

都是公主惹的祸
作者：李葳

巴兰王国逢大喜，这回轮到璎莎公主来报喜！
小女子本色不为任何人所改，管他“箱子”、“箱盖”、A 加C 加钙，
塞个“阿莎”，特殊造型处理，自娱娱人去.....
天算地算远不及拉喜在自个儿心理盘算，
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王姊，就是少不了她泰山崩于前
都“不许”改色的王妹，
啊哈！我代姊扮昭君，一取琵琶带朵灿笑从容就义.....
“代嫁”的女儿心来到广阔的大漠荒地，
当个奴才卖力哈大气；做名俘虏还挺高级，
她四处HUNTING，管那叫“鞞子”“蛮子”
“马潼”“敦”还是叫啥？
拉着“扯子”、装上“幌子”、闯进红帐努力学习，
只见“察”老公结结巴巴，一脸麻花；她继续呼气，不忘翻阅秘笈，
嗯喔啊.....初尝做人滋味有点“害喜”.....

引言

第01节 第02节
第03节 第04节
第05节 第06节
第07节 第08节
第09节 第10节
尾声

引言

初唐年间，困扰中原最深的，莫过于骁勇善战的北方游牧之民，占据宽广的蒙古与新疆高原，并不时干扰西域通商的丝路安全，掳掠烧杀时有所闻。唐朝人把他们称之为突厥人，也就是后来称霸中原的蒙古族前身。

几匹高大的骏马甩颈喷气，不耐的踏着蹄步，无奈被捆绑于一座小茶店的后方，只好静候主人人们的来到。

他们的主人全都聚集在那间荒漠平原上的小小茶店中，除了那伙人，小二与店东都被捆绑在柜台后，再没有其余的闲杂人。这伙人霸占住店内仅有的一张大方桌，围坐在四周，窃窃低语，神色个个凝重。围坐在众人之间的，明显的领导者是以黑布半掩面的人物。

“蔚大人，事不宜迟，听说再过数个时辰，黎明之前他们就决心要斩纳真勇士及忽难等人的头，以示他巴兰国绝断盗匪之心。这是来自巴兰摄政王之命，看来这回他们是铁了心要与我突厥子民过不去！”

“是啊，才不过偷盗几只牛羊，犯得着这般大惊小怪吗？顶多那名受勇士凌辱的姑娘，嫁予我们勇士不就得了？以前的贝烈王可就不会这样小题大作，什么嘛！”

“可夏德卫这摄政王当得并不是假的，现在巴兰日益强大，自从高昌一灭后，他们与唐朝

建立的君属关系，又多了唐军的保护，变得不怎么好惹。我老早就警告纳真勇士，不要轻举妄动，谁道他还是落入这个陷阱中。唉，这下可好，若是蔚大人无法救回他们几个人的小命，童叶护可汗必会责怪大人看管不利的。”

几个人窥看着中间掩面人一眼，又垂下头叹口气。

“苏和，你有把我的信函传送到巴兰王宫吗？那夏德卫对赎金不感兴趣吗？”

“禀大人，他看也不看的就遣使者回来。他说：凡偷盗马匹凌辱良家妇女者，都要接受他巴兰国的处罚，无需多言。”

掩面者点点头，“那么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大人不会想进大牢内劫囚吧？”

“谁还有更好的提议呢？”

“但我们人数远远不如巴兰严密的守军，要怎么样才能越过那道防线，救得勇士们的性命呢？万要是失手”那……可汗定会暴跳如雷的。”

掩面者眸光一射，“若有失败，蔚某的项上人头自会给可汗一个交代。”

“不是的，蔚大人。属下是说，我们失去纳真勇士固然严重，但大人若是落入巴兰人的手中，那个黑蛟龙一定会以大人要挟可汗的。请大人三思。”

“请大人三思。”原来围桌而坐的众人个个都单膝跪地，垂下脸手抚着胸口说。掩面者自位上立起，“我彻底想过了，纳真的鲁莽我素来清楚，是我未尽兄长之责才让他今日受困在巴兰城，不论如何我不会让他的命葬送在刀斧之下，我要负起这个责任。如果你们有人贪生怕事，不愿与我同去巴兰救回他几人，无妨，我可以自己去。”

“大人，属下们怎么会有那种想法，如果大人坚持要冒险救人，属下们自然赴汤蹈火在所不辞。”有一人抬起脸说。

“反正我早想杀杀那个黑蛟龙的锐气，早自前两年他攻破吐蕃时，我就巴不得与他交交手，看看此人是否真如传闻，那样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天威骇人。”又一人开口。

“我看八成是吓吓人，怎么说黑蛟龙都比不上我们蔚大人的勇猛善战，毕竟大人是族中第一勇士，还有谁能抵挡住大人的威猛呢？”

“没错，让我们去宰了那些不知死活的兔崽子！”

“对！”

掩面人在黑巾下微微笑，“很好。既然大家都斗志如此旺盛，此刻就是我们出击的最佳时机。磨利各位的刀锋，削尖你们的箭簇，让我们朝巴兰出发。天亮之前，就教巴兰人见识我们突厥勇士的厉害！天佑吾主吾夫！”他拔出长刀，在烛光下直指向苍天。“呼呀！”众人也纷纷以长刀互触，并纷纷发出欢呼。

趁着月黑风高，一伙近十二人的快骑，穿过了森森树影与荒荒草原，直向高耸坚固的巴兰城奔去。闪闪的刀光在他们的手中，更显锐利阴寒。

雪晓清茄乱起
梦游处不知何地
铁骑无玲望似水
想关河
雁门西
青海际
自许封侯在万里

“拉喜！拉喜。”

贝拉喜自她埋首的书中抬起脸来，望进她姊姊那张欣喜的俏脸蛋儿。

“你不问我有什么大事吗？”贝瓊沙抽走她那本汉赋曲，一屁股非常不公主的坐到拉喜的书桌上，顽皮的眼眨啊眨的。

悠悠的，拉喜叹口气，“就算我不问，你还不是照说不误。”

瓊沙耸个肩把书扔过自己的肩头，咻的打中身后一只倒霉的蚊子，撞到墙上后留下一斑血迹控诉她的谋杀。“你不问，我自己开口岂不成了三姑兼六婆，我可不傻。如果你先问，你就是那长舌妇兼八婆啰！”

“好吧！”习惯对瓊沙忍让的拉喜说：“那——发生什么大事了？”

“你不拜托我，我为什么要讲？”瓊沙吃定她。

拉喜敛敛眉微微一笑，抽出另一本书，悠哉的看了起来。

晓得见好就收是瓊沙的另一个优点，“好吧！看在你是我王妹妹之亲，为姊就告诉你。不过，不是我爱讲，是你先问起的。”

拉喜放下书，瞧她一眼。

“你知道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吗？当然不会知道，还有谁像我这般感觉灵敏的呢！我啊听见城门那儿传来厮杀打斗的声音，就晓得有大事发生了。果不出我所料，今天我到金殿前晃晃时，就听见扎奇宰相对“箱盖”报告昨夜掳到的一伙突厥人。听说是来劫狱的。”

先说明一声，这“箱盖”不是别人，而是堂堂的巴兰摄政王。自从他娶走“巴兰之花”贝羽湘之后，瓊沙常笑他与羽湘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既然瓊沙喜欢叫羽湘为箱子，那身为另一半的夏德卫只好被冠上箱盖的名号。

拉喜先是一皱眉，“劫狱？”

“对呀！多刺激。看来前两天那些小偷强盗是突厥人的贵族，他们才会三番两次想劫走那几个混蛋。要我说就一个个宰了他们，给个干净痛快。”

拉喜对姊姊粗鲁的用辞，先是畏缩了一下，然后才想起，“姊，你昨天不是喝多了波斯来的酒，怎么还能听得到城门那边的打斗。我昨天去帮你盖被，你连连打呼一点也没醒，不是吗？”

瓊沙脸色一红，“不提我醉酒的事，我倒要问你想不想去看看那些突厥人啊？”

“没兴趣，都是些鞑子野蛮人。”

“听说那里头有一个是他们突厥人的大贵族哟！似乎是一族之长的样子，总之，不去看看太可惜了。”

就在拉喜想拒绝之时，一个优雅的身姿跨进喜书斋内，“瓊沙，你从哪里听说这许多的事呢？”

“噯，还不简单。就在金殿后方挖个——”瓊沙得意的说到一半才吓白了脸，转身她看进一位面如仙容般华贵的少妇眼中，“嘿、嘿、嘿，湘子原来是您啊！”

“你继续说啊！”羽湘半含笑半了悟的说：“你在金殿后头挖什么？”

瓊沙吐吐小舌尖，“啊！我忘了还有件事儿没去做，我先走一步。”比一阵旋风还要快速，几乎可说是落荒而逃的，瓊沙夺出喜书斋的门迅速消失。

拉喜与羽湘共同为这一幕而笑出声，拉喜甚至连眼泪都笑出来了。其实瓊沙怕的不是羽湘知道她做的顽皮事，使她真正避之如鬼魅的，是夏德卫铁腕的控制与处罚。一旦让夏德卫晓得她竟在金殿上挖个偷听孔，那她的麻烦也真正大了。

“可怜的瓊沙。”拉喜边笑边抹去眼角的泪珠，“我猜姊姊今晚可能不敢进餐，会躲在她的厢房中。”

“我倒想晚点告诉德卫，让那小妮子好好担几天的心。”羽湘皱皱眉说。

“羽湘夫人舍不得的。”拉喜聪慧的眼眨了眨，“你比谁都宠姊姊。”

羽湘叹口气坐到拉喜的身旁，“她是个心眼直的孩子，冲动又不听话，我真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能让人生不起气。别看德卫平日对她凶巴巴，连德卫偶尔也会被她给逗笑，他不比我少疼她几分。你就不一样了，虽然年龄比瓊沙小了两岁，却像是姊姊让人安心。为什么上天安排这么怪异呢？拉喜，你不会怨怪大家都把注意力摆在瓊沙的身上吧？”

“羽湘夫人，你别担心我。拉喜很好，我喜欢现在的日子，大家对我也很好啊！有何好怨怪的呢？我也心甘情愿让瓊沙姊作弄，毕竟她只是玩些无伤大雅的把戏。如果我不喜欢，我自会有办法躲过她的。”

“我知道你有，任何人和瓊沙住久了，没被训练出点本能来，是不可能的。是你脾气好让瓊沙占胜局，否则比起才智，你不但不输姊姊半分，更比我要出色多了。你瞧你作画吟诗无一不行，以你上次那幅赤壁图上的军阵安排来看，你连三国策都比我要纯熟多了。真不知道将来谁有这能力将你要回去，他只怕要娶回一个女诸葛呢！”

“羽湘夫人，女子何以要婚嫁呢？最近拉喜常常思索到这个问题呢！”

羽湘微微一愣，“这……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上天的安排怎么是我们凡夫俗子能了解的？何以不何以？”

“若像羽湘夫人能嫁给一个心爱的人自然是好，但媒妁之言下，女子只成为男人手中的财产与传宗接代的工具。拉喜宁愿舍弃这样的婚姻而选择更广阔的生涯，也许进入道观也不错。近日我常研读老子的学说，深有所感。”

“拉喜，你不是怕德卫会安排一个你不喜欢的婚姻吧？你晓得我们对于你们姊妹俩的婚姻向来都很小心的。虽然上门求婚者众，但我们为求慎重都迟迟未下决定。”

“夫人多心，拉喜不是怀疑夫人或是摄政王的能力。”拉喜看向窗外的冉冉浮云说：“只是制度让我不能放心。一嫁到男人手中的女人，她的命运是比风还薄，还要不能掌握。”

“但爱会滋生茁长，你会有不同的人生。藉由你的丈夫，你的生命才能圆满。”羽湘握过拉喜的手说：“在你的纤纤手中握有的，是男人的一切啊！运用你的才智教男人付出真心，你就不会疑惑自己的命运如风。”

拉喜自觉的抚着脸颊说：“男人们要求的不是才智，女子的容貌才是重要的。我没有羽湘夫人或是瓊沙姊姊的美貌。我生得极为平庸。”

“胡说！”羽湘怒斥，她带着拉喜到铜镜前说，“你往镜中瞧瞧。”拉喜俯身向镜内。

“你有张可爱的脸，鹅蛋圆润的脸光滑细嫩，鼻子既挺又俏，还有这双眼你瞧瞧生得多媚啊？你的嘴或许不够小，但也丰满红艳，有什么不好呢？”

拉喜左右端倪半晌，“但我不像时下女子有着小若樱桃的唇瓣，鼻子也太挺了些，更别说我这双不是丹凤眼的双眼，全无半点吻合美人的标准。”

“谁说美人就该是长得一个样儿的？”羽湘溺爱的捏捏她的颊说：“你有你的可爱啊！我相信慧眼识美人的，一定会认出你的美。”

“是吗？”拉喜口中有十足怀疑。

“当然是的。你还有另一项宝藏藏在衣服底下，”羽湘拉她起身说，“你自个儿说说看，在宫中还有哪人比得上你这玲珑的曲线，我听得许多侍女谈论你的纤腰有多细，衬出你圆润的上身与丰满的臀部，这是多少女人愿换得的？你怎么能说自己平庸呢？”拉喜微吐口气，“或许吧！”

“别担心，只要稍加打扮一下，不需要老是穿着素色的衣裙，你会显得更出色。咱们来为你织几套——”本来有套大计划的羽湘话未说完，就让急急奔进来的侍女泳春给打断。

“公主，夫人，摄政王有请。”

夏德卫凛凛的坐于金殿中央，几位忠心的手下则报告着他们搜集得来的情报。

“蔚兀尔是西突厥最强而有力氏族的一员，他与现今的童叶护可汗是同属一支的堂兄弟，可以说是童叶护手下的大将，据说此人享有突厥第一骁勇善战的勇士美名。昨夜他轻而易举就伤了我们几名副将来看，此言不虚。”

“这么说来，此人对西突厥来说是很有价值的？”德卫摸摸下巴，细思着。

“当然。只要我们开口，相信突厥可汗必定会付出赎金。就算可汗不付，他自己拥有的身家财产据称也极为可观。他继承他父亲所有的产业外，更常常在争战中赢得不少金银财宝。他是西突厥数一数二的大财主。”

“他的为人呢？”德卫眯起眼问。

宰相扎奇轻笑出声，“老大听起来不像在探敌人的底细，倒像在寻夫问婿。”

德卫狠狠瞪扎奇一眼，挥手让探子继续回报。

“是，根据我们打探所得，他被推封为大人，在族内专门决斗讼，施法禁，平曲直。而突厥人向来只推举勇健有智略者为大人的。”

“嗯。”德卫心中的主意有个模糊的影子，“他是否已经婚娶？”

扎奇得意的大笑起来。但德卫理都不想理会，专注的看着探子的回禀。

“突厥人早婚，他在十五岁时就已纳有正室一人，并有小妾数人。”

扎奇连连摇头说：“可惜啊，可惜！”

“但是蔚大人的正室在几年前被一位争宠的小妾毒害而死，连带杀死她腹中小儿，令他伤心欲绝。据说他爱妻甚笃，为此他遣走所有小妾，已经独居有段时日，就连童叶护可汗也无法逼他再娶，令族人甚为担心，毕竟他尚未有子嗣。”

“倒是个有血有肉的汉子。”德卫终于发出一句评语。

“只要他不是那该死的突厥人，就更完美了。”扎奇火怒三分的说：“他们三番两头的找我们麻烦，害得我军损伤不少兵力不说，更别提常常骚扰到城民的安稳舒适。”德卫点点头，“突厥的确造成我巴兰国的一大困扰，正因为如此，我们更要想个好办法来对付。光是举兵用仗，对强大的突厥来说，巴兰才会吃亏。就算唐室派兵相助，长此以往也没完没了，更别提战争对民生的影响。我心中所想的是另一种方式。”

“想必还没看过那个姓蔚的鞑子，夏爷。”扎奇扬眉笑说：“他不是那么好左右的人，如果夏爷心中的方式，就是我心中所猜的那方法。我看这新郎官可不会愿意好好的拜堂完亲。说不定婚还没结成，两个公主就被他给吃了，和亲反倒成了结仇。”德卫懒洋洋的抬起半眉，“驯兽要讲究的是手段，只要我用对方法，他不娶也不成。”

“他不像是贪生怕死之徒。昨夜，那场突袭中他使刀砍杀的模样，就像是不要命似的。若是你有机会看见，你也会欣赏他那股勇气。若非我们有防卫在先，敌寡我众的话，昨夜说不定真会教那些突厥人给看轻了。”伯洋将军也开口说。

“我可有说要杀他来胁迫？”德卫说。

“要杀谁？”

德卫望进爱妻的眼中，脸色不觉放柔几分，“只是谈论如何处置那些突厥人。”

“喔。”羽湘坐到他身旁，“你差人找我与拉喜有事吗？”

“我需要你协助为那几名突厥犯人里伤，那些个胆小的侍女怕得发抖只能碍事，但我又不能让这些重要的囚犯流血至死。放心，我已经命人把他们的手脚缚住，连眼都遮住。”

羽湘点点头，“那好，我马上让巧儿随我前去看伤，你把他们安置在天牢内吗？”

“不。我安置在宫中的太监中，加派人防守，以防突厥人又想劫囚。”

拉喜开口说：“我可以帮羽湘夫人的忙。如果动作快些，羽湘夫人就无需在监牢内多逗留。毕竟那些都是危险囚犯。”

“那倒是。”德卫同意说：“那就有劳公主，我会派人随伺在旁保护你们。”

蔚兀尔的眼前是一片漆黑。

自从昨夜那场混战后，他的双眼未曾阖过。他轻易的记起自己如何一刀刀解决挡在身前的敌军，但巴兰守军多得出乎他意料。敌人就像是潮水源源不绝层层涌上，淹没他们十二人，困缚住他们的攻势。渐渐的，他的力气伴随身上越来越多的刀口箭伤，严重的流失。当一刀狠狠的砍入他的大腿时，他最后一个念头是：死并不可怕。

但他却没有死。一个突厥战士最大的耻辱，他竟沦为敌国的阶下囚。

若非自己被重重锁炼铐上，钉于墙上，他会拔刀自刎以断绝自己继续受到敌人的羞辱。他甚至夺走他的视力，以黑布一层层密密的扎起遮住他双眼。教他只能听不能看，也无法得知现在的时辰、他身处何地、或是何人在观看着他们。

经过漫长折磨人的等待之后，他听见一群嘈杂紊乱的脚步声。

“大人，他们要对我们做什么呢？”

也同样被钉于他身旁的，是他的副手阔阔。他听出副手口中的恐惧，没错，能看得见的有形，往往比不上被囚于黑暗只能揣摩想象的恐怖。

“啊！”突然左方传来一声凄厉的叫喊。“不要碰我！痛啊！”

蔚兀尔可以感觉自己全身肌肉僵硬，他暗自做好心理准备”不管等一会儿敌人是上烙铁或是割肉，他绝不呼叫喊声，那会有损他突厥勇士的颜面。

厉声的哀嚎在黑暗的世界中显得更鲜明，他专心的听到由远处渐近传来的声音，有些已然变弱，有些则新加入。他不明白的想着：敌人折磨的目的何在？想要吓破他们的胆，然后再一举击破问出他们的军机吗？

就在兀尔思索间，一阵清清淡淡的幽香扑鼻而来。那是种女子身上特有的香气，教他想起素雅的百合。敌人派出女人来对付他们？

一双冰冰凉凉的心手轻巧的碰触他的额头，他听见一声微喘。

“怎么了？”一个陌生女子问。

“他头上有个好大的伤口，腿上也是。他似乎失血很多！太残忍了，应该尽快让人治疗他。为什么把他扔在这角落？守卫！”小手的主人——他就是知道这温柔清甜的嗓音，是来自这双小手的主人，她含着怒气说道。

“禀——”守卫顿了一下说：“他是这伙人的头头，很危险。是上面交代要我们不要轻易靠近，若是让他夺得一刀半枪，很可能会造成很重大的伤亡，所以才没人敢管的扔在这一边，反正在这死牢他逃不出去。公——呢，别担心他不会那么快死，这些靴子壮得像牛。您还是要小心点！”

您？兀尔听出这微妙的口气，看来巴兰派出照料伤者的人，地位并不低？虽然他现在四肢都被绑靠在壁上，但他忍不住想着如何才能挟持来人，逃出这个地方。

“不管你有没有听到我说的，我只想让你知道不用担心，我只是要照料你的伤口。可能会有点疼，随你高兴喊疼或叫苦，我保证不会被吓到的。”

兀尔此刻居然有心情想笑，他自己也觉得有趣。

接着，他感觉一阵强烈的刺痛自他头顶传来，一种带着浓浓刺鼻香气的水流下他额头，是水？不对，是酒，流到他唇边。然后小手继续在伤口上抹涂上气味难闻的膏药，他无法不注意到那双手的主人有多轻柔。“她”显然想减低不必要的伤害。然后他又忍受了小手为他料理其它伤口，直到最后他感觉那双手在他裤侧徘徊半晌，过了好一会儿才有一柄刀细心的画开裤管。

“啊，好惨。”小手的主人又叹口气，“你忍一忍，这可能不会太好过。我得先把你化脓发肿的伤口清干净，说不定还得用针把你的伤口缝起来。你需要喝点酒去去疼吗？”

兀尔没有动，他正在想自己要如何才能挟持到她，毕竟他目前动弹不得。

“来人，帮我解开他这一脚。”

“公——不行，太危险。”

“如果不解开他，我要如何帮他清理伤口呢？你不用担心，他等于是被钉在墙上，解开这伤腿并无碍。”

兀尔内心微微一笑，看来这巴兰婆子是小看他突厥勇士了。

铁链被拉扯开来，他可以感觉他们有人在解开他脚上的铁环，一种自由之感袭上他的心头，他痛恨被炼住的感觉。一双手按在他的腿上，水不住的泼上他发热的伤口，冰凉感带走灼痛感，舒缓下他一阵阵的麻木。

然后是扎针的感觉。

等待是身为勇士都必需学习的过程，兀尔深懂得等待的真理。他静静等着，一针又一针的穿越过他的皮肤，把裂开的伤口一寸一寸的重新接合在一起。就在小手的主人收起最后一线，并以小刀割断绳头之际，兀尔飞快的出腿，他踩住那小手主人的衣衫，并移动双手。

“这位壮士，你如果不放‘腿’，我保证你会有很痛苦的未来。因为我手上有很尖锐的东西正对着你们男子最宝贝的部位。”小手的主人，轻轻的说。

兀尔一僵。

“放开公主！”几名侍卫大声的在旁吆喝，迅速的好几把刀架上他颈子。兀尔实在很想大笑，所以他笑了，一边放开了那位“公主”。

他并不傻。若是挟持不成，被杀也是个下好下场，但他没想过那位小手的主人，竟会以切割他的男子气概为要挟。这不是个胆小的女子，他心中突然窜起一股火热热的需求。若是他此刻是自由身，他会一把掳走这名有着甜柔嗓音，细腻小手与不让须眉胆量的“公主”。驯服的过程，会是无比精彩的。许久他不曾对女子有这种需求过。“很高兴你能够苦中作乐，壮士。”一个陌生的女子开了口，“把他的脚炼铐回去。把这杯灌下去。”

兀尔抗拒着，他们想做什么？他奋力的挣扎，但依然被钉回墙上去。几个大汉粗手重脚的扳开他的口，一个人捏着他的鼻息处，硬是灌下一杯苦涩的不明物。他咆哮着，但迅速的手脚失去意识连带他也被吸入一片黑暗暗的无意识状态内。

他昏了过去。

拉喜不晓得自己为什么心中会有股震撼。

她第一次看见这么……惊人的——称他是个“人”好象不太对！他浑身上下虽被绑缚在墙上，流着血的伤口纠结在全身，却无碍于他魄人的体格。他很高，整整多出她一个头，当她想为他清理头上的伤时，还得吩咐人搬来一张小凳。

更别说当他试着压制她时，使出的力道。

思及此人是受伤两手单脚被捆着状态，无疑一旦放开他，自己的小命轻易就可以被他给解决了。拉喜微微发抖起来。

就算他被缚住双眼的面孔，似乎十分英挺，她也不想再多靠近他半步。

“不用害怕，拉喜。我已经让他喝下昏睡药，不睡十几个时辰他是不会醒的。”羽湘夫人走到她身旁按住她双肩低语说：“你还好吧？”

拉喜点点头，心内却有股震颤徘徊不去，她真的还“好”吗？在她心中火烧也似的是什么样的一种情绪？

02

蔚兀尔再度恢复神智时，他脸上的黑布已被除下，他睁开眼困惑的看着四周。

“大人，你醒来了？”阔阔急忙匍匐到他身边，为什么得用爬的呢？因为他双脚和双手依然被束缚于身后。

“我昏了多久？”

“大约在十几个时辰左右。”

第一次真正能好好打量一下这间“牢房”。以人臂更要粗上一截的实木所构成，硬实的围成一道栅门。明月带来的光线仅由头顶的一块小天窗泄下，告诉他们已是夜深时分。

“大家都还好吧？”他眯着眼试着透过黑暗看着几名手下。

手下们点头的点头，“大人，这些巴兰人打算对我们做什么？他既不杀我们，还帮我们里伤治疗，是不是要拿我们去要挟可汗呢？”

兀尔也想过这可能性，这些巴兰人休想得逞。“先不要惊慌，看看敌方的动静再说。”

“很聪明，蔚大人。”

声先至人后到，自牢房的暗处踏出来，一位身着长袍的汉子。“手下来向我禀报你已经昏迷状态中醒来了，这是我们王妃招待你的小小迷药，她希望你能好好休息个几时辰。”

“你不会是黑蛟龙，你是谁？”兀尔看着那对精明的眸子，此人或许聪明绝顶，却毫无传说中黑蛟龙的剽悍气魄。

对方微躬身说：“在下扎奇，是巴兰王宫的军爷宰相，也是黑蛟龙的智囊之一。”

“去告诉黑蛟龙，要杀要剐随便他，但若是想要挟我们可汗，他的如意算盘可就打错了。我蔚兀尔不是贪生怕死拖累君主的人。”

“大人可亲口告诉我们摄政王。”

兀尔眯起一眼，锐声的说：“你们摄政王要来见我？”

对方回以一爽朗笑声，“不，是你要去见我们摄政王。等一会儿，会有人带些简单的水与干净衣物给你。别以为我们是傻子，在大牢的另一端，你想救的勇士们，正悬吊在牢内。只要一传出混乱的打斗声，他们的命就没了。我想你是聪明人，不需我多说吧？”

兀尔僵硬的掉过头不去理会。

“那就，等一会儿见。”悠哉的，对方大摇大摆的走出去。

“大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在打什么主意啊？”阔阔和其它人担忧的看着他说。

无解的，兀尔也在想着同一个问题。

“我不赞成。”羽湘把头侧向一边，给德卫一个钉子吃。

说什么都不能让她答应，把瓊沙或是拉喜公主嫁给那种以游牧、打杀度日的鞑子。这样她要怎么对得起老巴兰王——贝烈的重托呢？想当初若不是贝烈一手促成她与德卫的婚姻，自己这段情爱只怕要酿成悲剧。所以，她怎么样也不愿意让公主们嫁给那鞑子，不论突厥人有多大的权威或多少的金银财宝，说不行就不行。

她对公主们的情感，可说像是长姊如母，也可说是长师如父的情。

“你又不理智了，湘。这是门好亲事，我全都打听过了，蔚兀尔会是个值得托付终身的对象。公主们不论谁嫁过去，都不会有问题的。”

“你喜欢？那你娶那家伙好了。”嘟起她的红唇，羽湘硬是不听他解释。

德卫对妻子的小脾气失笑，“巴兰与突厥和亲只有好处不会有坏处，若是蔚兀尔有胆量虐待公主，我那时再取他的小命不迟。根据他的纪录看来，他不像是会亏待妻子的恶汉。”

羽湘愁锁双眉，原本丽质天生的容颜教人更舍不得让她伤心。“但突厥离巴兰那么远，万一他对公主怎么样，等消息传回巴兰来……只怕早已来不及。”

“小傻瓜，只要公主修书一封，系于鹰鸟的脚踝一送一飞的，哪会远呢？鹏鸟一日千里，可不像我们脚程这么慢。”德卫搂过妻子的香肩，轻轻的在她耳边细语说：“想当初，我不也靠鸽书传情，才诱得你一颗芳心吗？”

早成老夫老妻，羽湘却还是忍不住一脸的嫣红。嫁给他两年多了，什么时候她才能对他的调情免疫呢？“如果你能征得公主们的同意，那我就同意。”她最后让步说。

禁不住，德卫轻咬着娇妻的小香肩，“嗯哼，你好香，是不是偷偷用了什么香油呢？”

羽湘推开他，“现在不行，女儿等一会儿睡醒又要吵闹。”

“唉，老子就是比不上小女娃重要。好吧！先放过你去陪咱们那掌上千金，等我解决完突厥那家伙后，你可要补偿我。”

一记飞枕扔出来，击上他的胸膛。德卫放声大笑，潇洒的走出了羽湘的闺阁，若此刻的他教人见了，绝不会相信他就是那曾令人闻风丧胆的黑龙将军，素以黑蛟龙的名号闯荡西域的前佣兵统领。现在这条恶龙已降服在一颗蕙质兰心下。

蔚兀尔拒绝更衣或沐浴，他只是用水净了颜面，就着一身沾血的黑衣裤，让守护的卫兵为他带上脚镣与手铐，在手下们忧心的注视中，他走出了那间阴森的牢房。

出了牢房，蔚兀尔讶异看见自己身在王宫之内，并不是他以为的城内大牢。看样子黑蛟龙的确和传闻一样，是个小心翼翼聪明绝顶的人，就算有人来救他也会不知他所在何方。守卫在他身后粗鲁一推催促着他，兀尔忍住怒火，跨出艰辛的一小步，缓慢的走向宫殿。

在一间红木漆雕门前，守卫们都停下脚来，几声禀报后，他们领着兀尔进了那间屋内。

明亮的油灯照亮着四周，与外在的漆黑寒冷恰巧成反比，屋内显得温暖而豪华。在那一团金碧辉煌的装饰中，有个仅着黑色素袍的男子稳稳的坐于其间。

兀尔挺直肩与黑蛟龙做第一次的面对面，眼对眼。

“请坐。”浑厚的声音，不亢不卑的说。“蔚兀尔大人。”

一张椅子迅速的搬到他身后，兀尔缓缓的坐进椅中，小心避开他新缝合的伤口。几声窸窣窸窣的声音后，门悄然关上。兀尔晓得那是黑蛟龙的人静声退下，现只有黑蛟龙与他独处。

“你想必知道你为我带来一个难题，蔚大人。”黑蛟龙开口说：“但，这也可以是个契机与转机。”

“我告诉过你的手下，我不会让你们利用成为护国的盾牌，在你们有机会那么做之前，我一定会自刎而死。”兀尔冷硬的说。

黑蛟龙摇摇头，“你死了对我们来说问题会更困难。”

“你不会是要放我走吧？”就算是白痴也不会这等便宜他的，兀尔想道。

“正是。”

兀尔愣愣的看着黑蛟龙痛快简单的答案。

“当然，我不会毫无条件的让你走。”紧接着，黑蛟龙讽刺的说：“你该不会吃惊吧？毕竟这是释放俘虏的常规。”

“你要求赎金？”兀尔微挑眉，心中盘算着。

缓缓地，黑蛟龙摇摇头。

兀尔皱起双眉，“你要什么？”

狡狴的，黑蛟龙的唇上浮起一个若有似无的笑声，“我要你娶巴兰国的公主。”

“什么！”霍地，兀尔几乎是由椅上跳起。

悠哉的，蛟龙手指轻点在金椅臂上，“我已经通知贵国可汗的使者，我要请突厥第一勇士迎娶我们巴兰国的公主。也就是说，我要与突厥高贵的童叶护可汗结这门亲事。”

“除非我死！”兀尔生平最痛恨被人逼迫，何况他早许下诺言绝不再娶妻，前几年的痛苦经验他不要再尝第二遍。

“如果你不答应，不光只有你死。所有前来进犯的突厥兵都要死，还有你想救的人也得死。一旦你死，免不了突厥与我们就有一场仗可打，你晓得目前唐天子高祖处心积虑想把贵国靡平，他一定会助我巴兰一臂之力。就算突厥这场仗打不输，你们的人也会有场浩劫。这一切，都来自于你拒绝一场可以给你带来无尽利益的婚姻。恕我这么说一句，识时务者为俊杰，要是你冥顽不灵……就是逼所有人与你同上一条绝路。”

捏紧铁链，兀尔暴怒得足以捏死任何出现在他身边的人。“为什么找上我！”

“你有权有势，在突厥的地位也很崇高，具影响力。年轻力壮，可以为贝氏王朝带来新血。更重要的，你妻位悬空已久，需要个子嗣，还有谁比你更适合呢？”

兀尔咬牙切齿的说：“你胆敢把我当种马一样利用？”

“我可不是粗挑滥选的。”黑蛟龙摸摸他的下巴，“你不可能没听过我巴兰出美女吧？娶我们巴兰国的公主，真有那么委屈吗？”

由鼻腔内硬喷出气来，兀尔说：“一个需要强迫他人娶她的公主，必定丑如老妇。”

“那是你没见过公主们，我不怪你会做如是想。”黑蛟龙轻松的立起身，走向他说：“给你几个时辰考虑考虑。”

“公主们？”兀尔皱起眉说：“你要我娶两个人？”

“当然不是。老国王贝烈仅有两个女儿，大女儿瓊沙公主及二女儿拉喜公主。现在由我这摄政王暂代父职，为她二人寻得夫婿。你很幸运，既然她二人现都尚未订亲，我可以让你远远地见见她二人，选一人做你的妃子。”

说实话，即便是兀尔目前满腹怒火滔天，但黑蛟龙的提议并没有侮辱到他。自古至今，和亲向来是国与国间解决纷争的方法之一。他现在还有选妃的自由，已是不幸中的大幸。当然，除非两个公主都丑得不能见人，那就只能怨天不由人。

“我若是答应这桩婚事，所有的人都会释放？包括原先你打算处决的人吗？”兀尔问？

黑蛟龙胸有成竹的笑，“只要那些人付出应有的赔偿，是，他们可以跟你回突厥去，在你与公主成婚后。”

路其实只有一条，违背他的原则自然是兀尔最心不甘情不愿做的事，但能这么简单的解决一件灾难也并不为过。反正，黑蛟龙能逼他娶妻，却不能逼他善待娇妻。他不打算给这位巴兰妻子半分好脸色，如果巴兰公主以为她可以驱使一个突厥勇士，她就错了。他不见得要看在姻亲的份上，对巴兰国客气。倒是巴兰人若要他们的公主有好日子过，就该看他脸色。

公主？兀尔不禁想起替他疗伤的那双小手主人，他若没记错——当时也有人喊那姑娘为公主。这可有意思了，会吗？其中一位就是帮他疗伤，还威胁要去除他“那儿”的女子。

“何时能让我见过两位公主？”兀尔再次开口，他相信自己会挑出她来。扬扬眉，黑蛟龙点头说：“在婚姻契约定下，我们双方都同意后。”

“我要尽快举行婚礼，我不想多待在这地方一天。”兀尔口气粗鲁的说。

“这不是你能决定。”黑蛟龙挥个手，让人把他带出去。

头系双鬟，乌发上饰以璀璨火红的蔷薇花，星光点点的宝石衬托得那双眼睛，出落得勾魂摄魄，那完美无瑕的肌肤散发出诱人的自然光泽，配上樱桃小红唇与编贝如珠的齿。

瓊沙公主端坐在宴席的中央，吸引无数男子的目光。

着上一件珍珠缀边的绛红色短襦，纤腰系着金坠环玉带，底下是简简单单的白色丝罗裙，使她的身段更显婀娜。只要她纤指一摆，众男子的眼睛就跟随到何方。

“一群笨蛋。”

不要怀疑，这句话正是出自那位外表有若天仙的贝瓊沙口中，瓊沙不管她小口说出话多教人吃惊，总有办法教人忘记她这小小缺点。有什么办法呢？她只要一笑，那些人的魂就去掉了一半，剩下的也会在她抛几个媚眼后全都飞光了。

“姊，你怎么这么说呢？”拉喜微微皱皱眉。

“这么说怎么不对？刚才那个笨蛋差点把他的口水滴到我的裙角上。还有那个傻瓜，就像哈巴狗似的，我走到哪儿跟到哪儿。这宴会这么无聊，为什么箱盖老大硬要我两个参加呢？莫名奇妙奇妙莫名。”

看着瓊沙无聊的猛发牢骚，其实拉喜也觉得很闷。倒不是因为所有人眼光都集中在艳光四射的姊姊身上，而是她本来就不喜爱这类宴会。“忍一忍，姊姊。看在这是羽湘夫人的要求。我们总该给夫人一个面子。”

瓊沙叹口气，“那我要想点东西来娱乐自己。”

这可就不是拉喜能够管的，她与瓊沙相处够久，早明白姊姊不做不罢休，她还没傻到去挡路。反正，偶尔看几场好戏也是不为过的。拉喜聪明的闭一眼睁一眼，看见瓊沙轻轻的把一堆吃剩的骨头给拨到宴客长桌下。

瓊沙小脚一踢，把骨头四散到各处，然后在众人的讶异之中，把指头伸到口中吹了好响的

一声口哨，迅速的一群养在宫中的大型猎犬都扑上前来，引得所有客人都不知所措。

“来来狗儿，有骨头好吃哟！”她得意的跳到椅上热情招呼着狗儿说：“快啊！吃骨头了！乖狗儿，让我瞧瞧你们的厉害，快吃！”

不一会儿宴会已经乱成一团，众人忙着躲着那些馋嘴的狗儿，四处乱窜。瓊沙放声在旁大笑，拉喜摇头不止却也忍不住微微一笑，袖手旁观这一幕。

但这一幕却还看在另一个人的眼中。

蔚兀尔仔细打量着两姊妹，这对公主的确有着天壤地别之差。一位貌美活泼，相形下另一位就像是太阳光下的小星子全被比下去了。谁会是小手的主人？当他看见放声大笑的瓊沙时，认定应该只有那位公主，才有胆量能威胁到他的男子气概。选择已定。

德卫掀开黑幕，来到蔚兀尔隐身之所。“你做好决定了吗？”

“我娶那位身着红色衫，头戴蔷薇的公主。”兀尔指道。

“那就是瓊沙公主。很好，我们会近日内准备为你与瓊沙公主完婚。”

“三日内。”兀尔不容折扣的说：“我必需赶回突厥境内。在下月初，我们有一场极为重要的庆典，如果你希望让公主在我族内享有她应得的地位，最好在三日内让我俩完婚。否则她会受众人排挤很久。庆典的场合上，她可有很多机会让人接受她。”

兀尔没说出口的是——公主得自己去争取那些接受，而且过程会十分辛苦。他不打算帮忙她，除非他喜欢她婚后的表现。

黑蛟龙并未读出他想法，在一段不短的静默之后——

“好，三天就三天。”

瓊沙在她的闺房中瞪大双眼鼓足双颊，“我——那鞑子——真见鬼！”

拉喜同情的看着姊姊在两个“大人”的视线压力下，吞下那口几欲爆发的怒火，然后又乖乖的坐下来。的确，要是换成她接受到这么突兀的结婚命令，只怕也要暴跳如雷火冒三丈。唉，幸好瓊沙不像她已经见过那鞑子的恐怖样，否则姊姊现在该担心发抖，而不是喷气愤怒。她还记得那人力大无穷似的身子与黑黝黝鲜明的面孔，不用细瞧就足可骇人。

“公主，不许再称呼人家为鞑子。对方是突厥一族的族长，他是握有大权的勇士，辖管宽阔的牧地与子民，你应该称他为未婚夫婿。”奶娘开口训斥说。

咬着唇，瓊沙泪水含眶的看着羽湘夫人说：“湘子你说你不会逼我嫁给他的，对不对？我才不要嫁给一个鞑子呢？听说他们都喝生血吃生肉。”

羽湘摇头说：“我不会逼你嫁，但是我要你仔细想一想，你年龄已十有八岁，不算小的。为了给予巴兰及你自己一个安稳的将来，摄政王与我也伤透脑筋。这回让我们掳获这位突厥贵族，他的家世与人品都是人中龙的上乘之品。只要你看过他，你一定不会失望的。”

“我看过了！”瓊沙出乎大家意外的叫嚷说：“他又脏又臭又巨大的像个怪物一样，我才不要嫁呢！一头乱发不说，衣服也是黑污脏兮兮的。半点不英俊，倒有三分像鬼，为什么我要把自己终身托给一个鞑子。”

“瓊沙，你何时偷跑去内监的？”羽湘生气她的不懂事，万一要让人捉住当挡箭牌，那怎生了得呢？

拉喜忧心的看着姊姊把脸甩过一边去，不说话。

“你真是太不懂事。”羽湘夫人站起身说：“原本我向摄政王做好要求，若是你不答应允婚，我绝不许他把你嫁给突厥人。没想到你只会展现这样顽劣的小孩子心性，一点也不肯成熟的考虑。如果把公主留在宫内养成你长不大的性子，那就是我的错了。现在我改变主意，也许让你嫁给蔚大人是个好主意。让你早点为人妻为人母，才不会永远长不大。”

瓊沙掩耳说：“我不嫁、不嫁！不管你说什么，我都不嫁！”

难得动怒的羽湘夫人一拍桌说：“贝烈王把你们姊妹交给我，我不能让他失望。别再想让我们纵容你这一次，以长公主与摄政妃的身分，我命你做好结婚的准备。三天后我们要欢欢喜喜的送你出阁。”

得不到半点回音的羽湘夫人，深吸口气，对身边的女侍与众人说：“我们都出去，让瓊沙公主一人好好想想她自己的不成熟。拉喜公主，你也是，让你姊姊一个人去想想。”

拉喜应了一声，双眼小心的望了扭过身转过背的姊姊一眼，无奈的叹口气。

“我会派人严守你的房门，瓊沙公主。”

瓊沙僵硬的背，不曾放松过一分。门在她身后缓缓的合上，拉喜再瞧了一眼，禁不住同情

姊姊的处境。“羽湘夫人，你不会对姊姊太严苛一点吗？”

羽湘迈出一两步后，顿住身回过头说：“我只是给她个教训，明天她如果行为收敛些，我自然会再和她谈谈。”

“那你会真的逼姊姊嫁给那个突厥人吗？”

“当然不会。”羽湘给她个微笑说。

情况在第二天急转直下。

“瓊沙，昨天我的口气也许严格了些，但说来说去只是要你真的好好把事情想过一遍。你能体会我的心吗？”羽湘来到瓊沙的闺阁内，叹口气看着低垂头的瓊沙说。

瓊沙点了点头，“我都懂，夫人说的对——是瓊沙太小孩子气，我不该那么笨的。”

“我没说你笨啊。”羽湘好笑的看着她说。

“不，我太傻太呆了。这么好的一桩姻缘有什么好抗拒的？”瓊沙摇头晃脑的说：

“反正总归是要嫁人的，嫁一个强大的民族也没有不好。男人不都一样嘛！我嫁就是了。”

一点也不相信短短几个时辰的睡眠能移了瓊沙的性子，羽湘摄政妃只好问道：“瓊沙公主，你可是在打什么鬼主意吗？”

“不、不、不！”瓊沙一个劲的摇头，“我怎么会呢？婚姻是人生的大事，怎么能开玩笑呢？我是正经的要嫁人，怎么你们全都不相信我？”

怪不得人家不相信。拉喜在心中暗道，当瓊沙开始表现正常的时候，往往就是周遭的人倒霉的开始，拉喜一想就要心惊胆战。“姊姊，你别闹了。羽湘夫人昨夜说要逼你嫁人只是吓吓你，她不会真的逼你去做。你如果真不想嫁人，只要说一声就可以。”

瓊沙先是一挑眉张口，但思索半晌后说：“我没有不想嫁啊！”

“真的吗？”拉喜不放心的再问。

“真的。”

打死拉喜，她还是不能相信瓊沙居然真要结婚了。但看来羽湘夫人是真信了姊姊的话，她站起身面带微笑说：“好吧！既然公主已经决定，那么我们就赶紧来采买准备婚礼所需的東西。头先第一要务，总要办个嫁裳吧！”

看来灾难是注定要发生的，拉喜又苦着脸，内心按算自己要躲到哪个角落去，才不会被流箭所伤，搞不定还得呜呼哀哉小命不保呢！

云消华月满仙台万烛当楼宝扇开

双凤云中扶辇下六鳌海上驾山来

喜宴与一对新人都热热闹闹的准备当中。

说一对新人似乎有点不对。因为新人——当婚的主角可都没准备——新郎官还被禁在大牢内，新娘则表面上积极私底下满腹暗计。

总之这三天的时光易过，该要做的事太多，时间却太少。配角忙得昏天暗地，但主角们似乎都觉得事不关己。瓊沙公主和往常一样活蹦乱跳，半分也不像个要出嫁的姑娘家，而突厥新郎三天被炼在大牢内更没有喜气洋洋的模样。实在怪不得大家要好奇这场婚姻会如何收场，等着想看好戏的人出乎意料外的多。

哎，废话少说，你没看见进出瓊沙公主房内的婢女多得要把门槛都撑垮了吗？

她们捧进一堆又一堆的衣物与饰品，预备妆点她们公主。

经过几小时折腾。

一个如花似玉珠光宝气天仙下凡沉鱼落雁娉婷窈窕……美得使人要头昏眼花头昏脑胀晕头转向……的世纪大美女、天下第一新娘就这样被烘托出炉了。

可是，咦？为什么瓊沙公主却还在站在门旁边偷笑呢？而且还没人发现。喔，那是因为她大小姐怎么会乖乖让人逼婚呢！本来她只需道声歉，就可了这桩事，让湘子去回绝这婚事，可是她偏不按简单的法子来解决，为求一了百了，让他人不可小觑她的本事，她决定要好好闹它一个翻。怎么闹法？瓊沙掩起嘴角来偷偷笑，戏好连台可千万别错过。

她瓊沙是没有飞天遁地之力，但分身之术还小懂一点。不需要怎么动脑筋，她就偷天换日

把自己变成侍女阿莎，而阿莎现在不就正襟危坐在床上扮演着她吗？

不过一盏茶前，屋内的对话是。

“公主，这成吗？”掀起红巾的一角，

“怎么不成？等你和那突厥人一拜完亲，你就是现成的突厥大老婆耶！再也不用做奴才。多好？”

“可是万一被发现，我可是要被杀头的。”

“安啦，你身高和我差不多，脸上又盖着红巾，你家公主我又是深闺不出二门不迈的，谁能看见你家公主我的长相？突厥野人怎么会懂得欣赏你家公主我的高雅气质呢？安啦，他不会注意那么多的。以前西汉武帝也把婢女嫁给番人，那些人也没来信抗议。”

瞧璩沙这番大话说得脸不红心不喘，却教阿莎是频频摇头忍住泪水，巴兰人谁不知道公主的长相？璩沙公主天天都在外头混长大的。如果说是二公主，那她还比较相信。

“你眼泪可别掉下来，等一会儿哭花了怎么办呢？”璩沙一个瞪眼凶巴巴的说：

“这妆可是我一个人帮你画的，想在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挡住那批好心的女侍，为的就是神不知鬼不觉的把我二人掉换，现在妆也画成嫁裳也穿好，你再赖皮我就把你嫁给马房小李子去。”

阿莎一听慌忙的跪下来，“公主奶奶，你千万别那么做，阿莎我不哭就是。”

“你瞧你，新娘子怎么可以向我下跪呢？现在我才是你而你就是我。想来我俩的名字还真像，阿莎、璩沙，嘿！说不定老天爷早想到有这一天，所以才把你安排在我身边吧！”

（唉……老天爷早对你失望透顶了，璩沙公主。）

“公主，你准备好了吗？”门外焦急的侍女在喊叫着。“姑爷在等了。”

璩沙调皮的眨眨眼，把红巾盖回阿莎的脸上，“听见没有，你的好姑爷等着你呢！别哭了，笑一笑。”

阿莎畏缩着低着头，静静的让璩沙公主扶她坐回床上。

好戏开锣。唯一抱歉的是她这主演者早就开溜，她可不想留下来成为黑蛟龙怒火下的灰烬、死无葬身之地呢！

03

一小群精兵来到内监中，“请蔚大人更衣准备婚礼。”

“如果我打算就这样结婚呢！”兀尔懒洋洋，看也不看这群无疑是黑龙手下的高手。

“我们接获的命令只有请大人换衣，没有‘如果’。”冰冷的口气道尽一切，意思是他若不识好歹，显然这些高手也不顾忌充当仆人，为他更换上礼服。

瞄了眼那些精兵手上捧的华贵红丝袍衫，与精致昂贵的七件宝物蹀革衣带，簇新牛皮黑色高筒靴，蔚兀尔嘲讽的说：“黑蛟龙以为这样就能把我变成他手中的傀儡是吗？”

“这些都是我们夫人为大人准备的。我们摄政妃体谅大人受困于此，必定不希望穿着太寒酸引起众人非议吧！”摇着扇子，那位军爷又晃到他眼前说：“大人既然要当新郎官，就该穿得体面些！”

“告诉黑蛟龙，我不穿异族的服装结婚，我突厥人有突厥之衣俗。”

军爷躬躬身，“遵命。”转身对那一小群兵说：“大人不更衣，你们可以带衣服下去。我们可不能让人说巴兰人不尊重突厥习俗。”

对于这么轻而易举的胜利，蔚兀尔怀疑的凝视着那冷面笑匠型的军爷。

“为了让大人更有结婚的喜气之感，我们摄政王允许蔚大人的其它族人，包括有罪的那几位，一起出席见证这场婚礼。当然，很遗憾的，我们将不会除下这十人的手炼，直到大人与公主完婚过了今夜成了真夫妻，你俩要前往突厥境内时，自会免去你们在这儿受拘禁的身份。希望大人明白才好。”

说来说去，就是要确定他不会违背与黑蛟龙的约定。兀尔在心中冷笑，他向来重信守诺，这些安排是多余的。他是会娶公主为妻，其它的……

军爷打开牢门，“请吧！蔚大人，千万不可误了吉时良辰，那可是不吉利的。”兀尔自内监中起身，身后阔阔等人一径单膝跪下说：“祝大人新婚如意，新娶夫人听话乖巧，早日为大人人生得白胖儿子。”

扶着铁杆，兀尔想起自己曾痛失的过去，无论这位瓊沙公主生得有多美丽动人，她永远也取代不了他心中至爱的阿兰豁，他真正的妻。他发誓没有女子能取代她。“请吧！大人。”军爷又催促一声。

咬咬牙，兀尔毅然的跨出这步。

他真是惊人。

窝在安全的角落，拉喜容许自己偷窥似的把他的容貌再看了一次。

她猜测过他可能是颇英俊的，但没料到此人英俊的容貌还多出几许让姑娘痴狂的野性，霸道飞扬的眉宇，炯炯硕亮的深蓝色眼珠，笔挺高立的鼻下是一瓣单薄无情的上唇，配上丰满性感的下唇，一个怪异的无情与有情的组合。

即使是他凌乱的外貌，丝毫消减不去他的邪恶诱人的气息，反而有增添魅力的危险。为了想控制梳顺那头紊乱闪亮黑发丝的冲动，拉喜发现自己必需把手紧紧绞在身后，避免她忘形的伸出手去。老天，她怎么能对着自己姊姊即将下嫁的男人，产生这种不合理的情绪呢？

拉喜把眼睛扯开不去看着他颈部以上的位置，却正巧盯着他敞开的袒领露出的结实褐色胸肌，及覆于其上的黑色毛发。瞬间，心狂跳、血狂奔，她是出了什么毛病？“拉喜，你还好吧？”羽湘皱眉望着她说：“你的脸色好红，是不是身子不舒服？”

“没、没有。”拉喜勉强露个微笑说：“瓊沙姊姊真慢，可别耽误时辰。我去看一下好了。”说实话，她心眼直跳让人不安。会不会是瓊沙临时又出什么岔子？

“不用，”羽湘微微笑说：“你瞧，这不是来了吗？”

是啊，拉喜瞧着盖着红头巾摇曳生姿轻踩莲步的新娘子，正步步往大殿上走来。拉喜替姊姊心里感到高兴，这突厥人或许是茹毛饮血的野蛮鞑子——但是个英俊帅气的鞑子。姊姊会喜欢上他的，会喜欢上他的。

她看到新娘子被拥簇到新郎身旁，两人肩比肩相站一块儿。左、右人递上一杯金缕鸳鸯酒杯，给二人行交杯酒之用。

姊姊正缓缓的伸出手来……

“她不是公主！”

新郎突出其然的怒吼，震惊全场。

拉喜愣愣的看着新郎一个箭步捉住新娘软倒的身，掀去她头上的红巾，那张胭脂花粉妆容无比娇美的脸，是极为标致没错。但——

众人都发出一声惊呼，“那不是瓊沙公主！”

熊熊怒焰灼烧着兀尔的胸口，他用力揪住那名假扮公主的女子的腕，“哼，以这双半点都不雪白细腻的双手来看，你是个婢女没错吧？没想到你巴兰人竟无耻卑鄙至此。表面假意让我迎娶公主，还让我在帐后挑选中意的，私底下根本没打算把公主嫁给我。只想以婢女随便的滥竽充数了事，你们严重污辱到一个突厥勇士的自尊，我要你们付出代价。”他巨掌一扬，吓得那位红妆女婢当场晕过去。

“不，不要伤害她。”一个身影惊呼奔上前，她以身护住那名女婢，义正辞严严肃的看着他说：“这不会是她的错，你不能杀了她。”

兀尔喷火金睛几乎要烧穿眼前人儿，“你说什么！”

“一定是我瓊沙王姊的错，她向来最诡计多端，她说要嫁你其实是假的。但我们也全被骗了，我们真的不知道她会愚蠢到教阿莎做替身。阿莎只是倒霉的棋子，你不该对她出手。对不对，摄政王？”

兀尔忿然看向黑蛟龙。

黑蛟龙捏紧拳头气得几乎说不出话，他勉强挤出几个字说：“拉喜公主说的没错，我想一切的主脑者该是瓊沙公主，或许是她强迫女婢做替身而已。”

“你们现在倒是推拖得一干二净，竟能把阴谋全赖到一个小小公主的身上。她能有多大本

事？瞒过在场这一干陪侍女官？”兀尔认定这全是巴兰人的阴险毒计。

黑蛟龙怒瞪双眼往前踏出一步，“我堂堂巴兰摄政王，岂是出尔反尔之人？你放心，我会负责让瓊沙公主嫁给你。只要让我把公主带回——”

“同时让我在牢中待更久？”兀尔快速的移动自己，瞬间抢过侍卫的一把刀，并掳劫近身的女子。许多人同时都尖叫着，匆忙闪开，还有几声关心的轻呼声：“拉喜公主！”

又是公主？兀尔定睛一看，他掳得的是当初没选上的小星子，那位落选的？刚刚就是她阻止自己盛怒下杀了那名婢女的？这无吝是上天的恩赐，他竟有了意外的好牌在手。

“你快放开她！”

缓缓摇摇头，兀尔说：“不，黑蛟龙——你说错了，我不会再等你想出更诡毒的计策。现在是你该放我走，否则我就杀了她。一个公主换一个公主，很公平不是吗？”

“你不能带走她。”黑蛟龙脸色微变，所有在场侍卫都持刀在手，对着他。

兀尔放声大笑，“怎么，你会杀了我吗？那正好，若是不能带我的兄弟离开这儿，我就是死也无憾。我那一班弟兄也会与我有相同的看法，但是你呢？如果让我先杀了这个‘拉喜’公主，你可能无法对贝烈王交代，是吗？”

“别带公主，换成我好了。我当你们的人质！”摄政王妃开口求情说。

他手中的拉喜公主动了一动，“不，羽湘夫人，千万别过来。他不会放人的，你只是多增加鞑子的筹码，我无所谓，反正他不会杀我的。”

竟敢在他面前称呼他为鞑子！兀尔扯住她一头青丝，猛力一拉，意图惩戒。怎料那小女子竟瞪他，并未痛喊出声。他故意放冷音调说：“身为俘虏最重要的是闭上你的嘴巴！否则我会令你永远闭上尊口。”

“放开她，我会让你们离开巴兰。如果不放她，我黑龙军会紧紧尾随在后，一场争战将无法避免。”

“你想我会怕你吗？要我再次相信你的空言？黑蛟龙，你下辈子再想。我带她走定了，聪明的话，就别跟我进突厥境内，否则我定要你黑龙军弹尽丸绝，别无退路。想在我的地盘上与我争强斗狠，我欢迎得很。”

“该死！”黑蛟龙低咒一声。兀尔晓得自己便宜占尽！

刀口架住公主的颈子，“现在，我要你们备马，包括我与公主及十名弟兄的，如果不麻烦的话，干粮饮水也请麻烦。记得我们有水喝，公主才会有水喝，万一没水喝……公主的血味道应该不错。”

摄政王妃的脸色惨白，她举起一手示意道：“来人，快去安排，记得一定要有充足的补给，不论水或干粮。”

“羽湘！”黑蛟龙捉住妻子的手臂。

“不要冒险，德卫。”摄政妃低语说：“拉喜不能伤到一分一毫。如果你们贸然想拯救她，反而害了她的小命怎么办？我希望你先让他们回去吧！等他安全后，我们再赎回拉喜或是救她回来。他不会拘留一个公主才对！”

“怎么能相信这些人会善待——”

兀尔打断黑蛟龙的话说：“你别无选择，黑蛟龙。当初你想把公主嫁给我，难道就没想过我是否会善待公主吗？等我回到突厥，自然会让你们晓得我要如何处置拉喜公主。或许，赎金是可能的。”

“告诉我你不会伤她半分！”出自黑蛟龙的命令。

“我不会杀她。”这是兀尔给他的答案。

“如果你伤了她——即使是一根毛发，我都会要你付出代价！”黑蛟龙怒道。

“多谢劝告。”兀尔丝毫不为所动的瞪回去。

拉喜多希望自己能消失啊！

她怎么这般傻？竟让自己落入突厥人手中？经过瓊沙姊姊一番作弄，说不定他会把她给杀了，或者等他利用完她这人质，就把她扔到波斯境去。听说那儿的人喜欢买东方女子当女奴，会吗？她会被卖掉、杀掉？万一被人凌辱她要怎么苟且偷生呢？停，不再想了。拉喜暗骂自己。

她不可惊慌失措，不能再让大家伙儿陪她失去理智。唯今之计，只有先顺从这个恶徒，让他逃离巴兰城，若上天保佑……说不定他会好心的放她回来。

“禀王爷，马都备妥了。”

殿下一名卫兵上前禀报，殿上乌云密布的阴森心情笼罩着四周，只有那名突厥人面露满意的表情，“放开我的人，黑蛟龙。”

刀口又逼近一寸，拉喜能感觉到生冷的铁器抵住她的肌肉。摄政王双眼盲瞪着突厥人，一挥手下命令说：“放开所有的突厥人。”

拉喜看见场中那一串被炼起的鞅子全都恢复的自由，并且全奔到她与那突厥人的面前团团围住，成了以她为中心的一个小圈圈，不但进可保他们大人，退方可拿她当令牌。

“阔阔，你与忽难去检查马匹，确定无有问题后，我们立刻上路。”突厥头子说。

“是。”

他的手下领了命，奔出去。突厥人则刀架着她颈子逼迫她与他下了殿楼，往外行去。拉喜忍住泪水，对强忍悲伤与忧心的羽湘夫人说：“请夫人不要担心，别告诉父王——”

“废话少说。”那人用力一扭臂说。

疼痛传入拉喜的身上，但她不予理会大声说：“什么都别对父王说，别担心。”

“孝女做够了，走。”无情的，他把她拖往巨大的宫城门，她的未来一切在步出这道门后，就是黑幽幽、暗澹澹、无法预知的。

那共一十二匹的马儿显得高大又有力，它们就要把她自这安全的堡垒中，硬生生的带离。拉喜突然有种欲望，教她要逃！她怎能在这些突厥人的手下生存呢？

“大人，我们全检查过，没有问题。”忽难站在一匹马旁说：“所有补给都没有问题，我以银针试过水的反应——无毒。”

突厥人微一冷笑说：“有没有毒并不重要，就算巴兰人想下毒，别忘了公主也是我们其中一份子，她喝的我们才喝，干粮她吃过后我们才动手，有什么恶劣把戏尽管来。”

拉喜被他口中强烈的不齿与恨意吓得发抖，她看着身后跟出来的羽湘夫人与德卫王爷，真想狂喊求救，但眼前的情势那么做并无半点好处，只好勇敢的吞下恐惧不掉下泪来。

夫人踏出半步说：“拉喜公主，我们会带你回来的。”

点点头，拉喜勉强自己微扯开唇角算是朵笑。

“蔚兀尔，我再说一次——只要你伤到拉喜公主半分，踏平全突厥我也要讨回这债！”

黑蛟龙的话对这突厥勇士似乎只是不伤大雅的笑话，突厥人微笑着把公主交给手下挟持，自己骑上其中最矫健勇猛的一匹马，一个伸手把公主也带上他的马儿，两人亲密的共乘一骑，只是她的颈上由大刀改为一把匕首而已。

“多谢你热情招待，黑蛟龙。”单手掉过马头朝向他的故乡，突厥人冷冷说：“想要她多活些时日，就别让我发觉你们跟踪前来！要是发现她曝尸沙漠兀鹰前来掠食，你们后悔也来不及。未来有幸，我蔚兀尔必会与你好好交上几手！再会。”

马儿在他鞭策下仰天鸣嘶一声，举蹄前奔。

他们驰骋马匹的速度是骇人的快，有好几次拉喜都以为自己会被摔下马，但她身后稳稳的一双手臂坚定的把她绑在马上。他已经收起匕首，毕竟现在已经用不上威胁工具，她们离开巴兰城有段距离了，而且还越拉越远当中。

景色也由原先绿洲与野草遍布的模样，一转而为荒凉。烧着柴烟的人家慢慢的消失不见，增加的是黄色荒土与干地，风沙则无所不在的朝她细致的皮肤上刷过。自低垂的月亮逐渐高挂起，他们出发不曾间断的骑骋着，现在月儿又再度西垂，他们也没有停下的可能。难道突厥人都是铁打的吗？拉喜受不住这长途奔驰的疲累，忍不住打起瞌睡，频频学姜太公钓鱼，与周公神交。

兀尔根本没去注意怀中的人儿，对他来说她不过是个不得不带的包袱。

他仰头计算着明月的位置，估计在阳光出现前还有一两个时辰可以赶赶路。他不确信黑蛟龙是否真会放弃追踪，所以必需竭尽全力的甩掉那可能性。尚未到达突厥境内，光靠他与属下这几人，即使手中有个昂贵的俘虏，也未必就占得全胜的机会。

关闭上琐碎的思绪，他全心的鞭策的马儿前进。

不知什么惊醒了拉喜，她晃晃脑发觉自己依然在马上，仍旧在突厥人的手中，唯一有改变的是四周已渐放光明，白昼悄悄的取代黑夜，他们一行十数人依然奔驰在黄沙千里中。

“到什么时候才要休息啊？”她纳闷的喃喃自语。

后方不意地传来低沉回答：“前方数里有座废塔，会是我们今日唯一休息之所。”

拉喜动了动身子，想转头也看不到身后突厥头子的脸，只好放弃。“你……要过多久才会到你们家乡？”

“快则五日，少则七日。”

“到了你家乡……是不是就可以放我回去了？”拉喜大着胆子问道。

但问题就像是落入深渊的小石子，激不起一点水花，他答也不答照样拉着缰绳，喝喝有声的驱使着马匹。

真怪。拉喜不觉想道，放回俘虏不是应该的吗？为何不肯回答？难道他真打算把她给卖掉？她可不会坐视这种事发生，若逮到机会，说什么她都要逃离这群突厥鞑子。

数里，在快马加鞭的脚程之下，迅速的缩减。当拉喜看到那座耸立于废墟中的圆型尖塔，她都忍不住要松口气。能够下马成了她最大的愿望，如此马不停蹄的赶路，是最折磨人辛苦透顶的差事，当突厥人好不容易把马停下，她顿觉自己双脚似乎都生根于马背上，下不得马也站不稳身子。

但那些鞑子显然没有这问题，他们轻松的翻身下马，个个伸着懒腰哈着大气。

“下来。”突厥头子自己下了马，看她还赖在上头没动，恶声恶气的说。

“我……我的脚好象麻了，动不了。”拉喜糗红脸说。

那突厥人厌恶的眼光，令拉喜希望能挖个地洞钻进去藏起来，但她蓦然想到自己是巴兰公主的身分，干嘛要在乎一个野蛮鞑子眼神呢？于是她脸红归脸红，拉喜强迫自己抬起下颚瞪视他无礼的目光。

“我来抱公主下来！”一个喜孜孜的叫声自后传来，一张好看却稍嫌流气的面孔蹦到两人之间。“在下纳真，为公主服务。”

突厥头子扳住那位纳真的肩，“你在做什么？”

“为公主服务，老哥。你怎么这么不懂得惜花呢？我纳真是最见不过女士受苦的，让我抱你下来。我啊，可是很温柔体贴的喔！”

“纳真！”突厥头子低声咆哮说：“你上回闹的事还没结束，又忙着拈花是吗？你小心巴兰人捉住你，这回可是人家的公主——莫非你想当人家的驸马爷？”

“嘻，只是小亲芳泽一下，没人会知道的。”

纳真涎流的面孔教拉喜恶心，她顾不得自己麻酸脚，死命的摔也要摔下马来。

而同时她却听见突厥头子冷哼的说：“连这等姿色你也要？”

宛如冰水一盆硬生生兜头浇下，拉喜当场僵住。

“老哥，我们这些俗人可没有你的艳遇连连，我们就喜欢这等姿色的。来，别躲嘛，小公主，让纳真勇士我抱抱。我会疼你的！”

“不，别碰我！”拉喜自他手中扯回自己衣袖，往马群那边躲。

“够了！”突厥头子生了气，动怒的吼说：“立刻住手。”

幸好那个纳真果真停手，拉喜乘机扯远与他的距离。

“听好，公主现在我们手中重要的俘虏，谁都不准动她。在我们回到王都前，她要跟在我身边，充当我的私人仆佣。”

拉喜倒抽口气，他好大胆子！她可是巴兰公主！

显然他听见她的怒气，悠哉的双眼晃到她的方向，“不满吗？公主。你不想要我的保护无所谓，你就等着温我们几位手下的床吧！”

一时间，拉喜觉得好几双色迷迷的眼光都投射过来。“你无耻，我可是堂堂巴兰——”

“我恨巴兰那两个字！”他冰冷的说：“事实上我现在足以牵怒到你身上，聪明的话，公主，趁我还有理智在——足以保护你，乖乖照我的话做。否则我会让纳真做他想做的。我向你保证你的巴兰头衔只会增加我报复的快感，而不是有半点的迟疑。”

对他那布满可怕怒与恨的阴冷面孔，拉喜不觉倒退半步说：“你怎么能这么恨我们，却又答应要娶我姊姊？你不可能喜欢——”

突厥头子令她愕然地笑了，邪恶残酷，“身为我的妻子不见得必需要用上‘喜欢’。”

“那是真的啰？你的头位妻子是被你折腾死的？禽兽都不如的——”

迅如闪电的，拉喜根本未曾看到他出手，自己已经被他的双手掐住颈子。“啊！”

“谁告诉你那些事？说！”

拉喜身子抖着，她不会让这种禽兽吓到，“坏事传千里，城内的人都在说这件事。你们突厥人暴虐成性，连自个儿妻子都不放过！”

他十指紧缩，“暴虐成性？好，我就让你尝尝什么是暴虐！”

空气迅速被阻隔在她的喉腔之外，拉喜闭上双眼——不，她要睁着眼瞪他才对！她迅速张开双眼，不认输的瞪着他。她感觉到黑暗袭上她眼前，她觉得四周景物和他暴怒的脸都逐渐的陷入昏暗中，她的肺正死命的喘息。

她有丝意识在懊恼着，她并不真的相信那些关于他的谣传，为什么她要拿这件事来激怒他

呢？现在继他可怜的前妻后，她成了第二位野人鞑子的牺牲者。谣言会怎么说？

说她丑到引不起突厥人的兴趣，所以一怒之下杀了她吗？

可笑的想法让拉喜突然浮上一丝笑。

惊人的是，他放下手推开她，拉喜意外中被推到地面上。

“你那么想死，竟还笑得出来？”他恨声中有丝不解。

拉喜咳出她迫切需要的空气，又急急吸了几口大气，才自嘲的说：“是啊，我们这等丑容怎么能哭着死去，当然要笑着离开，否则怕不让人骂我这女子死前真不懂事，死也不死得‘好看’一点，遵守一点‘死人’人格，不是吗？”

突厥头子噤不作声，突然问道：“你懂得医术？”

好奇的，拉喜抬眼看他，“怎么，你腿上的伤口裂开了吗？已都三天，该渐渐黏合才对。不过，很抱歉，我没有药箱子在身边，不能服务阁下的伟大腿伤。”

他摇着头，“真的是你。”

拉喜起初不懂他在说的是什么，后来恍然大悟。“噢，你是说……在内监时——没错，是我替你缝的。甭客气，早知道会有今日，我该故意把针别在你腿上，好好答谢你这‘试’杀之恩。”

“你！你何以在殿中为什么装成一副胆小的模样？”他又质问。

莫名的瞪他一眼，拉喜拍拍裙角自地上爬起身，“我从不伪装，更别提装胆小！况且，我俩今日殿上相见，何时我又‘胆小’给你看了？”

突厥头子生气的握紧拳头，但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拉喜小心的躲开他双手势力之内，她这条小命是暂时捡回来的。哼，别想她会再让他给掐住颈子！

“去！”他大手猛的一挥，指向马匹身上挂的囊袋，“为我准备吃食，奴才！”

现在她又成了奴才？拉喜真想咬断他的指头，要不……咬断他颈子也不错，别小看女子尖牙的作用。但她挺直肩，朝鞍袋走了过去。来日方长，奴才就奴才吧！反正不会太久，她就会想到逃出去的法子。

想到他把自己定义为“胆小”二字，拉喜不觉微笑，只有傻瓜才会认为她贝拉喜是胆小。她是谨慎没错，但“不冒无意义的险”若等义于“胆小”，则“从不失败”也会等于“输”，可别错把母老虎看成小猫，担保要倒大楣的。

家中一位常惹事的姊姊经常都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训练出她这泰山崩于前面都“不许”改色的妹妹。因此，拉喜的座右铭中有一条，不做则已——要做就要成功。

她会找出解困的方式。

先前只是一时被俘所以吓坏而已，恢复正常的贝拉喜会想出些法子拯救自己。

接下来的第二天与第三天，几乎都重复着头一天的安排——以摔死人的速度赶路，以狼吞虎咽的模样充饥，以短得不能再短的睡眠补足精神。并且昼伏夜出，只在日正当中时休息几个钟头。

拉喜第三天比第一天唯一进步的，是她不再摔下马了，她直接跌到地面上去。拜那位突厥鞑子所赐，他下马前手一微拉，她“自然”、“美丽”的跌落地上。罪魁祸首还朝她扬了扬眉，好象在说：快感谢我，你这不知好歹的丫头！

以他一贯的低沉冰冷语调，鞑子头说：“你喜欢坐多久就坐，万一那边的小蛇爬上你的腿可别怪我没说。”

蛇？想吓唬她啊！没那么容易。拉喜哼一声掉过头去不理他，却正好与钻出小洞的蛇老大打了个照面，她生平首次花容失色的尖叫就这样献给了蛇兄！登的她自地上跳起，往前扑去，哪管它是马儿还是人，只要能抱她就往上抱去。

“好了，蛇都被你叫跑了。”

突厥头子的声音闷闷的，与她平时听的有点不同喔？

“你要把我抱多久，奴才？”

抱？拉喜自他的胸前跳开来，她以为她抱的是那匹马儿呢！热烫烫的害羞烧红了她的双颊，心儿噗通噗通的跳起来。“抱歉，我不是故意——”

“去准备吃的。”

抛下这句话，突厥头子恹地转身去，与那伙手下谈起话来。拉喜呆立在那儿好一会儿，才又慌慌忙忙的跑去卸下鞍袋内，取出里面的干肉与面饼，外带一大壶的水。她用手把干肉与面

饼撕成好几份，把水分散在每个人一份的碗中，摆到充当桌子的石板上。

今日他们没有破庙或废墟可躲，只有这个沙壁旁的坑洞可以避避烈日，还算阴凉的蔽荫，无怪会把蛇都引了来。

“你还好吧？”一个低沉小声的问句，让拉喜抬起头来。

那是张和蔼亲切的笑脸，拉喜认得他这个人，他在内监时就坐在突厥头子旁边。虽然拉喜下定决心要厌恶所有突厥人，但这个家伙人似乎不坏嘛！

“我看见你被蛇吓到，这几天真是辛苦你了，公主。”

听到有人尊重她，真好。不自觉的，拉喜缓缓给他一个有史来最愉快的笑，“谢谢你的关心。”

“我很感谢你为我们疗伤，公主。在巴兰王国时，只有你会低声安慰，告诉我别担心那些疼痛。如果不是你事先警告过，我一定会痛得像我其它弟兄哇哇叫，多谢你阻止我丢脸。若不是听到大人问话，我根本就不晓得是公主为我们疗的伤。”

“一点小事不足挂齿。”拉喜惯有的礼貌说：“你的伤呢？可也好了？”

“我——”

“阔阔，我是否交候过任何人都不许靠近她？”冰冷的语气响起。

04

“大人，我只是——”

兀尔心情恶劣的打断他的辩解，“拿走你的食物，今日的轮值由你来担任。”

阔阔黯然的低头说：“是，大人。”

待他离开后，兀尔才集中注意力到眼前的小女子上。

“我还以为自古只有红颜祸水，没料到你这一个长相平凡、乳臭未干的小丫头也能惹事。”兀尔盘腿落在拉喜身边，坐走后伸出双手：“净手。”

她倒点水揉湿丝巾，慢慢的为他把双手擦干净，小嘴紧抿，显然是跟他气上了。

“生气？”他甩甩湿手，看着公主闷不吭声的把食盘递到他前面。拿起一块干牛肉块，兀尔嚼着说：“你不承认自己是小丫头？还是你认为自己长相不平凡？”

公主捧着水杯在旁等候，“你高兴怎么说就怎么说。”

扬扬眉，兀尔取过水杯喝口水，又说：“你倒是个挺乖的奴才嘛！”

“你想找我麻烦的话，省点自己力气吧。我晓得男人的手段，喜欢逗女人反抗，然后再借口要惩戒女人的不驯，使强耍狠的对待那些上当的笨女人。只因为男人喜欢展现男性雄风证明自己有多出色，就牺牲掉女人的尊严与自我。”

伶牙俐齿的小丫头片子，兀尔眯着眼盯着她冷然的小脸蛋，心中想着自己当初是怎么被她表面上的乖顺给欺骗的？她半点都不乖顺，相反的，那张小嘴中吐出的话可气死一干勇士。别以为他没注意，她经常张着那双活灵灵的大眼，四处观察着，兀尔可以他自己项上人头打赌，她只是伪装情愿受俘，实际上她根本打着要脱逃的主意。

就让她去想吧！兀尔肯定自己不是这么简单就会被骗过的人，他一直小心翼翼的留心她举动，为的就是确定在他们抵达王都城下，她依然会是他手中的俘虏。越靠近突厥境内，拉喜公主的盾牌功用也渐消失，就算此刻真让公主消失逃逸，对兀尔的损失也是有限的。但他就是不希望让她给逃了。

其中几个原因很简单。其一，若是一个娇生惯养的公主在沙漠中失踪，那她的小命必难保，看在她曾医治过自己腿伤的情面上，若是就这么看她于荒漠内自生自灭，不符合他体内作祟的道德感。他也可以挟持公主用来逼迫巴兰国交换几个好条约，狠狠挫挫近来黑蛟龙夏德卫的高张气焰，此其二也。至于第三嘛，他心中隐约有个细小的骚动存在，那全是公主惹的祸。

虽然他拚命提醒自己她不过是个不起眼的小东西，但是……偶尔她靠在他胸膛柔软的小身子，一股浅浅幽香就能勾动他不觉的骚动，提醒他被囚于牢内，对小手主人的渴望。而现在小手的主人果真落入他手中，身为俘虏的她就算贵为公主，强占只能召致敌愆却不至引起其它人侧目。族人都会认为他只是藉强暴公主，来报复巴兰曾囚禁他突厥勇士之仇，根本不会怀疑他

对这小东西起了什么情念。

情念？不。他对这小东西没有情念！

兀尔快速的扫掉心中这种不愉快的思想，他不占有公主是因为她丑得引不起他性趣！不是因为他怕一旦占有公主，会有什么更“深”的“东西”产生。譬如，孩子！他不会让个巴兰婆子生养他的孩子，她们比世上最差劲的女人还要恐怖，是一群只懂得让男人生不如死的女人。去他的小手与幽香，他只要回到王都城，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

草草的把手上的干粮吞下去，兀尔阴霾着脸色站起身，低头俯看着她说：“你或许够聪明不来惹怒我，但那不代表你可以拥有什么尊严。或许你忘了，奴才，此刻你是我的俘虏，一个俘虏是不需尊严的。你必要永远听从每句我下的命令。”

“直到摄政王把我赎回去为止！”她抗拒的眼神，迎上他的。

兀尔几乎可以觉察到自己变暖的欲望，但他选择不去理会。他不会喜欢强迫这么不起眼的小东西，她不值得，他也不会那么做。

冷笑着，兀尔摇头说：“直到我愿意放你回去。”

公主掐紧拳头，小小的身子不住的抖动着。兀尔可不会误信那是来自与他同感的欲望，更有可能的，该是她气得发抖。

但在兀尔心情变得愉快之际，公主转过身去，抛下一句话说：“那么我们就不用担心了。你该巴不得要摆脱我这个丑女才对吧，鞑子。”

“你再称呼我一次鞑子，你就会后悔。”兀尔脸上的微笑消失，只有冷森森的寒气。“身为一个奴才该称呼他的主人为主子。”

公主闷不作答，气得兀尔出手将她自地上拽起来，“说，叫我主子！”

一双黑漆漆晶莹透着灵气的眼瞳，映照出他怒火飞扬鼻翼贲张的脸孔，但她毫不退缩的瞠目以对，把他往神秘与未知的世界紧紧吸附，一个他发现自己正竭力不被影响的世界，如风如水如云如雾般难解的“女人”心。

不！他在胡思乱想什么，她根本不能算是女人。充其量只是个女孩！一个长相或许算得上可爱灵动，有双教人看不穿猜不透的眸子，双唇意外的红润丰满，却依旧还是个没长大的半女人半小孩。

“圣贤书曾说，我们要同情那些喜欢以自身地位胁迫他人承认者，因为他们对自己的不满，以致特别苛求于他人。你不会是那些人之一吧？”

兀尔捏紧她细致的小腕，看到她皱起眉咬着下唇却不肯认输的凝目以对。

“对一个认不清自身处境的傻瓜，只有语言是救不了她的。”他的怒火已渐消退，或许她的疼痛模样，让他不知觉的放轻了些捉握，“你自认是个聪明人，现在就该做件聪明的事——喊我声主子。”

“俘虏不等于奴隶，我任你使唤已是种大折辱，你为何非得逼得我自尊落地呢？堂堂巴兰的王女，岂是任人随意宰割的？枉费我摄政王待你们以礼，反之你却以辱相报。突厥人，我的让步是有限的。你可以做两件事，杀了我或是放了我。如果你强要我喊你这声——那是万万办不到。”

她气呼呼的小脸上，浮现一层红艳艳的粉色，衬得她柔颊似吹弹得破般娇润。再温驯的小动物，碰到敌人攻击也会又攻又咬的反抗吗？兀尔心中好奇增添一分，他放开她的手腕改而单手握住她纤细的颈项，仿佛只要他稍一用力就会被掐断，他可以感觉到底下的她如风中微柳，正不停的颤栗着。她在害怕。

“你是想求得一死？”他轻柔的问着。

出乎他想象以外的，她吞口口水说：“不，我不想死。”

他原以为她会骄傲的假装一下，搬出那套士可杀不可辱的大道理，装模作样。“那为什么要我杀了你？明知我不可能放你走。”

“你可以放了我。”她幽幽的说：“你们已经不需要我这块挡身牌，你们早脱离了我们巴兰国的范围，我已没有利用价值，赎金……能抵得过我带给你们的麻烦吗？少了我你们会行动更快速。”

他沉默半晌，不意外她的聪颖让她得出这点结论。“你不怕一个人被扔在荒漠？告诉你，出没在沙漠地带的野兽会多得教你意外，从豺狼以至虎豹，夜黑之后一个落单女子的生命比风中残烛更要不测。”

“我很会骑射，谢谢摄政王与羽湘夫人，他俩人是我们姊妹的好师席，只要你愿意留匹马与一把弓、几只箭，我会保护自己的。同时，我想摄政王派出的——”

瞧她说得头头是道，可见她筹谋有多久，兀尔心头不悦正要硬生生斩断她的希望，她就自

已提供了一条路子给他。

“正是。”他喝一声把她吓住，“黑蛟龙必有来兵在后追赶，我怎么可能腾出任何马匹或是任何物资给你？说够了，我不会放你走。如果你不乖乖认我这个主子，我只好被迫惩罚你了。在突厥，我们都用鞭打来惩戒不乖的奴仆，不想挨打就快点喊我这声主子！”

兀尔故意取出马鞭，强调他的话。他不得不吓她一吓，如果往后的路途，她都依旧不认命的与他同回突厥，他势必要花出更多精力来驯服这个小公主。既然她自己说她很聪明，兀尔只希望她聪明得足以阻止他的鞭子落在她身上。他不喜欢更不愿意鞭打任何人，连马儿他都不喜欢用上鞭子，更何况用来对付这样的小孩子？快点屈服吧，小东西！他心中暗道，别逼我使用这项工具来伤害你。

她必需知道一个勇士，一个突厥部族大人说出口的话，是不允许被挑战的。

小东西与他对视一刻后，又瞧瞧他手执鞭子的模样。“我不会喊你——”

兀尔内心一沉。

“也不会让你打我。”她仰起下巴，“如果我不带走半滴水或马匹，我就可以走了，是吗？”

“我告诉过你，你会死在这片沙漠中的。”他不相信她真要走自毁之途，难道喊一声主子真会要她的命？偏偏自己说出的话又收不回，眼角一瞄他晓得周遭的属下与勇士们都在看着他的反应。如果在此时出尔反尔，他在众人眼中的威信要往何处摆？

小巧的肩膀耸了耸，她转身就走。

兀尔克制自己不去拉回她来，很好，她想要活生生的教训是吗？沙漠不是简单就可被征服与挑战的，他也一样。让她去走上—时辰，不出半哩路她就会爬着回来求教的。

“大人，你真要让公主这么走出去？”阔阔远远看见公主离开，奔过来问道。

一旁纳真摇头说：“可惜一个活色生香的小东西，还没让人尝过呢，就要让沙漠给白白糟蹋了。”

兀尔狠狠瞪他一眼，纳真才聪明的闭上嘴。

“兀尔大人，请让属下去追公主回来。她不可能在沙漠中无水无马又无补给的活下去，就算真有巴兰追兵在后，也不可能赶得及救公主。如果拉喜公主死在沙漠中，那么黑蛟龙势必会——”

阔阔担忧的话，兀尔心中自有数，他走向自己的马匹卸下补给，边拍着马儿边说：

“我并不担心黑蛟龙找上门来，阔阔。不过，我也不会让小东西死在这片沙漠，因为她好歹曾帮忙大伙儿里伤，不是吗？但，在我动身去解救她之前，她需要吃点苦头，她以为自己能走多远？让她自己去发现，下回她就不敢贸然想走，她需要教训。”

“大人不觉得这灼灼烈日对娇贵的拉喜公主来说，有点太……”

“路是她自己挑的。”兀尔扣起双眉说：“你对公主付出的关心太多了，阔阔。莫非你真让小东西给迷住了？我不是记得你家中已有不少小妾了，还想添个公主进去？”阔阔难得红脸的说：“不，属下只是认为拉喜公主非常特别，并没有其它想法更不敢高攀尊贵，她太温柔善良使人不忍心看她受伤害。”

温柔善良？阔阔的话使兀尔脸色更冰冷，他勉强自己平静的说：“你认为我伤害了她，阔阔？”

“怨属下斗胆，但阔阔认为大人对待公主有失公允，与大人平日之为人不符。在咱们全突厥境内，蔚大人的裁断向来被视为最公平正理的，其它部族长都会同意阔阔这点论见。希望大人能三思，让小的去请公主回来吧？”

“不。”兀尔望着还在眼界中的那个小身影，当然在骄阳与大漠下，显得更加脆弱渺小，却依然坚持不回头的向前跨去。“谁也不许插手，这是我与她之间的事。”

为什么大人会如此坚定无情的对待着拉喜公主呢？阔阔真的不明白，经过三天的相处，阔阔发现公主真是个好女子，她总是温温柔柔的对她笑着，并且用干净的手为他们这十几个大男人料理吃食，除了大人还在为黑蛟龙的事怪罪公主，其余的十人都把公主当成天仙看待。话说也难怪，巴兰女子倒是漠北绿洲明珠，长年受水露润泽，自然比他们看惯的大刺刺活泼泼的游牧女子要多分柔媚，更别说是公主举手投足间，散发他们前所未见的雅姿仙态，让这群沙场来去自如的莽汉，个个不知不觉的盯着她瞧。

幸好蔚大人没有娶另一位公主。据传那位公主美上不止千百倍，到时全突厥男子岂不要蜂拥到王都好一晤佳人？咄，他就不信真有人能比拉喜公主更要美了！为何蔚大人就是不肯放下点强势的手腕，难道大人真成铁石心铜铸人？

阔阔不晓得，见过瓊沙公主后，他们蔚大人完全有资格对拉喜的容貌不为所动。把他的黑

羔披风往地上一铺，兀尔自在的合眼休憩，只有着急的阔阔来回踱步于沙壁间，不时的抬头望着公主消失的东方。上天有好生之德，该会保佑那一身是胆的小姑娘吧？

是地狱吗？

眯着眼，拉喜沉重的自胸中吐出一口气，自沙中拔出一脚，再无比艰辛的跨出下一步。热烫的沙几乎要烧穿了她的脚底，不用看也能感到脚底烫出的水泡，再多磨个几次就会破开，再化为水流入瞬间吞噬的热气中。

是的，她一定来到炼狱。

没有别的地方能比这块布满粗硬砾石与沙土，空气中因为干热而迅速烧灼皮肤的光，好比阎罗殿内残酷的刀山，一刺刺的往她柔弱的身子出招。

汗水来不及流出就自她体内被蒸发走了，像个空壳漫漫的无目的的彷徨在这片残酷的大地之间。不行了，一个踉跄她双膝颠簸不觉倒地。

她不能躺在这儿，拉喜喘着气想，天上盘旋的可是兀鹰？一旦她气息虚弱，那些可耻的盗尸噬人的恶徒，定毫不犹豫的拿她当成今日飨宴。

可她好累。多让她躺个一会儿，只要再一会儿她一定会起来，她不是故意要合上双眼的，只是顶头烧烤的烈日，不断催着她……睡吧，只要睡了就不需要担心，不需要痛苦。对不起，爹爹，拉喜只是有点头昏，让我先休息一下吧！对不起，羽湘夫人，拉喜晓得不能睡在光天化日下，那有碍我巴兰体面，但总之……我好想好想就这样睡去。

对不起，摄政王，恐怕拉喜这条小命你是找不回来，你要多安慰夫人啊！她会难过的。

奇怪，好奇怪。不热了，拉喜头晕晕的，微睁开眼，盘旋于晴空中的兀鹰依然滑翔在她的头顶，她沉沉的盯着这幕千古运行不变的生命之舞，它夺去多少旅人最后的意识呢？那里头……也包括她的。拉喜终于不再痛苦了，身子感觉重重的在底下，意识却轻轻飘浮起来。

“你还要傻多久？”

呃？拉喜茫茫然间以为自己产生幻听。

一双结实的手臂将她抱起，“以为你顶多走个半哩，就会聪明的往回走，看来你比驴子要不知好歹执拗得多。”

怎么她死了还被骂？她神智半合半开昏眩不明的想着。

在空中摇摇晃晃了好一阵子后，感觉自己着了地，靠在一块很舒服厚实的垫上，突然她的唇上传来凉凉、流动的——水！是水！她瞬间张大的眸子。

“咳、咳！”珍贵的水在她看清眼前人之后，全被她又咳又呛的喷出来。

鞑子头在她的背上拍了两下，“喝慢点。”

拉喜虽未复原她的气力，总还有几分傲骨在，“你……不要管我。”

“不要管你？”他挑起一眉，“说得容易，你可是我手中有价的俘虏，怎能让兀鹰白白吃掉我的财产，乖乖把水喝完我们再上马回大伙儿休息的地方去。”

哼，原来是要赎金。拉喜不知该喜还是该怒，但她总是松了口气，“那么……只要摄政王送上赎我的银两，你就会放我回巴兰？不像你说的……高兴留我多久就多久？”

“我要你这个顽劣的奴仆做什么？”他粗鲁的捏住她的下巴，灌她喝了口水说：

“你尽惹麻烦，能早点甩掉你是我最乐意不过的事。”

“那好，多谢你这句话。”

他用那双比十二月清冷寒空更要凛烈上几分的靛蓝色眼，令人发毛的看了她一辈子那么久，当然其实它可能短短如一瞬。

“这不是你赢了，”他缓慢的说：“你是可以回巴兰去，但我相信到你走之时，你或许会希望自己永远也不回去。”

“那是不可能的。”就算天塌下来，也不会。

他微扯嘴角，给她一个比冷笑还要教她发凉的笑，“别太肯定。譬如一个怀着突厥种的无主女人，可算得上是个不错的主意。你不是常喊我们鞑子，那么在你的肚子里也塞进个鞑子，让你尝尝被人称为鞑子婆的感觉如何？”

拉喜惶恐的在内心挣扎着，他怎能说出这么……可怕的事，而又说得如此理所当然。

“你……你看不上我这个……丫头片子，不是吗？”

“我？”他冷笑说：“我不会碰你，再给我一百万年也不会。但我的手下个个似乎都挺喜欢你，只要我把你赏给他们——不出一个半月，你的肚子就会有消息。”

他无血无情的话传进拉喜耳中是“轰”的一声，她脸色雪白。

“说不出话来了？”他放开她的下巴，“不要想挑起我的战意，我是个凡事绝对没有二路，只有我不要的东西，却没有东西我要不到。”

“心狠手辣，我是及不上你。”拉喜白着脸说：“如果连无辜的生命都为了一声主子要赔进去，我情愿让你赢。拿去你的胜利吧，我可以喊你主子，只要你别……别把我……随意的赐给了他人。”

思及被众鞭子视为妓女的命运，拉喜知道自己必死无疑。晓得自己曾说出万不可能在他脚下俯首称臣，但不论死或是失去自尊，都比不上活着受人凌虐要恐怖。她毫不怀疑他可以眼也不眨的，把她丢给手下去享用。两字“主子”是剥下她自尊踩在脚底下蹂躏没错，但自尊毕竟没有形体，她还可以欺骗自己的苟活，一旦让人……世上有生不如死这句话，并非是平白创出来的。死，自然是很简单，如果不是她先被沙漠扼杀她求死的决心，她现在已经死了，可她好不容易自鬼门关逃回，怎么也鼓不起勇气再死一次。

他闭上嘴，不像她预期的洋洋耀现他的成功，脸色依然阴霾。他得到他要的了，为什么还要对着她生气？

“喝水吧，该上路了，已经为你耽搁不少时间。”

接过他递来的水囊，拉喜晓得自己永远也弄不懂他阴沉的脑中，有些什么思绪。当初她以为凭着他过人出色的俊逸，嫁给他的瓊沙会是最幸福的。一旦今日自己成为他手中一介小小俘虏，才晓得她不会责怪瓊沙脱逃，留给她今日的烂摊子。因为俘虏如她，仍有机会被摄政王赎回，若像婚姻这等永久契约一定下，妻子成为丈夫永久的财产，瓊沙好玩爱玩的孩子气，必会毁在这冷酷男子的手上头，至死方休。

幸好她取代瓊沙的命运，她只要忍耐到摄政王与羽湘夫人赎她回巴兰国即可。

直到公主举起水囊乖乖的喝下几口水后，兀尔方转身去弄正马儿身上的鞍挂，为了迅速找到这个不知死活的娇贵女娃，苦了这匹良驹，在沙漠石砾纷飞间，左绕右转的寻着她的踪迹。若非天空中不散的兀鹰告知她的所在，让他得以抢先兀鹰们蠢蠢欲动的攻击前，救得她这条小命，只怕她现在已成野兽们口中一顿鲜美大餐。然，看来女娃不希罕他的援手，不仅没有钻到他怀中感激涕零的称谢，反而要他别管她？兀尔当下真想狠打她几个屁股，让她看清自己所冒的险。

气愤所至，终究，逼得他说出违背己心的话。

“你……有没有看到——”怯怯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

兀尔烦躁的回看她一眼，不悦的低吼：“什么？”

她抿着唇，双眼中有簇与他相同的怒火燃起，“我只是要问那边……有团好大的风沙，而且正朝我们扑过来，那是什么东西？”

被她一话点，兀尔全身猛然警觉的绷紧，回身细看。“该死！”

“怎么了？是什么东西？”

兀尔无暇回答，匆匆寻目四顾，周遭无一遮挡处可避，只有高低不平的沙土与受尽强风侵蚀后的洼坑。他攥住公主的手，另一手拉扯着马匹跳下其中一个较深的洞内。“要做什么？”她未有反抗只是不解的问。

他先拉马儿跪倒于地，马儿此刻也嗅到危险的气息，本能使它不住嘶鸣，并试着想逃跑。都有赖兀尔低沉有力的安抚与镇定的拍打，使它恢复听话乖巧的本性，终于慢慢的稳定下来，躺靠在洼洞之中。

“来，尽量贴着马儿趴倒在地上。”他命令口吻说。

“那是很可怕的东西吗？”她仰头看着风暴，又看着他说：“它越来越接近了。”苦笑着，兀尔按着她让她趴在马儿旁，自己也紧挨着她靠下，把她牢困于马儿和自己躯体之中，“那是沙漠上最可怕景象，凡是卷风袭过之处无物不被拔起，不被卷走。如果等一下我们还有命在，记得感谢萨满神的庇佑。”

她冷颤一下，但兀尔已顾不得她的害怕与恐慌，他冷静迅速的取下披风与袋内白巾，用缰带把马儿与他两人缠捆起来，以披风里着他们以防强风与灌沙。就在他千钧一发的遮掩好一切时，宛如妖怪啸叫声的龙卷风已咻咻来到。

“纳真勇士，我们一定要去找看看，不能弃蔚大人于不顾。”

纳真的地位比起这些人都要高些，自然，那是来自于他尊贵的出身，而非他的睿智。要不

是他是当今帖牧族族长之子，骄纵个性的他也不会有机会跟随蔚兀尔学习。

可是纳真已经厌倦蔚兀尔处处压制他，骑在他上头的强横作风。蔚兀尔或许是当今童叶护可汗的眼前红人，也或许他的确领导突厥内最强大的部族之一，但那不代表他这个帖牧族长的长子——未来帖牧族的族长，就需要仰蔚兀尔的鼻息或看蔚兀尔的脸色办事。

去，少了他这碍事者，纳真相信自己日子可会过得更愉快些。譬如那个柔嫩嫩娇滴滴的小公主——嘿、嘿，他就可以尝尝。

“不是他自己吩咐我们不必耽搁，先行回去吗？”纳真嚼着口野草汁，不耐烦的说：“就算刚刚刮了阵怪风，凭他那么神勇的人，根本不会有事。我们先走才不会让他责怪我们多事，他自己会跟上来的。”

“大人是曾吩咐我们可以先行，但那是在怪风刮起之前，万一大人被风沙一阻隔有个万一或什么，我们应该多等一下或是派人去寻找他。”阔阔与身边几名忠心的手下，有着共同看法，一致与纳真及他的党羽对抗。

“啊，是吗？你喜欢等他你就等吧，笨蛋。”纳真挥舞着他的马鞭说：“我可不会呆呆留在这儿等巴兰派来的追兵把我捉回去吊死。我们这就分道扬镳，你去过你的独木桥，我自会走我的阳关道。不过，很抱歉，我要带些补给品走！”

阔阔护着一批水与粮食没让他强带走，“你拿去那些够多了。纳真勇士，你如果先回到王都城，请先警告可汗巴兰国所发生的一切，做好万全准备。”

那是以防黑蛟龙真的派兵前来攻打。

“晓得了，啰唆。”纳真一喝马，脚一踢，扬起一阵风沙与他的两名跟班迅速的离去。

“阔阔勇士，我们现在要怎么办？”

阔阔望着低沉的天际乌云，“在变天之前找到蔚大人与公主。”

“走开。”

她从未见过这么执拗的人，现在她真正见识到一个。拉喜气咻咻的瞪着他，他自然不可能回避的，同样回以冷冷的瞪视。

蔚兀尔也在心中有同样的问号，她干嘛这么顽固？他不止一次的赶她走，她却还一次次靠过来。再这样下去，她的顽固会把他俩人给害死。

“你别费力气大吼大叫，我劝你要是有的办法的话，就给我多走几步。前面有块大石头挡着，到时候就可以休息了。”

“我最后再告诉你一声，奴才，我不需要你的帮助，快乘机逃命去！”

拉喜揪着他右肋下侧，一拐一拐的充当他的拐杖，朝着石块踏出一步又一步，忍住内心回他几吼声的冲动，她不会抛下救命恩人，更别说救了她两次的恩人。他若以为她会乘机逃跑，那么显然他想错了。

若是那么可怕的龙卷风她都没被吓死，此刻她也不打算这么轻易就让暴躁的鞑子头吓跑。她铁会让他们两人的命都安全的生还。

想起那阵颤栗的风暴，拉喜不禁冷缩。她看见眼前风旋而起万物齐飞，鞑子头与自己裹在马身上也无助于事，两人一马停不住的往狂风的中心点被吸引移去。可是他搂得自己好紧好紧，仿佛把她融到他的体内似的，幸好他那么做才保住她的小命。因为旋风终于扯断了马儿与他们的缰，愕然的一刻间只听得马儿嘶鸣了几声，然后就再也看不见马儿了。她与鞑子头理所当然的也被卷进那阵风暴之中，先在沙地上滚了两圈后，眼看就要被风卷带到空中，要不是他千钧一发地迅速抱住突起的枯树根，把两人卡进一个根裂虚的石缝中，他们只怕也要像马儿一样……

“好了，你该死的满意了吧？把我放下来，快走！”

从她的回忆中拉喜回过神，居然、不可思议的、难以置信的，他们合力完成这段长长的步行，由石缝处走了约好几十尺，来到此处巨大的沙岩。拉喜松开她的捉握，让他跌坐到石头避荫处。她蹲到他的腿前——

“不用看了。”他苦涩的语气中带着几许痛苦。

难怪他要痛苦，因为使劲卡在石缝中，又拚命的把她往安全的身下围住，他前伤未复新伤再发，大腿上的裂口二度渗出血丝，而更糟的是——他小腿胫骨卡在缝中阻抗强风的吸扯力，毫无疑问的扭伤，该谢天谢菩萨的是……她检查过了，并没有断。

“你需要先止住流血。”她动手撕下自己裙底下还算干净的里衣裙边，“然后我试着帮你

把扭伤的部位扭回来，我不确定我能否办到，事到如今你唯有我这个庸医了。”

“你确定你可以帮我弄好？”他眯起一眼瞪着她。

拉喜对他不信任的表情做个鬼脸，她吐吐粉红色的小舌说：“不，但我说了——好歹要试试看。我可不想这样一路杵在你身旁，当你的拐杖，直到我们回到你国境内。先警告你，我认为这可能会很疼痛。”

他的蓝眸神秘的深沉几分，拉喜好奇的看着他，怎么了？

“你喜欢折腾我是吗？”他醇厚的声音有丝温暖的笑意，那是拉喜未曾在他身上挖掘到的。她发现……当他的笑的时候，她体内也会有股暖暖柔柔的……什么。一种和喜欢很近似，却又不大相同的……不，她怎么会是“喜欢”这个残忍暴虐成性的突厥鞑子呢？就算他蓝眸迷人又魅惑，双唇优美笑容极为俊俏，那又如何？

低下头，拉喜觉得安全感重回她的胸口，“你如果疼可以喊出声，我会尽量小心。”

“我不会。”他极有把握的说：“你只管动手。”

她听话的把撕下的白布条往他的大腿渗血处捆绑上去，确定紧得足以停止血流。接着注意力集中的脱下他的长黑牛皮靴，摸索着他肿胀的胫骨，弄清楚它扭伤的程度。

兀尔眯着眼忽略蹲踞在身前的小姑娘，在她手指捏掐之下传来的疼痛感。心中漫无目标的想着：有意思，她确实是个有意思的小姑娘。没想到她会舍弃这个最佳的脱逃机会，坚持照料他的腿伤。照理说，巴不得逃开他这个她心中野蛮与暴力象征的怪物，才是她该有的反应。难道女人也懂得仁义道德？哼。

“你为什么没有趁你可以走时，快点走？既然太阳已经不再灼热，你半点伤都没受，你可以往前走。”

兀尔待她弄完他的脚踝，发觉自己脚不再那么剧疼后，启口问出这个困扰的问题，一旦他问出口，恍然若悟这个答案对他的重要。他能否再信任女人，就全在这一点上。公主抹去脸上的沙粒，大眼眨眨两下一脸不解的看他，“你不是一直告诉我，单身女人在沙漠上是很危险的吗？”

“但我受了伤对你已经没有保护的作用。而且，马儿又被风卷走……你与我在一起，只有多些麻烦，瞧，你不是得花多精神来医治我吗？小笨蛋一个。”

生气的公主瞪着他，兀尔在心底笑着她的纯真——连掩藏自己情绪都不会，未来这可是个让她吃亏的大缺点。也许她聪明，然则多年深居简出在王宫中，毕竟涉世未深，没学会外头女人家口是心非、戴着面具说假话的可恨把戏。

“噢，好，我是笨，行吗？”公主气得转过身去，大步的走到大石的另一端。

兀尔微微一笑，“晓得自己笨，现在还不快走？亡羊补牢为时不晚矣。”

她双手抱胸，白他一眼，依然端坐在那儿稳稳如不动金刚。

“你真是又笨又死脑筋的小傻瓜。”

“……”

看来她决心不受刺激时，也能很成功。兀尔不得不对这个可爱又可气的小丫头，放下他累积多天的气愤，阔阔是对的——她太温柔善良，教人不忍伤她半分。不知怎地，对她解除防备并不如他想的困难，甚至是……轻而易举。他心中对她那付小嘴微噘又嗟又怨的模样，笑了笑。“好吧，傻瓜既然跟定我这个可怜跛脚郎，那我们两个总要想办法相处下去。我提出和解停战令，如何？”

她那对精灵大眼又骨碌碌的转回他脸上，这次只存惊讶没放火气。“什么？”

“既然你也同意，”他不待她回答就自顾自的说：“我就不再称呼你为奴才，改喊你为拉喜公主。至于你要怎么喊我，你该知道才对。”

怕没人看见不晓得，但拉喜公主张大嘴说不出话的模样极为可爱。

“我、我……我喊你……”想不到伶俐如她也有结结巴巴的一日，“蔚大人。”

“很好。”兀尔淡淡颌首说：“拉喜公主，我想我们还是试着回到今日扎营之处，虽然我命令属下们先行，也许会有好运出现让他们耽搁。如果实在没有办法与他们会合，那么恐怕就只有我俩……勉强步行过凌山了。”

“可你的腿伤——”

“无碍。多谢公主的巧手，它们似乎好多了。”兀尔试着移动双脚，扭伤的右腿走路依然很艰辛，但比起原先的状况却好上千倍不止，血也止住了。

“还不能这么快动，起码要多休息几个时辰，等它血路疏通些再说。”

兀尔看着天上微寒的风轻吹，天色尚未西落前，是不会有星子指引方向的。“也好，我们就在这大石后先休息片刻，等夜星上升后，我们再赶路。”

她点头笑笑，“你先睡我来守，顺便我想去看是否能找到掉落的鞍袋。”

对着这样聪慧的小姑娘，兀尔真是服了她。“你别忙着乱跑，小心让狼群嗅到你的气味。鞍袋可以等我脚好了，我再去找。”

“不，我去就可以了。”

“我不许。”

两人居然又互瞪起来。

还是公主先放松下来的一笑说：“看来我俩还真难维持和平的盟约呢！”

兀尔也微微松开他皱紧的眉，“是啊。”

“我看我们谁也别争。”公主顽皮的朝他眨个眼说：“我们一起去。”

抑不住他胸口微荡的笑意，他不觉浅笑的说：“也好。”

似花还似非花也无人惜从教坠

抛家傍路思量却是无情似有情思

05

阔阔与几位同伴分向三方寻找，约定以月到树梢时为限，不论是否寻得蔚大人与公主，大家都要回到老地点以免散开。几匹快骑出去后，阔阔及巴拉罕两人往西行去，离他们沙壁不远之处，看到一匹断气的白马倒于地。

“是大人的马。”巴拉罕喊叫一声，率先冲下马去。

他们两人确认着马匹，是蔚大人骑走的那匹白马，死因是摔断的颈子。

“按推想，必定是它被狂风卷起，不知由多远处被卷到这个地方，然后风转向被抛下时硬生生摔断了脖子，真是可惜了一匹好马。咦，阔阔，你的脸色难看得很。怎么了？”

若是连强壮健勇的马儿都会被风吹卷到高空，那么公主与大人的性命……

“快，四处找找。如果马儿在这附近，说不定可以找到大人或公主。”阔阔收起无用的烦恼，与巴拉罕大声的喊叫着：“公主？蔚大人？”

而往西南方的两位手下，则比阔阔他们多了几分幸运。

凭着蔚兀尔多年野外露宿的经验，他轻易的以随身的小火石点燃了几枝干柴木，火红的烧起来，带给他们两人温暖的凭借。

“好了，看样子今夜起码不用害怕冻死。”兀尔对着公主笑说。

“蔚大人真是聪明。”拉喜着说。对他能够这么迅速的燃起火，她真是十分佩服。

也不知为什么，总之她对于两人孤男寡女露宿野外，半点也不忧虑。或许是他宽阔的肩膊给她安全感，下意识觉得自己相当安全。

就着暖暖的火光，蔚兀尔的面容显得可亲也多了些温暖的人性。有个问题蕴酿在拉喜胸中很久了，她思忖着——是否要问他？

“蔚大人。”

“嗯？”他自拨弄材薪中抬起头。

“可以问你一件私人的事吗？”

他扬着眉，未置可否。但瞧他并未不同意，拉喜也莫名的大着胆子。

“上次我提起你的妻子，你似乎极为生气？能不能告诉我，究竟真相是什么？为何有人谣传你害死自己发妻呢？我现在才明白蔚大人绝非心狠心辣的恶徒，不然不会救我于沙漠中。这或许很冒昧——”

瞬间，他的眉宇间重重上锁，平和的火光也驱不散那环绕他的沉重。

“我不该问的。”拉喜幽幽的说：“对不起。”

两人间的空气静了下来，只有暖暖的热气自红火上冒出。拉喜打量着沉默的他，汲取他容颜中的力量。他是个好看的男人，不止是天生的俊逸，还外加上他历练后的男人味道。

“我的妻子，的确是我害死的。”

当他开口之际，拉喜已是半进入睡眠状态，但她很快的眨眨眼，醒来。

“爱是害人的玩意儿，多少恶行假‘爱’之名而行。”他似乎不在乎她有没有在听，叨絮

的说着：“她是那么美丽年轻，正值青春年华，却被我的另一名小妾下毒害死，连带也杀死我那未出世的孩子，我的一切就毁在‘爱’这个字上。要是我不要独宠她那么深，也许她今日还活着，又或者我爱她爱得更深一些，早点遣走我那些小妾，也不会发生这种事。所以，千错万错都是我的错。是我害死她的。”

拉喜本来只想静静的听，可是她看见深隽于他面容上，那么深那么痛的苦，她不自觉的伸出了双手，而他——意外的收下这份安慰，也握住她的手。

“你没有害死谁，”拉喜说：“只是巧合与错误的命运安排。老天爷会给你补偿的。”

“不，没有人可以代替阿兰豁，也不该有人取代。”兀尔摇头说：“我不需要妻子、爱情或是那些骗人的东西。我只要子嗣为我传承家业。”

“但那听起来好冷酷。”

“你还很年轻，自然不会明白。”兀尔说：“冷酷没什么不好。”

拉喜不这么觉得，年轻不年轻与感情这种东西没关联。她遍览群子史经，深深了解在天地万物间，情一字才使得人蓬勃有活力，失去情感——人又何以以为藉？

她冲动的抱住蔚兀尔，轻声在他耳边说：“不要对情绝望，正因为用情至深，所以才会为情所伤，不是吗？你是个有情人，别假装自己不是！”

柔软的身子，呢哝的低语，兀尔能承受的最大诱惑也不过如此。承认自己早由她治疗碰触的一刻起，就好奇她双唇的滋味是什么。若他再多点诚实，那贝拉喜是他渴望已久的甘泉。他抱紧她柔软的身子，寻索她情愿的小嘴，正待一亲芳泽之际——

“大人！”

两名风尘仆仆的手下，遥远处就大声喊着。

兀尔与拉喜迅速的分开彼此。

该死，兀尔无法置信自己竟然真要对拉喜公主下手？

他是太久没有女人吗？

“大人，我们终于找到你们了。”

兀尔收拾起尴尬，那么远——这两个手下该不可能看见什么。就算看见，他也不过是友善的搂着拉喜公主，他俩衣装俱整，没什么好怀疑的。

不过，兀尔心中依然有着愧疚不安。

“阔阔呢？是他违抗命令出来寻找我们的，对吗？”

两个手下规矩的把纳真与阔阔分道扬镳的原委从头一次说清。

“请大人不要责怪阔阔勇士，是我们一齐同时决定，不论如何也要找到大人与公主后才能放心同归。”

“我晓得了。我不会责怪你们的，同样换是我，也会有这决定。视时而定机宜，况且你们也是救我与公主脱困。”

“大人受伤了吗？”

“只是点扭伤与皮肉之伤，行动稍有不便。”兀尔说：“不如你们先骑马到阔阔约定之处，再带阔阔过来。我与公主就在这边等候你们好了。”

“让马齐留下保护大人，我一人去找阔阔大人就行。”

“也好。”兀尔不是担心自己，而是有证人在，才不会有瓜田李下之嫌。

就这样两名手下只去了一人，另外一个在离他们有数尺外的距离，担任起守卫的重责大任。尽职的眺望远方，给与兀尔与拉喜迫切需要的一点隐私。

“抱歉，我方才——”

“不。”拉喜捂住他的嘴说：“我不想听你为这点事道歉。你不需要。”

兀尔合上嘴，他点个头。“你睡吧，很快就天亮了。明天出发后，有段艰辛的路程要走。我们要越过险陡酷寒的凌山，回到突厥的王都。”

拉喜回他一抹羞怯的微笑后，乖乖的趴在一旁的石地上睡。兀尔揽她起来，让她枕着自己的大腿，“这样会舒服一点，不用担心，用披风盖着就不会失礼了。”

她没有半点抗拒，窝着他腿寻着柔软的好位置——那很难，因为他浑身都被锻炼成战士铁甲般的肌肉。总算安稳的睡在他的腿上后，拉喜迅速的进入梦乡。

往后，要与公主保持距离。

兀尔非常清楚，在男与女之间，最危险的情愫一旦清醒，即便是铜墙铁壁般的自制，也会溃决于欢爱的欲望间。他不能负担占有的后果，只好选择保持距离以策安全。

穿过凌山的路途，比她想象中的要快速得多。

越过山顶后灌来强硬寒冷的北风，夹带着刺人的凛气，象征前方疆界也同样的高傲不可轻视，那是一片唯有强悍铁骨子才能生存的地带。

从那天与大家重聚后，蔚兀尔就与她分隔着淡漠的距离。

她不曾再感受到那天夜里枕搂在他腿上，里着他的披风睡觉时，那种心平神静的感受。

“拉喜公主，只要越过这一小段路，就可以看见我王都城池了。”阔阔骑马与她并肩而行，面容欢欣的告诉他说：“你此刻眼前所见之处，全是我突厥族人所建立起的，东至辽海，西至西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而北达北海五六千里的伟大大汗国！”

这几天，也多亏阔阔不时与她聊天，排遣漫漫苦途的过山之路。

“我晓得突厥部族的庞大，你们东拒中原西攘波斯等西土，任由谁都不会忽略你们突厥族的能力。我只是好奇，真正突厥子民是怎么生活的？”

“我突厥子民个性豪迈不羁，不像那些中原人的娇贵，也没那么多繁文缛节。平素不需打猎或出征的日子，妇女们放牧牛羊歌舞欢唱，男子们或斗武竞技、或赛马驯兽渡日。一年中约有数月份，我们会来到素叶王都内，一方面与各部族大人聚会研商国事，一方面也好展现各部族之兵力。所以等我们到了王都后，公主会发现王都异常热闹，宴会歌舞不断，这都是因为这时节是祭祀与庆典的好季节！”

对他口中描述的景象，拉喜心生一股向往。能自由自在的生存在天与地间，尽情的歌舞欢唱，无拘无束的悠游于宽广的青青草原，好一个潇洒的生活方式。若是她有笔有纸，她想要一笔笔的记录下这一幕幕大漠风光。

虽说巴兰国也地处关外，但毕竟接近中原，许多胡汉交杂的过程中，不知不觉父王也接受许多唐土的思想，总以汉人的观念来教导她们姊妹。羽湘夫人以汉女的身分担任她们姊妹的启蒙老师，也灌输她许多的女子无才是德，女子洁身自爱，女子不得喋喋不休等等繁复的礼仪行度，重重的枷锁只为强锁住女子在夫婿或父兄的手中不得动弹。然而，经过这几天沙漠的试炼后，拉喜有浴火重生的感受，她的枷锁每走一步就随着广阔视野而减轻。

即便她回到巴兰城，她也不愿成为某人的禁脔，某人的财产。

拉喜深深的呼吸一口寒冷但爽冽的空气，她决定了，她要向父王要求……拉喜永不结婚的权利。除非……她能找寻到一位不拘束她以枷锁的儿郎。

不小心的，拉喜盼望的目光飘到最前方领队的高大剽悍身影。别再痴想了，他不会属于她。他太出色太夺目也太过勇猛，她永远也不会吸引得了他。

她拥有那小小一夜温柔已是太奢侈，不是吗？

“瞧，可以看见了！”阔阔几乎要自马上站立而起，他兴奋的直指出方。“那儿，就是我突厥王都，素叶城。”

自高山道上俯看巍峨都城是难以置信的美丽。

素叶城占地广达百里，自它左右城门看起，似绵延无尽。依着天山脚底下，傍着大清池畔，合刚柔并济于一身，仿佛是万古诗赋中所描述的绝美景致——湛蓝的天，碧绿的湖水与滚滚黄沙中兀立的洁白都城。

“回家了。”蔚兀尔轻轻的说，拉喜却能瞧出在他冷淡严谨的外表下，所透出的喜悦。唯有这片土地是他此生最真心真挚的爱。

也在同一刻，拉喜才知晓，她爱上他了。

“一等我回都内，我会立刻发信给你的摄政王，请他派人来护送你回去。”蔚兀尔放慢马蹄，告诉拉喜说：“你很快就可以启程回国，拉喜公主。”

但她不想要回国。拉喜咬着唇，不让她的心思显露，她不会屈求他的爱，她还有自尊要守。不论如何，蔚兀尔永远也不能知道，自己的一颗芳心已交给他。

“多谢你的仁慈释放，蔚大人。”她直视前方，也学他淡漠的说。

他点点头，再度驱马而去。

羽湘夫人曾告诉过她爱是怎么回事。拉喜放慢马儿慢慢走，沉浸在她的新发现之中，她从没想到会是在这样一个地方，找到她的爱。

夫人说，有些人很幸运，能找到所爱也被爱着。但也有些时候，那类受人歌颂的爱情故事对某些人而言，只是风花雪月，一辈子也找不到。可是她居然忘了告诉自己，她找到爱情的时候，爱情不见得找上了他，现在只有她爱上了他，他该拿这段情爱怎么办？

素叶城，突厥建立于大清池畔之可汗宫殿，童叶护可汗驻驿之所在。

内有各旗各族贵族的陪侍，外有层层重兵驻守的铜墙铁壁，是整个突厥政治与军功之中心，也是南来北往于丝路中心商旅之经贸大城。

城内有热闹的市集区，宽广的大道与森森林木，感谢池水的灌溉让土地得以繁华茂盛长出宽阔绿原，供应上千成万马匹、骆驼与骡羊生存。

而于城中心高起平台上，是他们突厥精神中枢，祭天拜地的宗祠所在，一座高耸七层的玲珑宝塔。它的右侧是可汗宫帐，是拉喜见过最巨大的穹帐，约可纳数百人于内。

后方也有石墙砖瓦建立而起的可汗宫殿，只是它象征远大于实质，突厥人是不愿居住于有梁有柱的屋舍内，认为有辱他们游牧子民的传统，游牧是他们不可一日或忘的生活方式。

左侧则由大至小排列各个部族受封行赏的行帐与住处。

环绕在王公贵族外的，自然是军队的帐篷了。

与阔阔等人分手后，蔚兀尔单独带她来到蔚彻里部族的帐前时，拉喜才晓得此人的财势权威不下于可汗。他的行帐也有数百丈那么大，加上左右大大小小围于栏中的数十个大小帐篷，她讶异得嘴都合不拢。

“你不是一个人住这么多间帐篷吧？”

“帐篷？拉喜公主，你在侮辱我们吗？这在突厥人称之为穹庐，别再说错。”他面带微笑心情愉快的说：“一个部族长于聚会节庆时，有许多的应酬。终日宴会，自然需要许多奴婢的帮忙，最大穹庐用来待客，其余的有些是祭祀、寝处、家族居处与奴婢房、厨房等等，视用途不一而定。”

“你家人有这么多？需要住这么多帐……穹庐吗？”

他们骑至帐区侧后方，一座搭起的天蓬马房，下了马。蔚兀尔低头对她笑说：“你会见识到我们蔚彻里部是个庞大强有力的家族。我有许多的兄弟姐妹，还有亲族。”

“你们全住在一块儿？”

“自然。”

对自幼仅与姊姊二人住在后宫的拉喜来说，她很好奇。

“我先领你去休息，待我晋见过可汗，向他禀报过你的事后，再回来拟出释放你的书函，我想你该不反对在我府上做客几天。”

“看起来似乎是挺有趣的。”拉喜微微笑着，抬头迎向他那双温暖如春日的眸。

他抬起手在她头上疼怜的抚了两下，像兄长般的笑着说：“好极。”

拉喜希望她能找出力气，拒绝这种温柔。

“大哥，你回来了？”

一个惊呼打断他们两人的独处，蔚兀尔移开手去，并迅速的离她稍远。拉喜心中有丝怅然，抬头但见一个里着鲜红色衣裤的高大身影，往兀尔的怀中钻去。

而瞬间，蔚兀尔就被一堆蜂拥而上的家人给团团围住了。拉喜顿时被冷落的抛在一旁，她耸耸肩等着他们家人热情的团聚结束。

“你是谁？啊，该不是那位要嫁给我大哥的公主吧？”突然有人眼尖的挑出她来。拉喜在顷刻间又成了注意力中心。她红着脸摇头说：“不，那是我王姊。”

“噫！不会有错的。我大哥掳你回来前，可汗宫中来了一位巴兰使者，据称是为了要求我大哥负起破坏公主名节的责任，正式迎娶你为妻。那位使者目前还在可汗的金撤帐内。”

她诧异的双眼与蔚兀尔瞬间冰冷的蓝眸相对。

“大哥，你似乎是要准备个婚礼了，阿参与娘亲都收到可汗的指令了。”

蔚兀尔眉一皱，“朵儿，带拉喜公主到帐内休息。我要亲自去晋见可汗，弄清楚这是一回事。”

拉喜的心又是冷又是热的跳动着。会吗？他要娶自己为妻？这可会是梦想成真？

“是，公主，来吧！”

被人小手拉着往内走，拉喜犹依依不舍的看着蔚兀尔的背影往外跨去，他会怎么决定？

“怨兀尔大胆，我拒绝。”

童叶护眯起眼来盯着他这位高大俊逸的亲族与最挚爱的臣下。

在他们阿史那部族内，兀尔手中掌领的氏族与领地，是最旺盛与强悍的一支。自然，他的

忠心耿耿对自己来说，才是最大的宝藏。他与兀尔的君臣兄长弟恭之情，从他们还打着赤膊互斗与草莽间就已展开，不用说，年长的自己长年都得胜于各项竞技，但小小年纪的蔚兀尔也展现出潜力。当童叶护继承他哥哥的可汗王位后，这十年间，蔚兀尔已成了族中无人不晓的第一勇士。现在，童叶护不得不怀疑，自己与他壮魄的体格相斗，谁才会是赢家？

天神护佑下，他庆幸自己无庸担心这位强健彪勇的年轻小堂弟。

蔚兀尔，在各方面都是他忠心不二的右手。

可是……，“你要拒绝朕的作主，兀尔？”

“我被囚于巴兰国内，不得已允应迎娶他们的王女，既然瓊沙公主已逃婚……那么臣的许诺自然不算数。请可汗不要听信眼前这位巴兰使者生花灿舌的甜言蜜语，兀尔不愿意也毫无任何道义责任需要娶他们的二公主拉喜。”

“噢，此言差矣。”身穿白袍的巴兰使者摇摇白羽扇说：“蔚大人难道忘记你掳走的，可不是别人，正是我们冰清玉洁的拉喜公主。孤男寡女同处荒荒漠原，唉，这失去名节事小，只怕大人夺走的还有我们公主的‘贞’节。据闻，突厥族有严格的律法来保障女子的贞节——玷污清白女子，最起码要迎娶她为妻。”

“胡言乱语。”兀尔冰冷的面孔中蕴藏一股怒意，“我与公主间还有数字手下相随，何曾孤男寡女之有？你自可请人去查验公主的完璧。”

“那么说来，蔚兀尔大人否认与公主因狂风受困于大漠中？”使者微微一笑。

兀尔生气的回瞪，却无言可答。

“我扎奇生平最佩服能说实话的汉子，大人不说话……是默认有这回事吧？你不承认也不行，因为当贵国纳真勇士回来时，他已经把情况一五一十的禀报给可汗，迫不及待的报丧讯，显然以为蔚大人与拉喜公主都遭不测。谢天谢地，那并不是真的。”使者继续说道。

“兀尔，扎奇使节所言，你也晓得是真话。现在我要问你……当你与公主困于沙漠中时，可有对公主做出任何不应有的行为？”童叶护插手，决定让火爆场面降到最低。

“我岂会趁乱非为占人便宜之下流鬻角禽兽？”兀尔悻悻的说。

“是否为禽兽，查一查便知晓。”扎奇说：“问题是，让拉喜公主承受这等屈辱的事，黑蛟龙并不会太高兴，徒增两国敌意。不如按照我与可汗商议的方式，才是最万全的计策，你我二方皆可为赢家，顺水推舟和亲有何不妥？”

“兀尔，为何你如此严拒？朕不明白，你还打算守着不婚的誓言到何时？你阿爹与娘亲不只一次来对朕施压，要我速速逼你成婚生下宗族子。虽阿兰豁遭遇不测，但岂可容你做出断子绝孙这等大事？前一、二年朕体谅你，过这么多年后，你不觉得该结婚了？”

兀尔神情依然僵硬，他忍着气火说：“黑蛟龙千方百计要我娶巴兰王女，为的是控制我突厥势力，难道可汗不曾看出他口蜜腹剑的奸计？”

“巴兰国为通往中原的重要转站，兀尔，你也晓得朕想要触手至该地已很久了。过去，是因为有大唐的压力，所以不能进一步。如今黑蛟龙的势力庞大，朕只好退而其次把关系搞好来。你是我阿史那族地位崇高的‘察’，我的堂弟弟之亲，能够不动一兵一卒与巴兰建立起妻舅关系，有何不好？”

蔚兀尔紧抿双唇，使得场面有着难堪的冷清。童叶护明白自己眼下的选择，他可以遣回巴兰使节，与黑蛟龙关系交恶。或者，下令蔚兀尔迎娶公主，挑战蔚兀尔忠心程度。这二者，童叶护都不是非常喜欢，但他晓得自己会做的选择。

而蔚兀尔却找到个好借口说：“可汗莫非是忘记巴兰黑蛟龙灭我友邦——高昌国的仇恨？曲文秦王与可汗向来友好如兄弟一般。现在，可汗迫不及待的要我迎娶巴兰王女，那么文秦王之亲妹妹怎么办呢？她嫁给可汗之子才不过几月光景，就遭遇丧兄之恸。这段仇恨在宫中怎么摆得平？”

童叶护被一点醒，确实伤了脑筋。

“喔？照这么说来，扎奇可真要吃惊。难道在您突厥堂堂大汗国中，女子的小仇小恨也能干涉两国外交和亲这等大事？如果文秦王之妹对公主有何不满，该由她的丈夫们解决。女人家的小事，怎么可以与和亲建交这等大事并论？”扎奇有礼的口气中，夹着无疑的讽刺，暗喻他童叶护可汗任女子乱政。

可汗脸色微暗，下定决心。

“兀尔，朕命令你想出比哀悼阿兰豁更好的理由来婉拒这桩婚姻，否则……过两日是个不错的好日子，你必须迎娶巴兰公主为妻。”

蔚兀尔猛的抬起头，浓眉皱锁，双眼如两簇蓝火。

“听见没有？这是朕——你的可汗的旨意。”

艰困的，兀尔从牙缝中逼出两个字，“遵命。”

拉喜忐忑的等候在蔚兀尔王府内的宫帐中。她被人带到这座穹庐内，专属的奴隶已服侍她换下多日尘土的衣裙，并且抬进热腾腾的浴水供她净身。

接着，她换上突厥贵族的服饰，一袭左襟翠绿短袍，袖口与领际都缀着精美的金缝丝缕，还有珍珠镶于其间，其下是一套纯金丝裤装，外单着薄薄透明白纱罗裙，在之中则以宽厚华美的皮带系住，皮带间系垂挂了好几样精巧的玩艺儿，有小巧的刀、金勾、玉器。

发则编为突厥女儿最喜爱的活泼长辫，简单的分成三股，两股束卷于耳边编入银带为饰，一股盘于顶上成椎状，环套名贵的珊瑚珠串。

可惜她全无意去欣赏铜镜内的甜姊妹，心思全围绕在蔚兀尔前去可汗宫内所讨论的事。他真的要娶她为妻吗？

“公主，蔚大人已回王府，并带回一位贵客使者，他们请公主过去一晤。”

拉喜几乎是从地上跃起。“在哪儿？”

“蔚大人私人帐内。”

领着她前去的婢女只走了几步路，拉喜才晓得原来蔚兀尔的帐就离她的没两步。或许因为她是贵客，所以才这么安排吧。

“扎奇相爷？”拉喜方走进帐内，一双眼就不觉的瞪大了。

摇着羽扇，还是那番清闲作风的扎奇弯个腰说：“公主，别来无恙？”

“怎么可能呢？你为什么会在哪儿？竟比我们还要快到达素叶城？”拉喜摇头说。

“奉羽湘夫人之命，当她安排马匹之时，早已命我与手下二人先出使素叶城，并面见童叶护可汗，解决因为瓊沙公主逃婚所引发的问题。当然，除了扎奇我，还有谁能成功的完成这项重大使命呢？”

“是夫人命你来的？”拉喜安慰的想着，原来夫人担忧她的安危，早已有所后路的安排。

“相爷到素叶城有多久了？”

“不久，比公主快约二日。但是这点时间，已经足够让属下为公主安排好一切，公主可以不用担心你被俘虏之事，有任何后遗症产生。”

拉喜自扎奇得意洋洋的面孔，转看到坐于他的狼位内，面色阴霾不出一语的蔚兀尔，她的心漏跳一拍，又看回扎奇。

“相爷的话，恕我实在不懂。”

“很简单的事，公主，你就要成为伟大的童叶护可汗手下爱将，也是他阿史那王朝内最有前途的贵族，封爵称号为‘察’大人的——蔚兀尔——之妻。”

室内沉寂一片，只有正中央哔剥烧柴的火盆，不断的冒出烧红的火星。

结婚？拉喜的心狂烈的奔驰着，与蔚兀尔吗？能让自己与他永生相契长相厮守？她能够一直待在他的身旁，正大光明的爱他？他为什么坐在那儿一句不发，他在生气吗？

过去这些天他们说的话不多，可是他应该不再恨她了，毕竟他们共同度过那些风暴，他不愿意接纳她为妻吗？

“相爷，可以的话，请让我与公主单独说几句话。”

终于，他开口了。拉喜羞红着脸，看到扎奇扬眉询问着自己，她点点头，“没关系，请相爷回去休息。”

扎奇退下后，拉喜暗自深呼吸一口气，透过火光看着依然一身黑衣，尚未便装的他。

“我晓得你对这桩婚姻会有的感受，我也一样，公主。”他稳定的说：“我们两个陷在一个危境中，只有你能够把我俩从这桩婚姻中解脱出来。拉喜公主，请你去告诉贵国使者，说出你对我的厌恶，那么……我们就自由了。”

寒意席卷而上让拉喜不觉一凛，他不愿与自己结婚，然后她又释然的想……有什么好讶异的？与瓊沙王姊比起来，她这个次等品一开始就不能吸引他，他老早就做出选择。

“凭你的容貌与智能加上黑蛟龙的手腕，你会有其它更好的归宿。”

是吗？但那些都不是她爱上的人。她爱的……是眼前的……是应该要娶她却不愿娶的。她的手中握有他的自由。

“你同意吗？”他有把握的眉微扬，似乎在征问实际在逼迫她点头。

她可以让他高兴，释放他的自由。或是……让他不高兴……而拥有他——不论多久。

“不。”她轻轻的说。

蔚兀尔出手攥住她的一腕，“你说什么？”

“我想要嫁给你，蔚大人。”

疼痛来自他毫不容情的掐握，拉喜却有种大胆的喜悦，她说出来了，就算他再恼怒也不能逼她放弃这个机会。她想要这个勇猛俊俏的儿郎，谁能怪她太过贪心吗？她只有着狂恋的情痴罢了。

“你不能！”

“我可以，而且我会。”拉喜直直地看进那双燃亮得有若透明蓝晶的双眼，“我爱你，蔚大人，我会成为你的好妻子。我很健康，有副好脑筋，我会读会写会说四国语言，除了你们的突厥语，汉语、波斯话与吐番话我都会。我晓得如何治理王府，我会工绣精画艺。也许我不似姊姊那般美貌，但也有人称赞可爱与秀丽。请你娶我——”

“爱！”他像是无比震怒恶心的吐出那个字，仓皇的把她的手腕抛开，驱之唯恐不及。

“是的，你的仁慈让我感动，你的英俊与英勇让我心动——你的——”

“够了。”他怒吼，“你懂什么婚姻，你不过是个半大不小的孩子，竟敢谈起‘爱’这种东西。我不要你，不管你搬出多少优点我都不要你。”

它很伤人，即使拉喜心有所准备，不免让它出其不意的刺伤。“我只想多接近你。”

“接近？”他自牙缝中逼出两字说：“你晓得男人与女人结婚后怎么接近吗？你想过没有？我不妨告诉你，那可不是什么甜美的事，男人会掀开你的裙子、剥下你的裤子、分开你的腿，然后用他的男性进入你的私处，那就叫做接近——你会躺在他的身下，让他把种子洒进你体内，然后你就会养出一个又一个的孩子。你懂什么接近！”

拉喜从没听过这种事，他说的是真的，但那听起来太骇人而不像是真的。他只想吓唬她的。男人……怎么可能进入……那地方？她摇摇头，“你是在吓我的。”

“吓你的？”他冷哼两声，“去问结过婚的女人吧！你这长不大的小丫头。”

她噘起嘴生气而固执的，“你吓不跑我。”

他用吃人的目光瞪视着她，可是拉喜决心要让他晓得，她会是个好妻子，她要嫁给他！

被困住了。蔚兀尔以为他可以轻易地让公主就范，可是他见识过她的固执，在无人沙漠上什么补给也不带，就步行走上半哩多远的固执。

该死，她怎么会幻想自己以为爱上他？一个小女孩懂什么爱情？他不要个妻子，特别是这个，她只会惹来麻烦。她背叛了二人的友谊，他原先还解除她奴婢的身分，待她以礼。该死，他是为了谁那么做的？现在她却不肯放他自由，拿她自以为是的幻梦套住他。

兀尔生气极了，气她也气自己。当初，应该把她扔在沙漠或是荒野，最好让她逃回巴兰国，他就不会有现在的大麻烦。他决定这一切全要责怪在公主的头上。

很好，公主以为这样就可以让他臣服是吗？

“告诉你们的使者，公主。”他缓缓的自地上站起来，俯视着她，以他能有的冰冷怒焰冰冰冷冷的说：“他可以留下看我们的婚宴，看你如何成为我的妻子。不过……一年后，他将会等着因为婚姻无效而被遣送回国的公主，到时你的耻辱会更大。你将被当成为一匹无用的母马，因为不能受孕，而被弃掷。”他残忍却是没有恶意。

公主仰起颈子，她面色微红的瞪他，“母马？”

“没错，在我们突厥境内的规矩，只要妻子在一年内无法怀孕，那么身为丈夫的我有权利休妻，重新再娶他人；你就会成为一个被用过，却没有用处的女人，这辈子再也没有男人会想娶你。”快点醒来，天真的小公主。

“你是说真的？”

“试验我的话吗，公主？我说到做到。”她并未发抖。

“你怎么能不让我怀孕……如果上天决定要赐给我”

“别搞错了，公主。孩子可不是天赐的，那是我、你的丈夫在你体内播种产生的。我很容易可以做到那一点，方法有许多。最简单的，就是不去睡你。你喜欢嫁给我，你嫁吧！可是你将不会得到半个丈夫，不论是在身体或心理，你都不会是我的妻子。”他试着心狠手辣，必要时他会一而再三的刺伤她。

“你说一年内？”公主并没有如他所想的，哭泣或是放弃，她微皱起小眉头，问说。

“那是通常的规矩。”他恼怒恫吓不如预期。

公主给他的是朵羞怯但愉快的笑，“那么，我要那么多就够了。”

“什么？”

“我可以嫁给你一年，就一年。我不在乎以后是不是有人要娶我，能在无拘无束的大漠住一年，岂不是个伟大的冒险？而且还能与我爱的人在一起，这就够了。”她天真无邪的笑容内

隐约有股女人的媚惑。“我要结婚。”

兀尔才晓得在结婚这一仗上，他是彻底的败在她的小手上。

绣慕芙蓉一笑开斜偎宝玉衬香腮

眼波缓动被人猜无邪风情深有韵

06

婚宴整整欢腾了三天之久。

本来，按照蔚兀尔家势地位来说，该庆祝一周甚至是十天，然而新郎冷冰冰的表情不知不觉中缩短了婚宴的过程，也成为突厥有史以来最没有喜庆气氛的婚礼。每个人都清楚的看见，新郎在婚宴上眼睛不是注视着他娇嫩可爱的新娘，而是美艳丰满的歌舞女妓。

真不愧是巴兰国的公主啊，气度真好。有人这么说着。

是啊，看到自己的新婚夫君搂着个舞娘竟然吭都不吭一气。

别忘了这可是蔚大人被逼婚，他那么做想必是要压压新娘子的气焰吧！

或许他只是表面作个样子，他们老早在沙漠上渡过香艳刺激的一晚。

我说，那么瘦小的新娘子怎么吸引得了我们突厥第一勇士呢？要不了多久？他必会再纳小妾。排队等的红帐女子可不少哟！

真可惜，往后咱们就不能逮到他亲热亲热，抛抛媚眼什么的。

别傻气了，我看兀尔大人他只会更饥渴，那个小丫头能霸住他吗？想都别想。

女人们的窃窃私语在蔚彻里部族王府金色大帐内嚣张的蔓延着。

男人们同样也心有不甘的在明嘲暗讽。

去一趟巴兰就能有个公主作陪嫁，真是不错。真可惜没让我想到这点。

你以为你是蔚兀尔吗？巴兰国要的是突厥第一勇士，你算哪根葱啊！多照照镜子。

起码，我们知道公主的床上冷冰冰的，你瞧，蔚兀尔和坐在大腿上的娘们玩得多起劲？

你敢偷公主的香，小心明早上脑袋与身子给分家了。蔚兀尔可不是会坐视他的财产红杏出墙，特别是他还没有子嗣之前。

可是她的小脸蛋可真销魂，我真想咬一口看看是不是甜的。

做美梦去吧，你。

被谈论的人则各怀心事，注视着对方一语不发。

今夜的他，俊俏非常。他着一身突厥传统的贵族服饰，英气勃发的容颜有着藏不住的阴霾，长发随披在身后显得更狂傲不拘，修长的手指不停的握住牛角杯灌下浓烈的马酒。

拉喜端坐在他的身旁，一颗心也随着怦跳有声。

可是蔚兀尔却看也不看她这一身美丽璀璨的装扮，整场婚宴内他只有在迎娶她为妻的象征过程中，为她辫带系上珊瑚与红玛瑙编结成的垂网，把她自少女的身分更改而为少妇。然后，待她有若冷冰冰的影子，睬都不睬。

兀尔在新婚的当夜，留宿在名舞妓的帐内，彻夜不归。

拉喜呢？

她并没有哭红了脸，如果这是别人以为的。她不懂为什么兀尔要在她的面前，抱着那胖如肥鹅的女人又搂又亲的。那滋味好玩吗？如果真那么有趣，他怎么从未亲过自己？今日他抱的女人哪点赛过她？她真想找个人问问看，偏偏这儿谁都不与她说话，连书册上也寻不到她要的答案。

拉喜哪会晓得，正经书上可不会谈论这等男女私密的事。也幸好她不觉得亲吻有何意义，否则就会掀翻醋海大哭特闹一番。毕竟，兀尔是连她的手儿都未亲过，她又怎么懂得男人欲与女子交媾前，亲吻是乐趣之所在呢？

她的新婚之夜就在她百思不解，无知又好奇的状况下，度过了。

隔天清晨，蔚兀尔才衣履不整浑身粉味的，跨入他与拉喜的新帐内。

拉喜还一身喜裳的蜷曲在毛皮毯内，甜蜜的熟睡着。他皱着眉踱步过去，心不甘情不愿的盯着他的新婚小娇妻瞧。

她不明白这种模样有多逗人疼爱。因为熟睡而嫣红的粉颊，两扇长而翘的睫拢于眼下，掩盖她精灵般活现的眼睛，还有湿湿润润的朱唇微微开启着，诱惑着男人倾身去吮吻她的香滑柔嫩，乌黑发丝自盘结的发髻中散出，衬得她的颈项如透白的水仙瓣，逸着股幽香。

随着皮毛而缓缓起伏，是她小而软的身子，有双小小笋白玉腿钻出毯外，那纤纤小足能点燃任何正常男人的雄性血液。

他是他的妻子。

随着这句话在心中升起的，还有他的欲望。

该死的，怎么搞得，不是昨夜才在一个女人的怀抱中把这些荒谬的欲望都发泄了吗？为什么他不像平素该有的行径？为什么他还在思念着她娇小身子贴在他胸前，共乘一骑的快感？他之所以想要她，是因为身边没有女人可挑，那么此刻他已有其它无数选择时，是什么把他往她的身上拉？是什么因素教他只想解开她的衣扣、扳开她的双腿，永远的留在她的体内，要她一次又一次直到他俩疯狂为止？

她在梦中嚤呻一声，翻了个身子。

兀尔猛然自他强烈的欲望中清醒过来，他差一点就要扑到这个巴兰婆子身上，给她她想要的东西——他！

不，她得不到的。只要他有理智在，不论多强烈的欲望都不能把他击倒。他不会占有公主，让她名正言顺成为自己的妻子。一年后，他必定要驱逐她出境。证明——他蔚兀尔是不受控制的。

巴兰国休想用公主来控制他！

蔚兀尔走到另一个角落翻出自己的衣物，换下他的喜服，依旧穿上他练武习技时的简便蓝料绸衣与皮裤，套上黑马甲与簇新黑靴。他需要好好驰骋一番来忘却烧热作疼的部位。

“唉，主子真的好帅哟。”

拉喜好笑的睨她一眼，“小扯子，你真不害臊呢！”

“主子本来就帅，有什么害臊的。况且，主子还有公主这么个如花似玉的老婆，更是让小扯子的面子十足。许多人都要向小扯子追问你们的事呢！”扯子面色不红，口不喘的滔滔说着：“我都说主子和夫人恩爱的紧，每天都睡到日上三竿才……”

“是呀，我睡在我们的帐内，他睡在别人的帐内，两人都睡到日上三竿。”拉喜幽幽的看向围场内奔驰的数十匹骏马，领头的一匹骏马上骑坐的是她心爱的人。

小扯子立刻收起笑脸说：“夫人，你别难过。虽然……主子这阵都睡在红帐内，并不代表他会一直睡在那儿。那些红帐的花娘绝比不上你的，主子只是、只是、只是去练习练习！对，就是这么回事，他想必是怕自己粗鲁的伤了夫人细嫩身子，于是先找别人来演练一番。怎么样？夫人别再皱着眉了，笑一笑嘛！”

“你真好，小扯子。”拉喜微微牵动嘴角给她个笑说：“只有你这么关心我。”

“扯子是夫人的贴身女侍，不呵护着夫人，还呵护个屁呀！哎，该打，又说错话了。我是说……护主心切是应该的、应该的。”

扯子心头还感动的想，要不是拉喜公主在新婚头一天救她这小命，还收她为贴身女侍，自己只怕早轮班去铲马粪扫洗厕沟去了。

那天清早到处都还是冷飕飕的，只有仆人苦命起来打扫煮饭，贵人贵客都还在帐中睡得昏天暗地。她和十几名小侍、女仆奉命扫净宴后脏乱的王帐，却一个不小心弄倒帐脚柴火盆子，燃起个小角落，差点烧起来。当然，她眼明手快的拿水灭了它，但烧出个洞来已是天大的罪过。

免不了一顿好打。

算了，她小扯子生来没爹没娘没人要，打破皮也无所谓。她天生硬骨头，掌管仆人的大娘子她嘴硬不肯低三下四的求饶，于是狠狠的抽着她鞭子，扯子咬紧牙关没让喊叫出来。

“住手。”起早的，竟是意外的新嫁娘。“怎么能这么鞭打个孩子呢？”

“她不过是个笨手笨脚的蠢奴婢，竟把王帐给烧出个洞来。别说是个洞，就是弄脏了也得要她这条小命。公主——不，夫人您别管这事。让我来处理就好。”大娘扬起马鞭又要再抽打，却让公主一手给抄下。

“一个小洞也值得拿人这么作贱吗？堂堂恢弘气度的大王府，连个小奴婢都被整得伤痕累累，传出去给人笑话我王府不懂得使唤人，还动鞭拿棍的。你担当得起弄脏王府名誉的罪吗？”

大娘。”

“怨小的不懂、小的无知。”大娘见着公主俨然当家女主人的气势，立刻摆脱自己能使弄夫人暗地作主的意图，马上磕头说：“夫人请别生气。”

拉喜公主原谅大娘，还好心的拉小扯子起身，问她：“伤还疼不疼？”

小扯子还记得夫人当时就像是天上圣母下凡来救她似的，自此后，她发誓谁想对夫人不利，自己绝不会饶他。

“爷儿！别这样嘛！哈哈。”

小扯子被这阵嘻闹声给岔开神，这才愣回到现实中来。瞧夫人一双眼儿，正瞪着打情骂俏的主子，一瞬也不瞬的。

这蔚兀尔主子是怎么回事？尽在夫人面前逗弄那些卖弄风情的风骚狐狸精，也不避避夫人的眼，就那么放肆的摸来摸去。小扯子一插腰，正想要吆喝开——

“小扯子，究竟那些红帐里头是什么样子？有那么舒服吗？为什么夫郎每日都要睡在那儿直到黎明才回来呢？”

“啊？”

拉喜夫人的小脸上锁着淡淡的愁，不像是发火的样子。

“公主——不，夫人，你当真不知道红帐女的作用？”小扯子虽然才十几出头，但她自幼在粗野的莽原上长大，什么男女之事会不了解？她看多了男儿乡女在无人原野草地间的翻滚与戏闹。还不就那么回事？（咦？小扯子，既是‘无人’草地，你怎么看见的？）

夫人脸蛋儿又一红，“我怎么会知道那种事？”

说的也对，也许生长在宫廷中是不容易了解这些低俗事儿。

“你告诉我，小扯子，是他们的卧铺特别的软？或是摆设特别的好呢？啊，该不会是我忘了给他准备红帐子里头的东西，所以他才不肯进帐来。或者……他曾说过不‘睡’我，就是再也不和我同帐的意思。”

唉，这怎么让小扯子说出口呢？“夫人，小扯子也不知道。”

“啊，是了，你也没见过红帐里头的样子，对吗？”拉喜公主严肃的点点头说：

“那我晓得。我应该要去问住在里头的人。”她转个身。

“不，夫人！等等。”小扯子赶紧捉住了夫人的袍尾，怕她真的跑去。

“放开我，小扯子，我要去问问看——”

“你要去问什么？公主。”

“扎奇相爷？”

小扯子额头冒汗心中直喊，幸好救星到了。夫人这会儿兴高采烈的，与那位高大留着一落腮胡子，身穿冉冉白袍的男子走到一旁。

“相爷你要回去了？”拉喜好生失望的垮下小脸。

“是的，我完成使命功德圆满，要回去交差。”扎奇摇着扇，笑看公主说。

“告诉羽湘夫人与摄政王，还有我父王，说拉喜非常想念他们。”

“遵命。”扎奇微扬起眉说：“公主，你还有心事吗？”

公主摇摇头，抬起脸说：“顺便告诉羽湘夫人，拉喜一年后就会回去与她相聚。”扎奇一微笑晓得公主的心事在何方。他早听到蔚兀尔的声明，但他太低估公主的魅力而太高估自己的自制力。拉喜公主，是每个男人心中都想拥有的珍宝——或许璩沙公主会在起初攫住每个人的注意力，但是真正能教人动心陷入柔情陷阱的，却非拉喜公主莫属。在巴兰王宫中，拉喜公主是从二岁到七十三岁的人，心中的百宝箱。她既温柔又甜美，还有着一颗知情善解人意的的心，要说起她征服人心的速度，那可是一绝呢！

诺，那个贴身女仆不是在几天内，便被拉喜公主收服的妥妥贴贴。那女婢据称曾是王府知名的捣蛋一级、砸事一流的鬼才。

“公主，你想要一年后回去吗？”扎奇低声问道。

拉喜抬头若有所思的看着他，“我不知道，扎奇相爷。想到再不能见到兀尔大人，我的心会很难受，或许我是病了。可是想到再不能见到羽湘夫人或是我爱的巴兰，我的头就会微微的作痛，我想我是被搞胡涂了。”

“公主，头疼很简单医的，只要你头疼时……拿起笔来画些故乡情景，保证你头疼就会消。至于心疼吗？可就复杂的多。”

拉喜点点头走到围在马场四周的粗木栏干旁。她的眼睛完全逗留在马场之内的某个身影之上，“我想是因为他吧……能够看着他，我的心好象就不疼了。扎奇相爷，其实拉喜不是不懂这心为什么疼，只是不明白——它要疼到什么时候？是不是永远都一直这么疼下去。”

扎奇轻叹一声说：“公主冰雪聪明，这答案扎奇恐怕只有等公主自己解了。”

她没有回头，“再见了，扎奇相爷。”

正要举步的相爷，又被一双小手拉到一旁去。“喂，你来一下。”

真是个不懂礼貌的仆佣。扎奇被小扯子拖到一旁，“你有什么话就快说，别拖我。”

“你很关心公主——不，拉喜夫人，对吗？”

扎奇点点头，纳闷这个脏脏的小女仆想说什么。

“那，你去告诉夫人——红帐子的作用。夫人方才问我，我说不上来。我这辈子还没想过要怎么告诉一个……公主……有关妓女们的作用。你别光张大了嘴，你会不会说啊？”

吞下他的笑意，“是吗？公主好奇红帐的用处？”

小女仆认真的点点头。

“那就该亲眼为见亲信为凭。”

那人疯了，怎么可以让公主真去瞧那红帐子里头——扯子瞪大双眼。

“不过，要确定公主看见她该看见的，既然要进去红帐，那么就要打扮穿着如同个红帐女似的。你够不够机灵，小鬼？”扎奇诡谲的一笑。

“要做什么？”扯子怀疑的回看他。

“夫人幸不幸福就全看你啦。记得了，公主想要做什么……你只管让她去做，可是你也得放机灵点，懂得见风转舵见机行事。那么我想拉喜公主绝不会有问题的。”

“喂，喂！你别走哇！”小扯子这回来不及扯住他，就让那个怪人给溜了。怎么办？

真要让公主到红帐子去吗？她心犯嘀咕的看着公主天真的模样。真罪过！

红帐子其实不是红的。

拉喜得到的第一个结论是如此。

在他们蔚彻里部王府数十顶帐中，有一个帐子是只有男人家才进去的，那就是红帐子。它里头豢养着十几位歌舞艺妓，基本上只要她们愿意，所有的男儿都可以迎宾入幕，做个一夜夫妻。至于夜渡资，则收入她们自己的小帐上，与王府的薪俸是分开的。

很多才色兼备的艺娘们都喜欢成为贵族私有的妓女。

到底比在大街上招徕各路好汉要有尊严得多。而且进出王府的，多是王公贵客，出手更加的大方。说不定被哪位贵人看上，还能收为堂堂王府的小妾。

所以想进王府的红帐子，还不是那么容易的。拿蔚彻里部的艺娘们来说，个个都是拔尖的美人儿，拥有好歌喉与好才色，更懂得如何伺候强壮的爷儿。只是，唉，想让蔚大人收她们做小妾的梦，是再不可能实现的。谁都晓得他出了名的说一不二，他说不再纳妾妃，一耗就是五年。虽然之中他经常是红帐的好情人，却是个无心无肝的郎君。

咦，但是他最近娶妻了不是吗？这下子又燃起许多舞娘歌妓们的希望。

自从主子结婚之后，他跑红帐竟更加的勤快，每个花娘无不使出浑身解数的挑逗他。只巴望着他会继破戒婚娶之后，又重开纳妾之俗。希望似乎很大，他每夜都睡在红帐内，不是吗？虽然夜夜都是不同女子陪伴他，但只要是姊妹们多努力，说不定……

如意算盘拨太快总会拨到个倒霉日。

所有的红帐女子无不面面相觑，看着端坐在红帐内的蔚兀尔新婚夫人。

“谢谢。”拉喜端起茶碗来，悠哉的喝口水。

红帐头牌艳女，也是公推的大姊大大挺了挺她那对巨波，几乎要自她袒露的方领内跳出。但沁雪可管不了那许多。“蔚夫人，你前来我们红帐内，是有什么要事吗？”

拉喜放下茶碗，眨眨她明丽可爱的双眼，“我是来学习的。”

学习？那是个什么玩意儿？沁雪手叉腰上说：“夫人，我晓得最近蔚大人常睡在姊妹们这儿，一定让您很不愉快。不过，我希望您不是打算撤掉我们这红帐子，我们姊妹们也是在讨口饭吃，可别怪到我们头上。要怪，就得怪爷儿们没什么克制。”

毫不以为意的拉喜一笑，“我不是来骂人的。”

沁雪不信的张大嘴，这些公主、夫人不都是一个样子？那种气焰高张的，像是脚从不踩在尘土上，喝的也不是水而是琼浆玉液，吹的不是风而是昂贵的气。

“夫人，我说了……我们都是些见识浅薄的红楼女妓，没有什么可以争得过夫人的。请夫人快人快语的告诉我，究竟您来的目的。”

拉喜一个轮过一个仔细的瞧着这些红帐女的穿着与打扮，“我只是来看看。”

看？有什么好看的。沁雪正要不满的怒问，公主又开口了。

“我今晚可不可以留在这儿？”

别开玩笑！“夫人您不是要我们这些低贱女子的命吧？我求求您，快点离开，否则等大人知道……我们谁也别想再混下去。”

“闭嘴。”小扯子抬头挺胸的站出来说：“夫人说要留下，就要留下。谁敢吭一声气？只要不传出去，谁会知道夫人在这儿？”

怎么连小扯子也凑热闹呢？万一要是蔚兀尔晓得娇妻居然进了红帐——男人们的销魂窟，却也是罪恶深藪的红帐，头一个会被砍头的，只怕非小扯子莫属。怎么小扯子反倒领头做乱了呢？

小扯子心中只有一个念头，凡是夫人想要办到的事，她上刀山下油锅也要为夫人完成。

“可是晚上是生意最好的时候，来来去去的汉子那么多，夫人的安危要怎么顾呢？”

“夫人身边有我在，没有人能动得了她。”小扯子拍拍胸脯说：“反正大家伙儿要顺着夫人的意思来做，那就不会错了。”

沁雪一颗本就不怎么灵光的脑袋，这会儿更加的糊涂起来。

只见公主牵过沁雪圆滚滚的手，对她微笑说：“沁雪姑娘，你不用担心。我保证不为你惹半点麻烦，也保证将不会有人发觉我，你说这样可好？”

傻傻的，沁雪也不知怎么地被夫人的笑给迷惑住，她就是无法拒绝她，只好点头说：“当然……然，”很勉强的又添上，“夫人。”

拉喜满意的点点头，心中对自己能想到解决之道真是太得意了。没错，羽湘夫人总是说对于未知的事物要热切的学习，探索根源才能了解问题，进而寻求解决。她如果不晓得夫郎与姑娘们在红帐内做什么，该怎么赢过这红帐呢？没错，说得对，她一定要见识一下。

小扯子一颗心可是兜上掉下的直跳着不停，希望夫人能不被发现。

她一整天跑去哪儿了？蔚兀尔生气的进攻他盘中的烤羊排。

“我看她与我们族人格格不入，八成要不了多久，就会哭着要回巴兰去。”一身男儿打扮的，是兀尔的三妹妹朵儿。朵儿个性豪烈，向来看不惯那些哭哭啼啼的女孩子家。

她一眼见到拉喜的小巧可爱，马上就判定拉喜不属她族类。

“嘘，胡言八道。你阿爹和我还盼着她可以为我们的蔚彻里族留下继承人呢！”兀尔的娘亲骂着自己女儿说：“少去气你嫂子，把她吓跑我唯你是问。”

“娘，你想抱孙别盼大哥，我看我这第三胎生下后，大哥的种可能都还没消息呢！他成天净往红帐内跑，怎么有空去给他的小妻子下种呢？”嘴巴刻薄的是兀尔的大弟媳欧卡。她自幼偷偷喜欢长子很久，偏偏她爹把她许配那只喜欢算帐的蔚家老二。不过，心说不爱丈夫……为他生孩子倒像下蛋似的，现在肚子里那个已经足足有五个月。

兀尔的娘又白了这个嘴巴不净的媳妇儿一眼，才看向闷葫芦似的兀尔说：“你也真是太过分了些，成天不回自己喜帐内，让人看了要笑话的。兀尔，不是娘要与你作对，但如果你眼中还有我和你阿爹在，就——”

“我饱了。”兀尔推开盘子说：“我去可汗那边一趟有事要商量。”

“你！”兀尔的娘摇着头，还来不及骂人，人已经走远了。

“娘亲，别骂了。我看大哥心里头还在为逼婚的事不高兴着，你就给他几天好好玩一玩，等他想通了自会回到大嫂子身边。”兀尔的幼弟蔚风说。

“希望如此。”蔚老夫人口气中可有点不相信，唉，如子莫若母嘛！一旦儿子下定决心要做的，没有他办不到的。

说要去可汗处是个借口也是个实话。兀尔于晚膳前就收到可汗传召，但他心中仍在为可汗执意要他娶拉喜而生气，所以让人覆旨回话说他要等事情办完再去见他。

“参见可汗。”他语气冰冷的与可汗招了声呼。

可汗正与一班臣子商议着国事与敌况，几乎突厥国的首脑皆集中在此。

“可总算来了，朕不禁要怀疑，你想与朕生气到何时？告诉朕，你蔚兀尔还会不会是我大突厥国的忠心臣子？还要不要听令于我这天佑正主？我这可汗是不是让你不太满意呢？”

兀尔敛起眉峰，“臣不敢。”

“不敢？外面的人不都在传说你蔚兀尔胸中没有恐惧，没有不敢做也没有办不到的事吗？何来的‘不敢’。”童叶护颜面上依然和颜悦色，但口气中隐约有着王者的霸气。他眼前怒意的目标，自然是站在前方的蔚兀尔。

“兀尔胸中的无惧，是来自可汗对臣的信任。如果可汗任意听信了无妄佞言，而对臣有了误解，或许兀尔该携带王府上下数百口，回到天山脚底下重过游牧的日子。”他不卑不亢的排解了童叶护刀刀暗示的口剑。

童叶护笑了两声，“好个无惧是出自我的信任。那么，今日纵容出你的气焰，也是朕这个当王上的过错。也罢，我就再给你个机会，让你表现一下对我的忠心。”

他这个可汗并不是胡涂当上的，能进能退，还深懂得捉住手下的心，是他得以扩充突厥国土达到顶盛的主要原因。先前在众臣面前教训过兀尔，让这名大将有个分寸，那就够了。

“出使大唐的使者刚刚回来，他带回有关中土最新情势的报导，看来……现有的高祖即将禅位给自己的儿子，李世民无疑会成为大唐的宗主。我们观察秦王李世民已久，此人为一代枭雄，足智多谋不说，更是个有雄才大略的野心家。他不会像过去的高祖李渊那么好对付，也不容易为我突厥人所操纵。我看……总有一天他对我们的威胁会大过其它先祖。”

“李世民不是个容易对付的角色，他能有快刀斩乱麻的气魄，发动玄武门之变动手除去自己兄弟巩固他的权力重心，可见得可汗的担忧不是没有道理。”兀尔同意的点头。

“派几个人去杀了他，行吗？”纳渡苦苏尼（掌兵之官）建议说。

可汗摇摇头。

“暗杀这种事一个不测便会演变成为国与国的外交灾难，若非有十足把握，万不能试。李世民不比一般凡人，他身旁围有数千警卫高手。我不会选择这种方式。”兀尔为可汗说出心中的顾虑，“如果可汗想的与臣子相同……”

“说出来，兀尔。让朕看看你是不是还与朕小有那点灵犀相通。”

“多个强大的敌人，不如结个强大的盟邦。如果可以……趁早与李世民打好关系，会是较有胜算的手法。”

“说的好。”可汗颌首说：“这正是朕所想的。”

“但要怎么样与李世民结好呢？别忘了东边的颉利可汗是处心积虑的要垄断大唐关系。我们派遣去的使节，还要能通得过东突厥的领地。”可汗长子博博发特勒（族爷）说。

提起东边同为阿史那族的亲戚，童叶护可汗就巴不得忘掉。有时……血缘最亲不代表感情最深。东突厥已经成为西突厥的心腹大患。争战不休的东突厥往往使得西突厥的经商旅队受到打搅与损失。

“还有，可汗觉得什么手段才是结合的好方法呢？譬如，进贡奇珍异宝吗？”一位咄戚达干（命令者）也提出疑问。

“这些也是朕想问各位的。请各位明早上朝前，给朕你们的建议，我会一项项考虑。至于怎么通过东突厥，我想派遣的人选也颇为重要，如若各位心中有不错的人选推荐，朕倒愿意听听。”

底下的众人于是纷纷讨论，交换着意见。

“可汗如果允许，兀尔想要先行告退。”他向可汗拱手说，心中还在挂念着失踪的小妻子。拉喜不是会到处乱跑的人，她到哪里去了？又不能发动王府上下去寻找，那可会让公主的名誉有所损失。兀尔不明白自己介意拉喜的声名做什么……但是，好歹她也算是他的责任之一。不情愿娶的妻子，也依旧是他的过门妻子。

“不行。”可汗搓着自己的一撮胡，“听说你王府内有一闻名遐迩的红帐子，里头的花娘们魅力竟能大过亲迎的娇妻，让新郎官夜夜流连于花丛间，是吗？”

兀尔尚能泰然自若的回答说：“可汗哪里听来这些街里闲语？何时可汗宫中对这些三姑六婆的话题，也这么有兴趣了？”

“有关我们突厥第一勇士的话题总是不断的。”可汗哈哈一笑说：“想当年朕亲夺第一勇士的名衔后，许多女子会于夜半闯入朕的王府中，试着偷走朕衣物或是任何小东西，当做是种纪念。大胆程度使得这一点小小的话题，又算什么。”

“那想必可汗能了解这些无聊谣传的不可靠，一定不会予以理会。”兀尔偷偷将了可汗一军。

童叶护还是能够起死回生的说：“好吧，那就当做它是个无稽之谈。不过，朕依旧颇为好奇蔚族王府内的宫妓与花娘，许多王公贵族不只一次称赞她们个个能歌善舞的，朕想要见识一番。”

“哪能比得上可汗后宫的佳丽呢？只怕可汗见过要失望的。”兀尔淡漠的说。

“该不会兀尔大人舍不得让可汗见一见吧？”纳渡苦笑说。

其余几位臣子也加入起哄，使得兀尔骑马难下只得提议：“既然可汗这么有兴致，那让臣来安排王府宫妓进殿来为可汗歌舞一番。”

“不、不、不。”童叶护摇着头，哪能让蔚兀尔这么简单躲过。他非要逼得蔚兀尔没有红帐能躲，亲身与公主在新帐内过一夜。他老早就接到兀尔双亲的抱怨。

“可汗的意思是要……”兀尔口气稍一顿，想当然尔等着可汗亲口说出心意。

“朕说，让大家伙儿更换下朝中重服，便衣前去寻花问柳一番，如何？享受个莺莺燕燕抱满怀的夜晚，该不会有人不想去吧？”

一谈到女人，严肃的面孔早就不翼而飞。个个都摩拳擦掌蠢蠢欲动。

看来，兀尔是非得带这一群小伙子似的老少贵族与可汗，来趟王府欢宴记。

“这个蔚兀尔真可恶。”拉喜噘起小嘴，气嘟嘟的窝在帐与帐之间的秘密夹层内。

“夫人，我们要不要先回去啊？你晚膳也没用，万一察（亲王）找起你来——”

“他才不会发现我消失了。”拉喜若有所思的看着小扯子说：“你想……他会不会今儿和我作对，偏偏不到红帐来。”

“这小扯子怎么会知道呢？夫人。”小扯子搔搔头，“啊，有了！小扯子去告诉亲王说：公主请他必定来红帐内，好不好。”

拉喜哭笑不得的说：“我夫郎那么聪明的人，你当他是三岁孩子，命令东他就往东走吗？使不得，他还要怀疑你在玩什么把戏。”

“那么，夫人打算要等察大人到什么时候？”

“我也不知道。”拉喜脸上愁愁的垮下来，但不一会儿又振作的说：“反正，今日见不着，明天看亦无所谓。我一定要知道……夫郎是来这儿做什么的！”

只怕看了会刺激过度，吐血成河。小扯子默默的在心里想，再怎么天真的女子看见那种活动，没有不吓白了脸或是……偏偏公主也真能想，命令红帐内的花娘们为她以布幔搭起一块假内层，布幔上有精巧的花案，重点就在花案内有细如针眼的小孔。

正常人走进红帐，还以为是特意的点缀，却没想到公主利用假内层在花帐四墙走动，里面花娘与信人们的一举一动，莫不清楚。幸好今夜生意不好，小扯子真怕公主会听见什么不该听见的呻吟或是看见什么半裸的男男女女……

“公主？”小声的，在外层有人轻唤着她，“有了，听说兀尔大人与一些朋友正要前来，他吩咐总管要姑娘们都更换盛装，今夜有要客前来。”

“要客？”拉喜凑上针眼孔，看见沁雪假装背过身在整理领子。所有的花娘都知道帐内有着什么——以致于今夜前来的客信想要做什么——姑娘都推辞于身体不适，兴趣缺缺。谁想白白让人给看去了？

沁雪没回答，拉喜只好又踱到另一端近出口处仔细瞧。

听见他要来这儿，她既是高兴又是生气，这是自然。他就不能一天不来吗？拉喜怨妇似的揪紧着内帐。

外头有人唉哟了一声。

“你要死了？叫什么叫？我又没掐你。”

“这、这、这里头一定有鬼！明明有人拍了我一下。”

“你醉疯了！出去，出去。”

拉喜差点笑出声，她掩住嘴吐吐舌头。

“夫人，我看见主子了。”小扯子没发觉到异样，紧张又高兴的跳起来。

“嘘！”拉喜捂住她的口，不让她说。

蔚兀尔来了，没错。可是拉喜皱起眉看见那一班与他一起进帐的男子，有老的有少的，还有一个长得很眼熟，特别是他翘起的两撮胡子……高高的、翘翘的、卷卷的。

那个人是谁啊？不管了。拉喜没那个空时间多看别的男人，她自己老公都看不够。

嗯，她的夫郎还是最最帅的。

拉喜热情的把他宽阔的肩与结实的臂膀看进眼中，今夜一袭简单左襟白衣，纹饰蓝带系住他劲瘦的腰身，简单的黑发也是以同样的蓝纹带扎于背后，把他俊秀的容貌更加彰显出。她的夫郎今夜可口得让人想一口咬下……拉喜的肚子也很适时的咕噜一声。

岂知，兀尔一双蓝眸立刻准确的射向她所在位置。

拉喜心惊的按住肚子蹲下身子，十足十的鸵鸟反应。

“怎么回事？兀尔，你不看着美人儿，看着帐布的花案做什么？”

“不，可汗，只是好象……听见了什么东西。还有，沁雪，你们何时把红帐内弄得这般怪里怪气的？”兀尔的声音透过帐布传来。

“我们只是想做点变化，爷儿，来嘛喝点酒，别看了。”娇滴滴的女人声夹杂在混乱的男子声中，开始把气氛炒热炒熟。

可是在夹层内，拉喜的脑中依然是空白的，她完了、结束了、再也不能与兀尔在一起了。

兀尔刚刚喊那个人——可汗？

07

“夫人你的肚子不舒服吗？”小扯子提高了声音问。

上天有好生之德，拉喜凄惨的想，祂不会一个不高兴让她因为这点小小好奇心，就被可汗以偷窥的罪名给砍头吧？

“夫人？”小扯子又摇了摇拉喜的肩。

拉喜一把拉下她的手，让她与自己蹲到一块儿，非常小声的说：“嘘，你再这么嚷嚷下去，很快我们两个都要去面见菩萨，向祂们忏悔自己怎么死得这么糊涂。”

“夫人不要吓小扯子。”扯子紧捉着她的手说：“察不会杀死自己的敦吧？夫人，怎么说你也是亲王的妻子，怎么会被亲王用这种名义给杀了呢？”

拉喜苦笑的看着扯子一眼说：“没错，兀尔当然不会杀我，但我指的是可汗！”

“可汗？夫人是说——是说——可汗在外头……”

“小扯子你不准给我昏倒！小扯子！”

伪帐内的主仆两人惊慌失措一片惨淡，而外头的气氛也好不到哪里去。

奇怪了，这些僵硬着笑脸的歌妓舞娘哪一点值得男人流连忘返呢？可汗不解的看着坐在他左、右两侧的花娘们，没有娇声娇气的撒娇浪媚，反而拘谨的垂首不语，比初夜的新娘子还要无趣。“来来，坐过来一点，陪陪——大爷我喝点酒吧！”

“是的，我来为您服务。”

一个花娘起身为可汗倒了杯酒，童叶护乘机摸了把小手，连杯带人揣到怀中，坐在大腿上说：“我要你一口口喂给爷儿喝哟，来，小美人儿。”

花娘娇笑着，却又犹豫的看了看帐壁上的花。“那就喂您喝一口，一口就好。”

童叶护爽朗大笑，却不放过花娘的香唇与甜吻，当下就与她亲亲热热的交缠互吻起来，手也不老实的在她衣襟口摸来摸去的。

看到可汗愉快的样子，其它的大臣也开始主动与舞娘们有说有笑，吃起豆腐来。

兀尔今天沉默的喝着闷酒，身旁的花娘们也不敢上前与他打情骂俏，不过不是他冷冰冰的样子吓坏了她们，而是每个花娘都晓得在帐壁上的花案里头，有双眼睛可不会放过蔚大人身边的花娘。

于是兀尔的闷酒越喝越多。

“爷儿，你可别喝多了伤身。”沁雪看不过去，只得小心的来到兀尔面前说。

兀尔挥个手，让她别管。就在沁雪转身之际，可汗突然发个好大的脾气说：“你说什么？什么叫做今晚不行？你晓不晓得自己的身分，有没有个分寸？”

沁雪连忙赶到可汗的身边说：“大爷不要生气，请原谅姑娘不懂事。”

“这是怎么搞得？兀尔你王府内的花娘比枯死的木头还要硬，有什么好玩的？”可汗不悦的发着脾气说：“是不是不想伺候我这个老头子啊？”

“怎么会呢？”沁雪只好一个劲的陪罪，“让沁雪为大爷们表演一曲吧！小丽、阿玉，都过来呀！今儿个不论如何，要让每位大爷宾至如归，懂吗？”

兀尔这才注意到红帐内的不对劲。每个被男人搂住的姑娘们脸上都有种不情愿又不能推却的表情，这在见金子眼开的花娘来说，是十分反常的。

“沁雪，这是怎么回事？”

“不、不，没什么。娜岚过来，陪蔚大人到侧帐内去，让爷儿高兴高兴。去吧！”

被唤娜岚的丰满女子傻傻的站起来，她走到沁雪身边说：“不行啊，夫人……”

“只要你与爷儿去，夫人就不会瞧着我们。大家才能讨其它的爷儿欢欣。牺牲一下，你不是一直很想陪陪蔚主儿的？”

“可不是今天。”她哭丧着脸说。

“呸，你要是不去我以后有好俏人就不给你。”沁雪威胁利诱的把娜岚拖向兀尔那里去。

“蔚主儿，这位娜岚你可要好好疼她，她还是个生手呢！”

兀尔不感兴趣的看了一眼，“我不需要。”

“不要这样嘛！您瞧瞧她多可爱呀！”沁雪暗地拍了娜岚一把，推她到兀尔的怀中。

事到临头，娜岚只有上了。她握住蔚主子的手就往自己丰胸前带，“主儿，娜岚来陪你好不好吗？”还煽情的在他的耳边吹着气，她可以感觉主人的手慢慢有反应，开始主动的抚摸着她。“让我们到我的小帐去！”她建议说。

兀尔才让她把自己拉起身，就听见好大一声的丝帛裂开的声音！

“我不要看下去了。”拉喜，他的小妻子从帐内跨出来。

所有的人都愣在原地，包括可汗。

可怜兮兮的拉喜一双美目盈满了晶莹的泪珠，小鼻子抽抽涕涕的，贝齿紧咬住红润的下唇。“我不要再看了，你和你的花娘要做什么，我都不要知道！我恨你蔚兀尔，怎么可以随便让人对你又亲又摸的？你应该是我的！我才是你的老婆！”

兀尔是愣住了，否则他一定会对她夸口的话做出什么反应。

“对不起，可汗大人。”拉喜挺直肩站到童叶护的面前说：“我不是故意要让你看见这么糗的一幕，如果因为我偷窥了你们，让你真要砍我的头或是驱逐我出境，那么拉喜现在就告诉你，真正的罪魁祸首应该是他——蔚兀尔。”

“是……是吗？”童叶护可汗腿上还坐着个半裸的花娘，脸上尴尬而且很荒谬的红着。

“没错。”拉喜认真的点头，似乎对花帐内淫乱的景像没半点察觉，继续愤慨的说出她何以置身于红帐内，“……所以你现在应该能明白，拉喜不是故意要偷看的，只是基于求知胜于猜忌的务实作法，我一定要亲眼瞧瞧这红帐有什么魅力。说实话，拉喜看了很久，还是不懂，可是我实在受不了看见那些女人八爪女似的缠着兀尔的身，如果要是兀尔像旁边那些人一样——”拉喜手一指，花娘身旁臣子百官们，有的脱下上袍，有些则只着单衣，“我是怎么也不能忍受的，所以我决定出来自首。”

“是吗？”可汗听得是一头雾水，他只好干笑几声掩饰。

拉喜呻吟了一声，“你根本没听懂！好吧，看样子我逃不了一死，可我不愿意死在这儿，你要是下旨意想砍我的头，拉喜会在王府内，‘我’的新帐内——也就是‘他’从没踏进来的那个！——等着恭迎可汗圣旨。”她临走前不忘砍兀尔一刀，“拉喜告退！”

红帐子内一片沉寂。

好半晌后，可汗清了清嗓子，“嗯，我说兀尔啊——你明早上带你的妻子上朝来见我，记得我不想见到她被你处罚而受到半点伤。一个能够为抗议丈夫的缺席，而大胆闯进红帐这种地方的妻子，值得好好保护。我会亲口告诉她，她一点罪都没有。相反地，朕还要好好感谢她，让我知道原来蔚亲王从未与自己的妻子同床过，那么……我势必要怀疑亲王是否有抗旨之嫌了。”

兀尔可以感觉自己额际青筋开始跳动，他僵硬的低下头说：“我明早会带她面见可汗，但，请可汗不要插手我夫妻间的事。”

“喔？我们等着瞧吧。”可汗推开腿上的花娘，动手整理起自己的衣冠，“蔚亲王的事给朕一个很好的提醒，我要回宫去找我的可敦（可汗妻）了。各位，今夜就玩到这边，你们快快各自回府去疼爱自己的妻小吧！”

“送可汗。”兀尔抑下心中冲去找他小妻子算帐的冲动，否则他很可能把手摆在她那不堪一折的雪白颈子上，做出错事。

可汗与一班的臣子们就在这场闹剧落幕后，三两成群的离去。但伤害已然造成，相信明天早朝前他的妻子为了了解花娘们的用途，而埋伏在红帐中的事，就会传遍整个素叶城内，弄得举国皆知。该死，他真要打她一顿屁股！

既然要死，也要死得干干净净的。拉喜是个讲究清洁的人，她一回到兀尔与她的专用宫帐后，就吩咐女婢们为她准备好一盆热水。

“夫人，你用不着溺死自己。小扯子代替你死好了！”小扯子揪着拉喜的袖，不让她脱下身上这套从早穿到晚的浅紫色上袍、白色笼裤与粉色丝裙。

拉喜叹口气，扯回自己的袖子说：“我不是想溺死，扯子姑娘，我只是想要洗个澡而已。在可汗下令缢死之前，我就自杀是很不礼貌的。你出去替我守着帐门，谁也不准进来，特别是我的老公——我现在很没有心情欣赏他的脾气。我恐怕自己在死前的一刻，是没有办法膜拜他走过的每一寸土地。”

“那，夫人你真的不会没通知小扯子一声，就先——那个吧？”

“不会的。”拉喜点头强调说：“你出去吧！”

好不容易打发走了小扯子，拉喜才回身到卧榻前脱下身上的衣服，当她脱下白色肚兜后，她盯着自己无瑕的身子瞧——男人们会想抚摸这儿吗？为什么？

红着脸，拉喜忆起自己也曾经幻想过——抚摸兀尔的感觉。可是真看到别的女人摸他……她就是不由自己的一肚子火气。叹着气，拉喜跨入木盆中，让水可耻的淹没到她的双肩下，太舒服了，能够在混乱又辛苦的一天（没人告诉过她，偷看也是很辛苦的哟！），浸泡在水中是最奢侈的事情。

果真很奢侈，虽然素叶城外有大清池水，对敬天敬神敬水敬火的突厥族来说，一盆热水来洗澡，未免太……昂贵了吧？

闭上双眼，拉喜可以想见蔚兀尔会气成什么样子。

她就那样闯进一大群嘻笑无度，身上穿的衣服比散在地上还少的男男女女间。

也怪不得她会生气到忘记自己的所在，而像头莽牛一样的冲出去，用脚趾头想也知道，那个女人正对她老公上下其手呢！（噢，婚宴上你老公对别人上下其手也不见你生气呀？）

那不一样。红帐内，她可看到不少限制级的镜头（那只是拉喜认定的限制级），她当然会对于再次看到兀尔与其它女人在一起，而生气嘛！

喀。

噢？“小扯子，你快点出去守着帐门，不用伺候我洗澡。记得千万别让那个臭家伙跑进来，否则我唯你是问哟。”拉喜没多细想，只当那是小扯子捧东西进来，放在桌上弄出声来。

“谁是臭家伙？”一个粗而低嘎的声音，让拉喜整个人几乎淹死在木盆中。

“你、你、谁让你进来的！”拉喜整个脸烧得连颈子都呈粉色。

“按我最近的运气，很可能是喜牵红线的月下老人。”蔚兀尔蓝眸变深，几近蓝紫墨色般，而且还在不停的加深，特别当他眼睛惊艳的溜到她光洁的身子。

拉喜飞快的背转过身子，双手交叉的挡在身前。“出去，我不要见到你！小扯子？小扯子！”

“别叫了。我派人把她架回仆人用帐去，还吩咐说：她如果不肯好好待着，就把她绑起来关着。她太大胆，不但没向我报告你的愚行，还忠心耿耿的陪你去做错事。她需要个教训，我考虑换掉你的贴身女仆，她不符资格。”

兀尔说的可是真心话。他刚才要进自己帐门，那丫头还像是抵挡狂野猛兽般，死也不让开，还对他用上棍阵。不消说，兀尔没两下就让小鬼丢了棒，还把她扔给帐门前巡回的守卫兵士，告诉他们把小丫头押回仆人用帐，不许她跨出那儿半步。

也不想这是他的睡帐，居然双手叉腰上高傲的说：“夫人说不允许大人进去。”

有没有搞错？兀尔不满的忿怒可以媲美雷火。

“你怎敢！”拉喜怒火直冲脑门，她忘记拘谨的自木盆中起身，“你太——”

是他骤然间变暗沉的面孔与直勾勾凝着她胸前的眸子，点醒拉喜她的失策。迅速的她捉起离她最近的软毛毯把自己里住。

兀尔手痒的想拨开她的手，扯开里住她绝美身子的毛毯，不许让她再穿上任何衣物。老天爷，他还没见过那么……雪白的有如百合的嫩肤，圆挺高耸的双峰，粉红的蕊心，更别说那平坦白晰的小腹下，有着一双长而浑圆的玉腿。

原来，在她可爱娇小的外表下，竟有着惹火的身子。

“你这暴君！小人！无耻、卑鄙、下流，根本是你的错，怎么可以怪到小扯子的身上。要不，该怪的也是我。你敢撤她的职，我就、我就、我就再回到红帐内，看你怎么阻止我。”

她咆哮叫声让兀尔短暂的忘却高涨的欲火。

“阻止你？哼，只要我吩咐把红帐给拆了，我看你用什么威胁我。”他愤怒的回答。

这样就可以把红帐给拆了？拉喜突然有个意外的惊喜，她清清喉咙说：“呃，你，只是说

说罢了，根本不敢去拆红帐。”

“不要挑战我的话。”兀尔只是冷狩的警告她，向她跨进一步。

“哼，大不了你去拆给我看。”拉喜在心中窃笑，表情却一派佯装怒气冲天。眯着眼，兀尔不回她个肯定答案，却反而揪住她的胳膊，“你忘记为人妻该守的三从与四德吗？我记得里头有一项：出嫁从夫，你胆敢不听我的话？”

“我怎么不听了？我听得可多了，人家是为了什么才跑到红帐内去的？不就是要学习怎么当个好妻子吗？”拉喜回瞪，嗓门也不小的说。

他受够了。怎么会有这等无理当有理，倒是为非说错为对的女子！

兀尔二话不说，拎起她就往榻上一扔一坐，手一伸她就趴倒在他的膝盖头上。

“你想做什么？住手！”

扬起他巨大的掌，高高的举起、重重的落下，往她里着毛毯的小臀部，啪的打了第一下。

“快点道歉，向我认错。”

“千刀万剐的你，”拉喜震惊于他竟然动手打她，自幼到成人见人爱、乖巧听话一级棒的她，巴兰国的公主——现在突厥尊贵部族大人之妻的她，被自己丈夫打屁股？“我恨——”

话还没说完，他的第二下、第三下毫不留情的打下。“道歉，先是失踪一天，而后是躲在红帐内偷窥，损害了我堂堂王府的声名，接着还命令女仆把自己夫君挡在门外不准进。这种种罪名，证据确凿，你有什么话好抗辩的？”

火辣辣的刺痛比起她受伤的自尊，那还算不上什么。拉喜在他打第二下时，泪水已经夺眶而出，可是她紧咬着唇不吭声。

兀尔连连打了好几下，他怒火稍退，才发觉自己下手是否过重了些？她为什么吭都不吭一声呢？他愣住手。

没打了？拉喜疑惑的吸了吸鼻，双手抹着泪从他膝盖上翻下身，跌坐到地毯上头，揪着里身的毛毯她忍着屁股传来阵阵麻辣的痛楚，拚命的退开。

“你……”兀尔伸出手，想说点什么来缓和自己怒火中犯下的错。

“不要碰我。”拉喜忍不住的吼说，“你想要道歉，很好——我很抱歉！”

他松口气，“你既然知错——”

“对，我是知错了，那你呢？”拉喜不让他有机会嚣张。

“我？”兀尔皱起眉。

“女人家不能进的罪恶渊薮，你天天往那边跑，同样也羞辱了我这个新婚妻子，不觉得丢脸吗？你也毁了我们堂堂蔚族王府的名誉，因为你有家不归只懂得睡在红帐子，你也要道歉！”拉喜生气的把泪水逼回眼中，有啥了不起，算帐她也会——而且不输他！

“男人与——”兀尔才开口，就看见妻子发出小小吼声，自地上爬起，并捉着案上的书本朝他扔过来。

“你还强辩，男人和女人有什么不同？”她边找寻目标边往他扔说：“全是谎话！我们摄政王从来就不上那种地方！你想骗我！”

兀尔被她惹毛了，决定一劳永逸的解决这个问题。他发现她就算是哭得稀哩哗啦，还是很可爱，而他越来越想要她。兀尔专心的躲过她扔来的小刀与一件肚兜，双手攫住她的身子往榻上一带，有效的压制公主的攻击。

她挣扎的像只小猫似的，“你无耻，离开我身上！”

“嘘！”他握住她的双腕，将她钉在床上，“不要生气了，我道歉就是。”

拉喜耳朵一尖，他要道歉吗？她怀疑的把眉挑得老高。

“我说了，我道歉。我不该那么做，你是对的，从今后我不会往红帐跑让你丢脸。除非是特殊的喜庆宴会，在红帐内待客。”兀尔晓得对付女人的手段，他虽然很久没有诱哄过女人，但这种技巧是男人不会忘的。

她软化下来，“说真的？”

“真的，我也很抱歉打了你。让我看看你的伤处？”

“不，不可以。”那多丢人啊？要看她的屁股。拉喜马上拒绝。

可是兀尔心中已打好主意。他会与拉喜圆房，就在今晚。

呃，他并不打算破坏自己的誓言，明年拉喜还是得回到巴兰国去。像他先前说的，一个男人有很多方法不让女人生子。他可以占有她，却不让她生子。

这么做对她而言会很残酷不人道，等于利用她却又扔掉她一样，兀尔十分明白，他不会对比拉喜那么做。（那要怎么‘圆房’？）

他所打的主意，是要让拉喜误以为他们已经圆了房。毕竟公主这么天真无邪，连花娘的用

处在哪都不懂，她也不会知道什么是“圆房”。只要哄哄她，让她以为自己真的成为人妻这样就成了吧？

“我是你的夫婿，你的身子不让我瞧，我们要怎么成为夫妻呢？”他诱惑的笑说。

拉喜一颗心超速的竞驰起来，“你……要与我成为夫妻？”

“是的。”他点头承诺，“今夜你就会成我兀尔名正言顺的妻子。”

“那么你婚前那天所说的一切？”关于把她抛回家？关于不要她？关于她很丑的那些话都不算数了吗？人可不可能因为狂喜过度而哭，她好想哭。

兀尔告诉自己，坚不吐实并未等于说谎欺骗。他可以带开话题。

“我可以看你吗？”他温柔地问道。

拉喜嫣红双颊，把先前的问题抛到脑后，他想要自己——她不知“要”是什么意思。总之，他会接受她当自己为妻。她终于可以很“伟大”、很“神秘”的属于他。想象中，男女成为夫妻，大概就是躺在床上相抱着吧？

半天他的小妻子都不回答，兀尔自作主张的认为她默许了，于是轻轻的移开身子，然后……她觉得凉凉的。

“你不吹熄火吗？这样好糗。”拉喜紧闭双眼，想忽略他大手拂上腿儿的感受。痒痒的，好怪异的，让她有种全身发烧的错觉。

“不，我想看你。”兀尔喉咙干涩得无法正常的吞咽，他起初以为自己能受控制，现在他未免怀疑自己过于高估？

她好美，圆弧线的臀完美的比例，她雪白的圆臀上还留着他粗暴的红痕，克制不住的，他的手自动的移上那两团温香软凝的白玉，轻轻揉拂着。

“你的手——”她喘着气说：“我感觉很奇怪，大人。”

兀尔勉强自欲涛狂潮中挣游回神，“你是头一次，自然会觉得很奇怪。在夫妻之间这样的事，是自然而美好的。如果你不喜欢，告诉我，我就不会做。”

拉喜摇着头，睁开信任而明亮的大眼，“我喜欢……呃，应该是喜欢吧？可是我不希望你停手。”

隐约的，兀尔的心有种高贵的胀痛，被她天真纯洁的信任与爱填满。他移动双手，捧住她的双颊，开始由她的额际往下逐步的散下他细碎的吻，她的唇微张，本能的邀请着他。可是兀尔延迟着那份喜悦，他可听闻她的呼吸越形紊乱，而拉喜的手也围上了他的颈。不耐的，她开始移动脸，希望他亲吻到他特意跳过的点。

“你喜欢吗？”他抬起头问。

拉喜缠绕着他颈上的双臂，倏的收紧，“喜欢，你不要停。”

“我不会。”兀尔的笑声既是沙哑的饥渴，也是低沉的得意。“喊我的名，公主。”

“兀——尔。”她信任的照做。

“我是你的什么人？”他逗人的继续问。

“我的夫郎。”

再也没什么比得上一个女人的爱，能洗净战士在外布满尘灰的心。兀尔真希望她不是巴兰的公主，自己也不是奉命娶她。那么他可以按照突厥人惯于抢婚的习俗，为自己抢得她这个小媳妇儿，为自己赢得她的爱。

现在，他只能允许自己给她今夜的温柔，无私的。他要她有个梦幻般的鸳鸯之夜，她不会知道他其实并没有占有她。

“对极了，我是你的夫郎。”他低下头，攫住她臣服的双唇。

拉喜感觉他的唇覆盖住自己，强悍而火热，却又不失温柔的挑启她的唇瓣，当他深层的吮吸起她的舌尖时，狂猛的热流冲激向她的身子。她完全不懂自己身子所反应的，她呻吟着想逃开。

“不，别抗拒我。”兀尔低语的安抚她，怕她的抗拒会激起他本能的征服欲望。那样一来，他是绝无法按照他的计划，不去占有这个紧张的小美人儿。

“我无法不。”拉喜痞哑的说：“你在对我做什么？我觉得自己喘不过气，像是要……像是要断了气，我觉得好热又好……我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兀尔低沉的笑了两声，她怎么会是安静的呢？自己当初真是看走眼了。她绝不安静，还十分的活动、参与，勇敢的说出她的恐惧，却不知道她热情的身子比她的理智要早熟的苏醒。

“你身子只是在告诉我，你的爱。”

“是吗？”她疑惑的松口气。

“相信你的身子，我会照顾你的。”他又再度低下头，只是这回他进攻的，是她的颈项与

她敏感的耳后，她立刻颤抖的弯过身子，供他自由的进展。

兀尔不敢轻信自己的自制力，他得花尽每一分力气才没有实时进入了她。拉喜扯着他的襟口，揉着他的头发——原来夫妻间就是这样的？这么绚丽？她全身都笼罩在他的手与唇舌下，无法自拔的要求着他，她不知道的……最终结合。

所有的世界都消失了，只有他与他的热力像层最亲密的茧里着她，把她往他那儿紧紧吸附上去。

“兀尔？兀尔。”她轻轻唤着他。

那是他听过最悦耳的吟唱，他从未想过女子在他怀中，唤他的名会如此的诱人。

“是的，心爱的，是我。”柔情软化了他向来坚硬的面孔，他亲吻着她，一下又一下的叮咛道：“是我，是你的夫君，不要忘了。”

她怎么能忘呢？拉喜如果有力气，她会对他叫。可是当他的唇移转阵地来到她胸前，炙热的含住她时，语言已不在她的能力范围内。拉喜轻喊出声，弓着身子把自己迎上他。

兀尔额上开始滴汗下来，因为自制力已达局限。他的妻子要他，而他更是迫切的需要把自己的坚挺埋入她的柔软小穴内。

“爱我，兀尔。”他天真妻子的手搬上他双肩，将他自深渊中拉回来。不，他不能！他绝对不受欲望控制！

没错，她要的是“爱”，而他给的不过是“发泄”而已。不能再撑下去，他得要速战速决，否则他会顶不住诱惑而假戏真做下去。

“啊？”拉喜在狂喜中惶恐的张大了眼，兀尔方才把什么探入她的双腿？是他的手吗？她呼吸哽于胸口中，但……那感觉……那感觉？

“嘘，接受我成为你的丈夫，拉喜。”他自私的让自己的手指停留在她的体内，她那丝绒天堂紧紧里住他，兀尔火热的坚挺开始作痛，该死的痛。他可以感觉到拉喜热情的喜乐自体内涌出，他的揉弄与抚爱让她疯狂的喘息。他的汗水也淌流而下。

拉喜全身紧绷在一点上……她被高高的扯上一个似幻似真的天堂内，她紧揪着兀尔宽大的肩，吟唱出她最后的意识，紧接着完全投入那悸动的一片璀璨中。

他确信她得到满足了。

“嗯？你要离开？”拉喜根本不想动，可是他却要翻身下床。

兀尔苦笑着背对着她，“你先休息，我出去一下。”

到冰冷的湖水中去兜游个两圈，应该足以、差不多、可以让他某部位“冷静”下来。

“有什么不对吗？”拉喜轻声的问。

兀尔连忙转过身来，“不，一切都很好。”

“可是你……还是……不愿意与我同帐共寝？”

他若与她同睡一塌同卧一被，他也无法保证自己能再与她假装下去。兀尔痛苦的了解这一点，现在只有一个回答可道：“没错。”

兀尔的回答，让拉喜愣了一愣。

“不要再天真了，公主。”兀尔强迫自己狠下心来：“我们现在已经圆了房，既然已成夫妻，我就禀实以告。我之所以今夜与你圆房，是因为可汗临走前暗示我的行为等于欺君罔旨。既然我是奉旨与你成婚，不与公主敦伦就是大逆不道，我才勉强自己。如今，你明早面见可汗，就无法说我没有与你同房过，不是吗？”

拉喜迅速的拿过毛毯裹着自己赤裸的身子，她突然觉得寒风凛凛。

这次他起身离去，拉喜没有说话。

“还有，”他临别前说：“我今夜会睡在我的婚前的老芎帐内，别再向可汗密告我睡在红帐内侮辱了你这个做妻子的。”

可恨，密告两个字，在她的心口上又踹了两脚。

拉喜合上双眼，容许自己安静的泪珠滑落到颈边。密告？他以为自己是想用这种手段来赢取他吗？为什么她会爱上这么无情无意的人？为什么？

她要怎么做，怎么做他才高兴？

离开他吗？拉喜忧伤的睁开双眼瞪着顶帐上的小天井，是否只要她现在离开……他就会满意？宣告她的失败，承认自己毫无吸引力，接受一切。

拉喜叹口气，穿上自己的单袍后，生于案前磨墨备起画笔，唯有寄情于诗画，她才能够平静下来思考自己该何去何从。

兀尔在说出那番话后，心中直忐忑不安。

对年方十七的拉喜说那样子的话，打击是否太大了些？

在冷冽的湖水中他寻回迫切需要的“冷静”后，他游回岸上套上衣裤，心中有预感未来他需要半夜游冰冷湖水的次数，唯有渐次累增没有递减。

恐怕没人会懂，他何以摆着活生生的娇妻不要，而宁可睡着他孤单冷寂死板板的床。

骑马回到王府的路途上，已有些早起的屠贩、商贾准备着早市的赶集，越过几条大街，矗立于前方的即是他的蔚氏王府。在突厥族内有崇高地位的阿史那族，无一先祖是孤家寡人过一辈子的，否则世代又该如何传衍呢？

若说……他无论如何都必需娶妻生子，那么，迎娶公主真有那么糟糕吗？

头一回，兀尔认真的思索着。

她可以成为一个不错的乖巧妻子，聪慧伶俐偶尔会迷糊，脸蛋可爱……算是有魅力，而那白洁曲线有致的身子，呃，是每个男人的美梦。

不坏，真的不坏。

兀尔翻身下马，把缰绳扔给马房小厮，踩着充满决心的步伐，往拉喜的帐内走去。

他要告诉她，他正考虑接受她成为真正的妻，或许她会认为自己两次三番在作弄她，不过只要他使把劲温柔的亲吻她，拉喜想必会无可抗拒的躺在他怀中，任他……

“大人。”顾守帐门的守卫行礼致敬。

兀尔草草点个头，迫切的要见到可能哭得稀哩哗啦的小妻子。穿过重重帐门后，他跨进内室，脚步却很突兀的打住。

拉喜趴在案上，像个无邪小娃儿睡着了。她脸上还留着一抹墨渍，活像长不大的孩子。放慢脚，不打算惊醒她，兀尔悄悄的来到她身边，拂去遮盖她脸蛋的乱发，抽去她纤手中的笔杆，他似乎永远在发掘妻子的每一面，有多少面的他是他所没发现的？

以为自从前妻死后，自己再不能对女人有柔情的感觉，可是这个小东西让人不觉想疼，想爱，想紧紧的拥抱。兀尔对自己微笑着想，她真是不可思议。

他弯身双手一揽轻松的抱起她，嗯，她太轻了，该要多吩咐她吃补品，这么娇小的妻子要怎么带给他许多身强力壮的子嗣呢？按照他俩今夜热情的表现，兀尔深信他们结合的下一代会是非常优秀的。

甚至当他摆她到榻上时，小东西也没醒来。她小嘴咕啾着。

好奇的，兀尔倾身到她耳边，听她的梦呓都在说些什么？“不要了，我不要了。”

嗯？这是什么意思？兀尔以为他会听到她喊着自己的名字呢！唉，叹口气，兀尔瞧她睡得这么香甜，还是别吵她，明天再告诉她好了。

他起身伸了伸筋骨，脑中考虑着要留下来与她共眠，或暂时回到自己的帐内？头个主意比较吸引人，趁拉喜睡得迷迷糊糊之际引诱她……

晃到案前的兀尔被拉喜留下的诗画给分了神，他眯起眼看着画上的大漠风光与两匹骏马，马儿一左一右，隔着一方小水池遥遥对望。左方的马儿画得极俊，飞扬的蹄，健瘦的体魄，还有炯透有神的目光；在右方的马儿稍稍侧过面，曲线较为柔和温婉。

可见画者功力不浅，能于短短几笔间画出雄马雌马之不同。

兀尔更好奇的研究起那阙诗。

芎苍天际浩翰海君念恋君去又来

问此生缘尽几分粒沙滴水皆天涯

这分明是首情诗，而且并不是写给他的。兀尔捏紧着薄薄的绢帛，上面充满思念与爱恋之情，拉喜根本不用思念他！还写着她与“那人”的缘份，是无时无地皆可以成为天涯海角的？她竟敢与他以外的男子相恋？还互通款曲！（妒火怒火齐攻之下，蔚兀尔八成忘了他刚刚与妻子缠绵之际，明明晓得拉喜是处子。）该死的，让他查出那男人是谁，他保证会教那人生不如死！

兀尔就这样掐着那卷绢帛冲出了拉喜的红帐。

“夫人？夫人，该起床了。”

拉喜迷迷糊糊睡梦中让小扯子给扰醒，她揉着眼睛推开温暖的被毯，依然处于茫茫然的状态中，不知所以。她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伸个腰儿，揉揉酸麻的颈。

“夫人，我帮您端来热水，您快点梳洗梳洗，时候不早了，我们要忙的事还很多呢！”

拉喜勉强自己伸腿下榻，看着小扯子像只忙碌的蜂儿满帐子乱窜，害得她才刚醒的头又晕起来，“小扯子，究竟你在急什么？什么时候不早了？我看天儿也才刚蒙蒙亮吧？”

“不，早就日上三竿了，夫人。”小扯子扶她起身说：“您都不晓得这天亮得有多早，我可是整整担心一晚上，幸好主子没有对夫人怎么样，对吧？”

主子？拉喜猛的忆起昨夜儿发生的一切，哗的红潮涌上她双颊。

“夫人，大人您怎么了？您的脸儿好红喔！”

拉喜低着头走到青铜镜台前，“帮我拿那套蓝袍来，扯子。”

“不，不成，夫人今天可要打扮得漂亮些，可不能让可汗宫中的贵妇给比下去了。”扯子单手支颐想了又想：“啊，就穿那套雪色粉缎袍吧！那套袍子绣满各色珠宝，才能配衬出夫人的身分嘛！”

“你在嘀咕什么？小扯子，我一个字也听不懂。”拉喜双手鞠水洗掉一夜的辗转难眠，取过铁架上素色小手绢抹去脸上水滴后说。

小扯子捧过一杯盐水与清新口气的甘草片递给夫人，并说：“方才小扯子接到主儿的命令，要我替夫人准备准备，大人等会儿要携夫人入朝晋见。或许，可汗将会举行酒宴或是竞技等等，您和大人会在可汗宫中逗留几天。”

拉喜才忆起兀尔提过这件事。

记得昨夜儿受此一打击之后……自己曾想要离开突厥、离开兀尔，让他得愿以偿——她认输的离开。

直到现在她心中还是打着那个念头，可是有一点她非问清不可……“扯子？”

“什么事，夫人？”

“如果女人家圆了房，是不是就会有孩子了？”

“唉呀！”小扯子捧着脸摇头说：“人家是还未出嫁的姑娘家，怎么会知道这种事呢？夫人真讨厌。”

拉喜不相信的看看她，“你真的不知道？还是假装的。”

“当然是——假装的喽！因为大娘告诉小扯子从今而后要装小丫头装得像一点，才不会给夫人添麻烦。”小扯子傻笑着说：“这种简单问题小扯子自然晓得，这可不是臭盖吹牛的，我常听我娘和我姨娘们在讲这些事情。像是怎么样会生女娃，怎样会生男仔，还有初夜通常会很疼痛、落红等等问题，我可真不是盖的，……”

拉喜愣了一下，第一次会痛？真的？昨夜她为什么没感觉到半点疼痛？落红又是什么？

“……凡是这种问题，问我小扯子准没错！”扯子没半点察觉到夫人脸色的异常，“圆房不一定就可以生孩子，要看运气。有些人一举就得子，有时要要做个两三月或上年的。”

原来，圆房是每个人都不同？那么她不痛也该是正常的。“怎么样才知道有孩子？”

“女人家每个月的那个……在怀孕之后就不会来了。”

拉喜对这消息也是瞪大眼睛，充满惊奇。

换成小扯子对夫人大摇其头的说：“为什么堂堂的公主，会连这类事情都不知道呢？”

“这你不晓得，小扯子，本来每位公主出嫁前我们母后或是妃子，都会将生儿育女这等大事以书画传授给我们。可是这回我出嫁得突然，根本没时间请教这种事，什么都一无所知。我也觉得颇不方便。”

“原来如此。”小扯子说：“公主就是公主，真是不简单。”

太好了。那么只要再过几天她每月的日子报到了，她会知道是否怀了兀尔的小宝宝。没有宝宝，她便要回巴兰去。

因为这样，他才会高兴。

拉喜微笑的走到衣箱前，预备更衣，低头瞧着身上单薄的罩衣，她突然想到：“小扯子，昨天你还曾回帐内吗？”

“不，没有。扯子一整夜都被人关在仆人住处。”

难道会是他吗？拉喜心中微微希望的想着，会是兀尔在她睡着之后，又回帐内，并把她抱回榻上睡的？是不是他？是不是他关心自己或……

“准备好了没有？”

真是说人人到，拉喜心一悸，不想不愿也不敢回身去面对兀尔，怕自己想起昨夜羞人的一幕幕情景，她怎么会那么……不知克制的喊叫呢？

但他自动的移向帐内，站到她的身前，“我已经吩咐人备好马车在外，今天我与你乘车前往可汗宫中。”

不得已，拉喜终究要抬头看他。

他好英俊，自他微扬的眉、蔚蓝眼到帅气高贵的突厥部族大人打扮。

她，为何一脸的害怕呢？她有没有发觉她的情书失踪？是否许多的罪恶填满她的心，所以让那一双美丽的眸子，闪烁着逃避？她为何不敢看他？兀尔想要伸出手去狠狠的揪住她、逼问她，谁是她最新爱慕的人？她何时移情别恋的？她怎么敢背着他——

但理智阻止他的莽撞，他需要好好想过一遍，弄清自己心中缠着一团搅和不休的是什么样的情绪？他想要什么？拉喜或是报复，报复或是拉喜？

“很快就好了。”她先转开眼低声回答，避开他锐利的眸子。

为什么经过昨夜他好象更生气，他后悔圆房吗？她太糟糕了，是不。那可真失礼，因为她可是初次！拉喜有点恼怒的想，她为什么要低声下气的为自己的不熟练而道歉？

他有红帐子的花娘可练习，她可找不到男人陪她练习。她爱上兀尔是事实，但他有时候真像个……像个……该死的鞑子！

“我，在外面等。”

他抛下这句话掉头就离开，倒教拉喜与小扯子松了口气。

“夫人？你和主儿真的没有问题了吗？”怀疑的，小扯子问道。

没有问题？嗤，真是天都要塌下来。“快快帮我把袍带系好，我不想让夫郎久等。”

“遵命，夫人。”小扯子很勤快的动作起来。

好不容易，环带七彩宝玉、衣履纤雅秀丽的娉婷佳人，万事都准备妥当。

“夫人慢走。”小扯子在后面，高兴的挥手说。

“我走——”拉喜话说一半，却急急转身奔回帐内的书案上，“咦？我昨夜做的一副字画到哪里去了？小扯子你有没有看见？”

“字画？什么样子，多大的？”

“这么大这么长，上头画的是两匹马，我提了首小诗在上面呢！”

“那字画很重要吗？”

拉喜微红了脸，她怎么说出口——那上面是她的心与她的爱，她原本打算把它留为自己在突厥的回忆，大胆的把自己对兀尔的恋恋之情都化为一首情诗留念。

若是让外人看见她私密的角落，她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不，也算不上是重要。”

“小扯子会帮夫人再找找看，可您该出去了，亲王一定等得极不耐烦。”

拉喜就这么被小扯子推出了帐到外头去。

一路上，兀尔都极为沉默。

拉喜不停的绞着手，思索着要怎么把她的决定告诉他。

“你想说什么就说吧。”兀尔终于开口说：“再绞下去，你的手都要打结了。”

拉喜叹口气，小脸认命的抬起来，看着他那双变成冰天雪地的蓝眼，“我保证我会说得很快、很短，一口气道完它。”

他安逸的抱胸以待。

“我……我决定……你赢了。不用一年，我可以很快还给你自由。”

他锐眼更寒的瞪着她。“话要说清楚，拉喜，你在计划什么？”

离开他，投入情夫的怀抱中吗？在那瞬间，兀尔才领悟他早把她视为自己所有物，任何想要擅夺拉喜的人，都要付出重大的代价——生命。

“我、我想清楚了。待在你身边，固然是爱的表现，可是如果你那么不快乐，我再强求也没有意义呀！就连圆……房那种事都要可汗逼你，你才愿意去做，这又是何苦呢？我离开后，就不会有傻妻子呆呆的闯进红帐，给你惹麻烦或到可汗面前告状，不是吗？你应该要很感激我，为什么你还要用杀人的目光瞪我？”

兀尔的确想杀人，她居然提出这等大逆不道的事。用膝盖想都知道，这世上只有休妻没有休夫！她“必定”是移情别恋了！

“唉，罢了，剩这些天你都不愿意恢复和解中的样子，我也没办法。说实话，我从小到大，都是人人称赞最善解人意的女孩家，虽然很丑又一无是处，但是起码我从不惹人厌，除了你。这是不是一物克一物呢？我敢打赌你是世界上最难讨好的人，我说要留下你就要我离开，我同意离开……你又一脸臭臭的。我真不明——”

“不许再说一字。”兀尔低吼嗓音中蕴藏很大的控制力。

拉喜噤声，两眼瞪大的看着他。

“我只说这么一次，公主，当你可以离开时，我会让你知道。在那之前，我不要听到任何与离开有关的事。”

拉喜感觉自己好意被人糟蹋，“夫君，你没有发烧吧？我说我要——”

兀尔用力拉过她的一腕，僵硬的鼻息说明他的怒，“我很好，亲爱的娘子，有问题的只怕是你才对，告诉我——谁让你——”

就在兀尔让怒气冲昏头打算逼问拉喜谁是她情郎之际，马车也抵达了宫前大庭。

“蔚大人，我们到了。”

兀尔才隐忍住这股气放开拉喜的手，“如果你敢在可汗面前提半句离开的话，我发誓我会打得让你跨不出帐门半步，懂吗？”

他的威胁让拉喜不平的回瞪他一眼。

“懂吗？”他又摇摇地问。

拉喜气极推着他的肩，“让开，你想让人看笑话，我可不想！”

“你最好把我的话听进去。”他撂下话后，才让拉喜离开。

可汗与可汗长子、子媳与一班大臣都在宫殿之上，闲话家常嘻笑谈论着。

拉喜随着兀尔进殿后，再度见到那位胡子翘翘的仁兄——可汗本人。

“来来来，朕要这位奇女子坐到朕身边。昨夜朕告诉可敦，说兀尔的妻子跑进红帐内学习如何成为个好妻子，她怎么也不相信朕的话。现在，来，你亲口告诉可敦吧！”

可汗身旁坐着一位圆胖丰润的女子，神色仁慈对着拉喜微笑着。

拉喜脸真丢大了，看样子全殿上的人都晓得这桩奇糗无比的大事。“可汗殿上不会有地洞可钻吧？”她充满希望的问着兀尔。

兀尔板着脸说：“现在知道不好意思了？”

“怎么会呢？”可敦插口说：“现在拉喜夫人是我们突厥贵妇中的典范，以后可汗要是天天往红帐子跑不回后宫，我就要闯到红帐子去‘见习’一番。”

“哎呀呀！瞧瞧你给本可汗带来什么坏典范，拉喜夫人！朕应该要处罚处罚你才好。”

拉喜低下头说：“拉喜知错，可汗尽管处罚吧！”

“他不会的。”可敦热情的拉过她的手说：“你会是个有趣的敦，拉喜夫人，兀尔这个人孤家寡人的日子过得太久，已经忘了怎么去爱一个女人，但是哀家相信你会重新把活力带入他的生活。你与兀尔是哀家见过，天作地合的一对呀！”

“可敦真好，如此给拉喜安慰，可是拉喜知道我只会带给兀尔麻烦，他并不——”

兀尔突然递上一块甜糕说：“这个不错，拉喜吃。”

“我——”拉喜正想说她不吃糕，兀尔已经把糕点塞到她小嘴里头，差点没让拉喜噎到，她连咳了数声，兀尔很有弑妻嫌疑的猛拍着她的背。

“请可汗容许拉喜告退，她很不舒服。”并且自作主张的说。

可汗点头正要答应，半路却杀出一位程咬金，失声的笑着，“哈、哈、哈，连吃块小糕都会被哽到，可真是柔弱的女子！真没想到蔚大人最后娶到一个没人要的弱女子。我想巴兰国必定举国欢腾，用这种货色钓到我们突厥境内数一数二的蔚大人。”

所有的人都静下来，可汗的脸色更是转变得铁青。“注意你的行为举止，文苑夫人，朕不希望在宴堂之上，有任何扫兴的事发生。”

“自然，可汗说的对，是文苑这厢失礼了，蔚贝拉喜夫人。”

那名冒出讽笑的女子眼中带着刀口含着鎗，明里暗地无一处不对拉喜带有敌意。拉喜一头是雾水，她什么时候惹上了这位贵妇人？她外表原是十分娟秀，若不是那厚重的敌意破坏了气质，也该称得上美女吧？

“哪里，”拉喜应酬的笑笑，“我们素昧平生，何以夫人对拉喜如此不满？”

“不满？有吗？拉喜夫人多心了。”女子走到拉喜座位旁，挥手招来人端上一杯马潼，

“先前若有失礼之处，还请你多包涵了，我是可汗长子拙陆之妻——拙陆曲文苑。”

身为蔚大人之妻，拉喜夫人若是喝不下这杯，那就太让大人没面子了。”

拉喜从没喝过马潼，据说这种突厥特有的发酵马奶，比最强劲的白干、女儿红都要更为浓烈数分。她接过那位拙陆之妻递上的牛角杯，“拙陆夫人的姓名倒很奇特，曲可与高昌国王曲文泰有关？”

曲文苑眼中寒光微闪，“拉喜夫人真聪明，我长兄文泰王实拜贵国摄政之所赐，英年早逝、家破人亡！”

那就难怪了，摄政王当年受巴兰国王之托与高昌对战，一役下来……高昌破灭，巴兰国自然取而代之成为关外四小国之首。她竟是文泰王的亲妹妹，那真是善者不来、来者不善。看来这杯马潼是拙陆夫人给拉喜的下马威。

拉喜不会对文苑感到同情，胜败乃兵家之常事，况且当年也是文泰王先示意开战的，“此言差矣！拙陆夫人，巴兰摄政王没有赐给贵兄家破人亡的命运，而是身为高昌的文泰王自己作出的选择，胜败天定。不过现在既然拙陆夫人这么盛情，我拉喜自然盛情难却，我先干为敬吧？”

“拉喜，”兀尔担忧的皱起一眉，“你确定？”

“没有关系。”拉喜心想，最糟糕的结果，顶多是昏倒而已，不喝的话……会让兀尔及远在巴兰的亲人蒙羞。

深呼吸一口气，她举起牛角杯，豪饮下一口酒。马潼浓烈的奶味与入口绵密火热的发酵酒气，迅速的让拉喜发热起来。

“才一口就脸红了？拉喜夫人。”

曲文苑的取笑口气真让拉喜气不过，所以又接连了好几口把马潼喝干，拉喜倒倒杯子口向下说：“该、该、该你了，文苑夫人。”

这下曲文苑的脸色可有够难看，她也不干示弱的举起同样大杯的马潼一口气饮下。

她也一脸全烧成红苹果般，双眼晶亮的说：“敢不敢再来一杯啊？”

拉喜立刻像是好斗的初生小犊，迎接挑战的站起来。

“够了。”可汗不悦的说：“一大杯马潼连个壮士都要醉倒，朕不许你们斗气。”

“禀可汗，媳妇儿还能……再、再、再喝它个几杯！我一点问题都没有，我们高昌女人可不像那些巴兰来的笨——”曲文苑口齿不清的说着。“噢，你们笑什么？”

哄堂大笑让曲文苑搞不清楚方向，拉喜很好心的走过去拍拍她的肩说：“喂，那个不是可汗，你正抱着一只狗在说话呢！文、文苑夫人！”

“狗？好大胆，你竟敢骂可汗是只狗？”酒力发作，曲文苑醉糊涂的嚷说：“来、来、人！快把她给我架出去！”

可汗摇摇头说：“拙陆，把妻子带回去吧！”

“但，父汗我等一下还要参加赛马，回到我府内太费时了。”

“那就让文苑在后宫的帐内休息吧！”可汗伸手说：“来人，带文苑夫人下去。”

两个侍女急忙的奔上前，左、右扶着曲文苑，把她拉开了那刻有盘龙踞凤的廊柱，带她下去休息了。

“你觉得怎样，拉喜夫人？你也可以和文苑一样先休息一下。”可汗和蔼的笑问。

拉喜昏沉沉的说：“不，我很好。”

教兀尔相信她的话才有鬼，她眼皮都快合上了。“拉喜，不许逞强。”他低声警语说。

摇摇头，拉喜为兀尔挟起一块糕点说：“吃糕长高高，张开嘴——啊！”

兀尔不知该笑还是该打她屁股，明明就是醉昏头了满嘴胡言。他拿开糕点，向可汗说：“我要带拉喜先回王府去了，可汗。”

“不、不、不用，”可汗摇手说：“让可敦照顾拉喜，我等一会儿要与你商量出使大唐的计划与人选。我已经想好要用什么手段取得李世民与突厥合盟。”

况且，可汗也吩咐可敦执行一样重要的任务，拉喜能留在后宫是最好不过的。

兀尔正想说明天再谈也可以，却听到拉喜叩的一声瞌睡撞到了桌子，她已经呼呼大睡起来，小脸儿再也没抬起来。

所有堂上大臣都为娇俏可爱的拉喜夫人而笑着。

“兀尔兄，你这回可真娶到好贤妻。喝醉酒不乱性的女子，是少见的好女子呀！”

佐政大掌官微笑的说出大家的看法。

兀尔发觉自己心中坚硬冰冷的墙似乎一块块的崩落下来。

“就让拉喜在这儿休息吧！哀家会照顾她的，兀尔。”可敦带着两名宫女扶起了拉喜说：

“你们男人去聊你们的，哀家们先告退了。”

拉喜昏睡到何时她自己也不知道，总之醒来时她坐在美仑美奂的帐内，四周燃烧着有香气的薪火，明亮亮的帐子中有无数的帘子垂落，如梦似幻的。

“拉喜夫人，你醒来了？我去请可敦过来。”

可敦？疑问才刚冒出拉喜的心头，答案已经自动走过来，杂沓的脚环叮铃声传来，一张亲切的笑脸，拉喜当然记得可汗的妻子。

“拉喜？觉得如何？哀家真讶异你居然有胆子喝下那么一大杯马酒。”

“可敦面前闹笑话了，不好意思。”拉喜红着脸垂头说。

“不，喊我眉娘吧！那是在我嫁给可汗之前，哀家的闺名。我很喜欢你，想把你当个可爱的小妹妹来疼爱。说实话，你可以当我的女儿呢！”

“可……眉娘太客气，你还这么年轻的模样，拉喜怎么会是你女儿呢？”

眉娘摇摇头，眉宇间一抹惆怅，她转身对宫女们说：“全都退下，我与拉喜夫人要单独说话，谁都不许来打搅。”

宫女们都退下后，眉娘才说：“我自可汗仍是个部族大人前，就跟随他，足足也有十几年了，可是半子一女都没有，不像是去世的前可敦，她头胎就给可汗生了个儿子。也因此我在拙陆面前没什么地位，他那个长子并不把我这后妻放在眼中。算起来，我是拙陆的姨妈，因为我姊姊去世太早，我父亲才把我补嫁给可汗，算是填充他的损失。”

“拉喜懂了，很遗憾提起夫人的伤心事。”

“不。”眉娘笑一下说：“虽然我不能生育，但可汗依旧极为宠爱我。后宫固然有数不清的佳丽绝色，但他待我的心是真的。”

“拉喜真羡慕眉娘。”

眉娘点头说：“我晓得你与兀尔间的问题，可汗与我商量，希望你能够坦诚的告诉我——拉喜，兀尔有没有同你圆房？自从婚礼后到现在。”

一颗泪珠不知怎么滑出了拉喜的眼眶，但她强自微笑说：“有。”

“希望你介意我这么问，但——真的吗？可汗很清楚兀尔有多固执，他一旦下定决心不受逼迫，他可以做得很绝。你别袒护兀尔，如果你们尚未圆房，可汗与我会帮你的。”

拉喜叹口气说：“那夜可汗问过兀尔这问题之后，他就……抱了拉喜。他说完全是奉可汗之命才——”

眉娘握住拉喜的双手说：“我了解。那么，你现在是兀尔的妻子了。”

“他并不喜欢。”拉喜沉重的说：“我不知道怎么做才能像眉娘讨得可汗欢欣一样，让他高兴。兀尔他讨厌我。”

眉娘沉默了很久一会儿，“我不认为他真的讨厌你，拉喜。方才他呵护的模样、紧张你的表情，甚至是保护欲。我想这里面有点问题。”

拉喜并不相信眉娘的话，怎么说她也不相信兀尔会紧张、或对她呵护。他根本不懂温柔是何物。

“我猜我必需放弃他了。”拉喜垂下双肩说。偏偏兀尔禁止她向可汗请求离婚。

眉娘下定决心要帮一帮这惹人怜爱的姑娘，她起身走到一旁精美的木箱，翻了又翻，好不容易拿出一本线捆书，递给了拉喜。“我要将这本书送给你。”

拉喜好奇的看着那以牛皮为封面的厚册子，很沉很结实。她翻开第一页就吓了一跳，竟、竟、竟然是个裸女。

“这是我阿史德家传的宝物，只有三本，向来只传给身为可敦之女的阿史德公主。我没有女儿，就把它送给你吧！它上面记载的是女子手中拥有的权，你可以为丈夫传宗接代，也可以带给他喜乐。如果你真想讨兀尔的欢欣，按照书上写的做就对了。”

拉喜脸红心跳的又翻了一页，上面记载着：

第一式，男如卧虎……

她不敢相信这本书上画的大胆插图，可是……真要那么做吗？她忆起圆房那夜所发生的事。怎么和书上画的大不相同？

拉喜指着男子赤身露体的那张图说：“眉娘，这里的，是什么？”

眉娘讶异的张大眼，拉喜指尖所指的，不正是男人家最宝贝私密的地方吗？

“你圆房后，难道还没见过兀尔的身子吗？”眉娘怀疑的问，“你应该晓得的，这个……”

就是让你……让男人……”说得眉娘都要不好意思起来，“你这样才能受孕啊。”

拉喜一愣，有事情不对了。她迅速的翻了好几页，得到了结论——兀尔那晚上并未与她真正结合——起码不该是用手指！

“有什么问题吗？拉喜？”

有东西哽住她的喉咙，她怎么也说不出话来，她摇摇头，好半晌才说：“没什么。”

隔着几重绘i 鷓坏~，背着身子假装睡着的，是曲文苑。

好极了，贝拉喜我要你好看！就算马潼醉不死你，我也要让你觉得生不如死，不——更好的，我要让你被抛弃被遣送回国，让你身败名裂。突厥没有你这巴兰小鬼的立足之地。

我曲文苑没有机会宰杀黑蛟龙那奸贼，拿你贝拉喜封喉也是一样。

若是有幸借这刀杀了你这丫头，我还会亲手拍掌叫好。

曲文苑整颗心被报复的黑云笼罩，完全失去她本性，眼中只道有个人也会很希望能报复蔚兀尔及贝拉喜，她晓得那人是谁。一个被可汗斥责并被降爵的人。

一定会成，可敦送给贝拉喜的礼物，恰巧可以助她一臂之力。

在可汗大殿上。

“兀尔，本汗最可信任的人就是你了。你有勇有谋，必定能完成以假求和亲之名，实则送达本汗与李世民太子建邦谊之讯息。”

若换成半月前的兀尔，必定没有二话当下答应。

“朕也晓得，在你新婚燕尔之际，就派你出这趟艰辛的任务，是有些不妥。然而若不是我与大臣们左右思量后，认为既通汉语又擅各式兵器的你，是能顺利完成任务的不二人选。你曾两次三番越过东突厥的境内，不曾让他们发觉，就是最好的证明。”

兀尔怎能在拉喜偷情的事尚未水落石出前，放任她一人留于王府呢？万一要是她与“那混蛋”私奔或是更进一步的——

“说出你的意思，兀尔。”可汗举起酒杯喝了一口说：“朕原以为你会一口答应。”

有个方式能把拉喜囚禁起来吗？

“可汗无需担心，兀尔自当为可汗上刀山下油锅在所不辞。出使大唐的使者任务由兀尔接下，但请可汗答应兀尔一件事。”

“什么事，直说无妨。”

“兀尔希望能由自己决定出发与归来的时间，亲手挑选卫士与路线、补给。”

“可以。”童叶护很干脆的答应下来，“反正我起初也要让你来做这次任务的总指挥。我手下的禁卫精兵你尽管挑。”

“谢可汗。”

兀尔心中只惦挂着，他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完拉喜，再前去进行任务。

09

“你想我会那么笨吗？只要蔚兀尔知道是我，不论我有没有做过，他都会杀了我。”

在阴暗的马房后方，雄壮的男子与纤细的女子身影，鬼祟而低声的交谈着。

“你不想报复吗？若不是他们该死而未死，也不会害得你兴冲冲回来回禀的讯息，被可汗斥为诬陷，并害得你担下弃主潜逃、失职、未曾警告我方敌情发展的重罪，更不会由堂堂的部族勇士沦落到扫马房的下场。就算只扫短短三个月，你心中能平吗？”

“我是很想报复，但我没笨到为了报复连自己的命都赔上。”

“只要小心行事小心设计，找好了代罪羔羊，你自然不会有生命危险。”

“我不怎么相信你。”

“你相信这个吗？”她掏出了一大块黄澄澄的金子。

“这个呀？”

“别想骗我了，”她冷笑着说：“你欠赌债之多，已经算是个败家子。只要事成，我会再给你一笔丰厚的跑路资，你可以躲回老家去。只要一阵子避过了风头，你自然可以生龙活虎的重回宫中。到时，我自会再替你美言几句，说不定老可汗一死，拙陆当上了可汗，我手上的权势自不在话下。小小一个兀尔你需要怕吗？”

“老天，无怪人说天下最毒妇人心。”

“你要做是不做？”

那人接过黄澄的金子咬了口，“告诉我计划吧！”

拉喜接到兀尔传来的讯息，上面只有潦草的短短数语。

因可汗有要事商讨，恐有耽误，于马房外相见，我先送你回王府。

“拉喜打搅了，眉娘可敦，我该离开了。”

“是兀尔的来函上写的？”

“嗯。”她抱起那本厚重的书说：“眉娘可敦，你确定这本书真要送我？”

“你收下吧，拉喜。可敦祝福你与兀尔能够快快乐乐的。有空别忘了来看看我，有时偌大的宫中能谈心的人少之有少。”

拉喜苦苦的一笑，“有机会，我会的。”

“那我送你去找兀尔吧。”

“不用了，我一个人去就可以。”

“那我派一位宫女掌灯随你前去，也好带路亮道。”

兀尔与可汗仔细研讨完与大唐的外交政策之后，他动身前往后宫接拉喜。

“拉喜夫人呢？”兀尔问着值班宫女，“她不是与可敦在一起吗？”

“蔚大人，我们方才刚接班，没有看见拉喜夫人在宫中。至于可敦被拙陆夫人请去喝茶，请大人在此稍待，我去问问可敦。”

“不用了，告诉我她们在哪里喝茶，我自己过去找。”

“您要找什么？”

兀尔回头看见曲文苑站在他身后。“可敦不是与你在饮茶吗？”

“喔，我正好要去茅房。怎么，蔚夫人没有与你在一起吗？她刚才接到一张短签，匆匆的离开后宫。可敦和我都以为那是你捎来的信，难道不是？”

那女子一脸的幸灾乐祸，就让兀尔无法相信她半句。但他去到可敦处，得到的答案也是一样的。可敦为他找来带路的宫女。

“我只送夫人到马房口，”掌灯的宫女说：“夫人就说她看见了大人在那边，不需要我了。所以阿香就回来，没有再跟着夫人。”

“唉呀，拉喜会不会是看错人？”可敦着急的说：“快，快，让人去找。兀尔你也真是，既然都送字条给自己老婆，怎么不亲自接她呢！天色这么黑暗可别迷路。”

兀尔隐忍下额际暴张的青筋，他这不是亲自来接吗？只是没想到拉喜公主胆子会大到在显明的宫中与情人幽会。那字条绝不是他的，那么除了拉喜的情人，谁能让拉喜移樽就驾的跑到马房去？

曲文苑嘻笑的声音又说：“咦？看蔚大人脸色——莫非大人没有送那短签来？那么拉喜夫人就太不应该了，随便一纸条就把她召走，未免太笨了些。连自己夫婿的字迹都认不得？有够愚蠢。”

“安静，文苑夫人。”可敦不悦的说：“也有可能是误传字条！”

兀尔向可敦告退，几乎一身是怒火的往马房的方向，跨着熊熊大步而行。

这最好是误会，否则——

拉喜遣走宫女后，自己走向半藏在马房身旁身影。

“噢？怎么是你呢？阔阔。”

“夫人。”阔阔一鞠躬说：“阔阔冒昧假借了蔚大人的手法，写了封短笺给夫人。”

“为什么要那么做？”拉喜讶异的说。

“阔阔全都听纳真勇士说过了。”阔阔跨过一步说：“拉喜公主受到蔚大人的虐待与冷落也不是个秘密。在可汗宫中，甚至传闻蔚大人不肯与夫人同房。阔阔很为公主不平，看在公主曾替阔阔疗伤与朋友的份上，阔阔实在不能坐视不管。”

“阔阔，你误会了。我并没有受到虐待呀！”

“公主不必再替大人遮掩，纳真说夫人的闺中密友已经一五一十的告诉他。他说他还听说公主曾说阔阔比兀尔大人更来得适合娶她。所以阔阔才斗胆想请求公主……示意，如果这是真的，那么——”

“不，我从未说过那类的话。”拉喜连忙后退，慌张之中把书给弄掉了。

阔阔弯身为她拾起那本书，“这本书，是可敦族内的闺宝，对吗？纳真连这些事都告诉我了。蔚大人真不应该，怎么能要求你与花娘们比呢？你不该是被视为那样子的女人而对待的。”

“请把书还给我，阔阔。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有这种荒谬的念头。”

阔阔把书递给了拉喜，抬眼看见拉喜身后数尺传来的骚动，他心念一动记起纳真的叮嘱。于是他双手连人带书的把拉喜整个儿抱入怀中。

“不。”拉喜的声音被他层层衣物阻隔，而且她娇小的个儿整个被里入他胸前，半点也看不见她的挣扎。“不要。”

下一霎那间，拉喜整个被一股强大的力量给拔出阔阔的手中，并且只见个黑影闪过，噗、噗的带着肉裂的声音传来。阔阔已被蔚兀尔连连打出的数拳给打出好几尺外。

兀尔的脑中一遍遍的回溯着他所看见的：

拉喜接下阔阔的礼物、拉喜任由阔阔拥抱她、拉喜高兴的依偎在阔阔的怀中！

他失去所有控制，一心只想让眼前这个胆敢抢夺他妻子的男人，尝一尝“偷情”后的苦果，所有的人都要明白，贝拉喜只属于他一个人的！

“不！”

拉喜从未见过兀尔那般暴怒的模样，她以为她看过兀尔生气，但她没想过兀尔会失去理智。他会把阔阔活生生给打死。拉喜一心只惦记着要救人，不论如何不能让兀尔为了这个小小误会而杀死一个人。她奔上前去，死命的拖也要拖住兀尔不停挥动的拳。

但她怎么能呢？盛怒中的男子力气可搏死一头狂牛，她只好以自己的身子挤进兀尔的怀中，尽量把他们给隔开，一面喊着：“不要打了，兀尔快住手。你误会了！”

兀尔不知过了多久才发觉他与阔阔间卡了一个拉喜，他停下手，捏住阔阔的衣领把他提起来，另一手则拎着拉喜到自己身后。他鄙弃的口吻恨声的说：“明天清晨，武器你挑。我要了结你这种小人的性命，在竞技场见！”

说完，他看也不看拉喜一眼，只是拖她上了马车，疾速的驶着马车离去。

“你做的很好。”从马房树后的角落，曲文苑嘴边带着一抹冷笑，看着蔚兀尔几乎是把他妻子抛上马车，怒火冲冲的离去。

“看是谁办的事嘛！”纳真洋洋得意的伸手说：“我的跑路费呢？”

“不会忘的。”文苑边自袖中掏出一小布袋，一边说：“我希望蔚兀尔气得把那小公主打得死去活来，一命呜呼是最好不过的。”

“你可能会达成心愿，我真没见过蔚兀尔这么失去理智。他完全被冲昏头了，我真走运能想到找来阔阔，否则现在躺在马房地上的，可能是我。”

文苑把金子抛给他后，“你走的越远越好，我绝不要再看见你。”

“当然。”纳真一摇一摆的自树后晃出，砰的敲到一堵墙。“好痛啊，你没长眼睛吗——你这——”他抬起头来睁眼一瞧，话尾自动消失。

“文苑，你与这个獐头鼠目的东西在一起做什么？”拙陆不悦的看着自己的妻子，

“你好好的给我解释一下。”

一直到半途之中，拉喜才真正的自震惊与被摔上马车的晕眩中醒来，也首次有机会瞥见兀尔那盛怒中的魔鬼容颜。他一双蓝眼十分冷酷，嘴角紧抿，青筋在他的额际不断的跳动着。他不停喝骂着马儿，逼迫马儿使出全力冲。他在生气，非常的。

拉喜颤抖起来，他不会给她机会解释，他会杀了她——而且是很轻易的。对阔阔使出的那种重拳只要一记落在她身上，她相信自己一定无法承受。

马车以摔断脖子的速度在飞奔着，拉喜也没有勇气跳下去！

瞬间，她心惊胆跳的看到王府的大门被拉开来，接着他已经把马车驶进蓬内。兀尔跳下马车，大手一拖的把她扯下来。

拉喜想要扳住马车扳不下去，他只是冷眼一扫，“放手，我不在乎是在这儿或就在马房里头，任人看你这不忠的荡妇如何受到教训。”

“我不是！你听我说，我——”

“你想在这儿是吗？”他马鞭一挥，惊到了蓬内其它的马儿，但没有挥到拉喜身上。她一颗心几乎要活生生飞出胸口，拉喜放开了车板。

“我下来就是。”

兀尔粗暴的揪着她腕，在许多的仆人面前把她硬是拖进了两人的新帐。

“夫人？大人！”小扯子一脸茫然惊吓的瞪着狼狈的夫人与暴怒脸孔的爵爷。

“出去。”兀尔只逼出两字说。

“大人有什么事情——”小扯子双膝点地的磕头说：“别伤害夫人——别伤害——”

“出去！”这回他的音量大得像在打雷。

小扯子已经禁不住汪汪的哭出来了。拉喜已经稍稍控制住她的惧意，她并未做任何的错误事，兀尔不该这么不信任她！这么一想理直气壮后，她拉着小扯子起身说：“你先出去，我不希望波及无辜。没有问题的，你出去吧！”

“可是……”扯子觉得主人的脸好骇人，夫人怎么还能说没问题？他一定会伤害夫人！

拉喜推着小扯子往外走，“出去吧！别管了。”

一等下人都离开，兀尔立刻提起拉喜的手，往他眼前带：“你怎敢！在可汗的面前——”

“我什么都没有做。”拉喜强自镇定说：“而且，蔚兀尔你并没有资格生气。”

“你说什么？”

拉喜抬起下巴，发觉自己身子依然在抖颤，但她说：“你不算是我丈夫！”

兀尔怒喝一声掀翻了帐内的桌案，双手一折、断了桌脚，持着棍子步步进逼向退后的拉喜。“我不是你的丈夫？”

“没错。我全知道，你……你我根本未曾圆过房。没有圆房的夫妻不算是夫妻！”

棍子一飞扬过了拉喜的头顶，重重的击向帐侧。拉喜惊叫的跳到榻上，离开他的势力范围。他气疯了，根本不能同他讲理。

“你跟阔阔做过那档事了？是不是这样你才晓得我没与你圆房？”他捏紧双拳说。

“不、不是、我——”

“闭嘴！”他双手突的伸到她的颈项上，紧箍的压迫出她所有的气。“我要杀了你，我要杀了你才对！该死的！”他摇晃着她，痛苦的说：“我不允许你移情别恋，你是我的。你属于我，在每一个方面都是。”

噢，天啊，他要杀死她。拉喜感觉到黑暗往她袭来，求生的本能告诉她，她要抵抗。她伸出手在空中乱舞，朝他的臂上以指尖狠狠的戳刺他。

他哼了一声，松开她颈项的手，将她重重的往榻上一扔，拉喜被摔得七董八素，差点晕岔气。她睁大眼看向蔚兀尔正不耐的解开他自己的衣袍。

“你……你想做什么？”她往榻内缩去，她不喜欢闪烁在他眼中那浓烈的恨与报复的目光。当然，还有那使他蓝眼变深的……

他抛开昂贵的丝袍，把顶戴的冠帽抛去，残酷的嘴咧出个几近野蛮无情的冷笑说：

“我当傻瓜已经够久了。以为自己是故做高贵，不利用你的身子取乐，将来送走你也比较方便。但显然你已经投入别人的怀抱，把我这做丈夫的当个笑话看，我又何必白白浪费呢？既然你这么希望当个妓，我就教教你怎么当个妓！”

“不！”拉喜刷白的脸，拚命的摇着，“不！我不要！”

这像场恶梦，她做过的那一场恶梦！拉喜惊讶的发觉自己居然身在梦魇中。

他单膝跨上了榻，大手轻易的握到她的脚踝，“不用假装你是清白的，你不是一直想要与我做夫妻吗？现在这样哭啼啼的像什么话？”

拉喜倒抽口气，他变得好恐怖，她无法记起自己对他的爱，她不可能爱上这头野兽！她踢着双腿，小手不断的抡拳打他，“放开我！放开我！我要回巴兰，你走开！”

“巴兰？太迟了。我早就警告过你，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现在想回巴兰？不成，公主。我要让你知道……真正男人是什么样子！”兀尔两手各控住她乱踢乱打脚儿，稳稳的把她往自己身下拉。

拉喜死命的扳住榻旁的床柱，一面大声叫着：“救命！放开我！别碰我！小扯子！”

他不为所动，照样解开她束腰的绢带，并且一口气拉下她的薄绸缎裤到脚踝处。

她感觉下身凉飕飕的，恐惧的泪水就涌上前来，她放开床柱拼出所有力气撑起身子，扭着身子就是不让他有扣住她，她又叫又扭又打又骂的。

可是他的力气与体魄都强过她太多，拉喜也不明白自己的抗拒只带给他更强大的征服感与更火热的欲望，他单手握住她的双腕压过她的头际，把她瘫平在床上，并移动着身子，牢牢的置身在她的双腿间。

拉喜转头咬着他的手腕，哭着叫喊说：“放开我，我没有，我是个处子啊！”

这句话只让兀尔眯紧了眼，他低嘎着声音说：“是吗？我们走着瞧。”

没有前戏，也没有甜言蜜语，更没有等待她准备妥当，兀尔无情而狠心的把自己推进她紧小生涩的花心间，单薄的处子之墙也顷刻间被他冲破。

裂痛的感觉与强烈的撕扯感，让拉喜弓起身子尖叫着。

她……她真的是无辜的？兀尔只能想到这点。

但再懊悔也改变不了他强占自己的“妻子”，兀尔强迫自己定身不动，看着身下的拉喜已由尖叫转为低泣，泪水不断的涌出她的眼中。他试着吻她，可是拉喜紧咬着双唇，左闪右躲的不给他半分机会。兀尔放开她的手，她立刻推着他说：“走开。”

“我不能。”他低语，并且在她身子里动了动。

“好痛！”她立刻哭喊着。

趁着她哭泣时，兀尔马上亲吻住被她自己咬得红肿的双唇，堵住她所有可能的抗议，再也控制不住的移动起来，一次次的寻求自身最后的解放，终于他抬头最后一击释开所有的喜乐，把自己的种子深深的播入她体内。

她已经不再哭泣了。

兀尔小心的自她体内抽出时，他也观察着拉喜的表情，她脸上的泪已止，一双眼睛正无神的盯着天花板。

愧疚与罪恶感悄声的侵蚀他的心，但他自辩的想道——男人占有自己妻子本就是天经地义的事。然而……另一个小声音回答着：你是强暴了自己的妻子。

兀尔低头看着她雪白的腿间，留有他粗鲁恶行的证明，浑凝着她处女之血的，还有他使劲冲撞后的青紫淤痕。他是——过分的粗鲁了。

他伸出手去，想替她擦拭，但立刻被拉喜拨开手，她紧合上自己的双腿，用毛毯里住她自个儿的身子。

兀尔喉头哽涩好大的一个硬块，他不知该说或该做什么。他伤害了自己的妻子。

他需要想一想。

拾起裤子穿上后，兀尔走到帐门口，掀起帐子——忠心耿耿的小扯子也站在帐外。

“进去照顾你的夫人。”他淡淡的命令说：“别让她离开。”

小扯子，闻言立刻冲了进去。

兀尔心情沉重的往自己的旧帐子走去。

“兀尔大人，请留步。”

“拙陆？”兀尔讶异的看见拙陆神情严重的领着自己妻子前来，曲文苑双眼红肿单颊也红红的，低头走在丈夫身后。

“我需要和你谈一谈。”

扯子被帐内的景况给吓得半死，怎么了？龙卷风扫过也不是这样的。她看见案桌被掀倒在一角，杯碟全碎在地上，连桌脚都被折成两半，一左、一右的乱扔。

夫人呢？最重要的夫人呢？

扯子往床榻垂帘处走去，被撕落四散的绘i 鴉孜 i A她看见一抹黑发露出在雪白的毛毯之外。她一颗心全都不祥的揪紧着——到底主子对夫人做了什么？

“夫人？夫人？”

扯子终于走到榻边，她轻声的唤着。夫人动也不动的。

“夫人？”扯子探出手去。

“那人还在吗？”夫人平板的声音传出毛毯——扯子从没听夫人用这种声音说话过。夫人向来都是活泼有朝气的。

“主人吩咐扯子进来照顾夫人后，就出去了。”

夫人推开毛毯坐起身，“小扯子帮我拿个包袱来。”

“拉喜夫人，你想要做什么啊？”

她没有回答扯子的问题，只是推开毛毯。当扯子一见到夫人染着血的腿，心下当然明白发生什么事了。

扯子升起一股怒火，气愤主子竟对夫人动粗，她怎么也料不到人称英勇的大人，会对自己的妻子做出这种事，真是太教人不敢相信。但亲眼所见——“夫人请稍等，扯子马上去拿包袱。”

不管夫人决定做什么，扯子相信都是主子罪有应得。

拉喜恍若未闻，她的一颗心已经死了。

她的自信、乐观、爱情，都在短短的一盏茶之间，彻底的毁灭。

男人能对女人做出多恶毒的事啊？就这么简单的一举之间，他带走的不止是她的童贞，也包括她曾对兀尔所有的每分感情。她恨他，就在他完事之后的那一瞬间开始，燃烧在她脑中的就只有恨意了。她恨他每一厘每一毫每一寸！

她要回巴兰。

在此处多待一分她只有多一分的痛苦。

“我为妻子的行为向你道歉，你可以请求我任何的赔偿。说实话，我真的没想到文苑竟会大胆到挑拨你与妻子的情感。我已经狠狠的责罚过她了。”

拙陆头低低的说。

事情真相已全然大白。拙陆逮到妻子收买纳真的画面，逼问出了一切。从她如何听到宫中传言他两人未圆房，以及拉喜与眉娘可敦的对话。

出自于她想一报兄仇及宫殿上饮酒输拉喜的仇，曲文苑才出下重策。

说服了被兀尔耻辱的纳真，进行这一桩假红杏出墙的戏码。由纳真煽动了向来富正义感、又很喜爱公主的阔阔，为拯救可怜受虐的公主，担任男主角的重任。被骗的阔阔，还以为自己是在帮拉喜公主一个大忙，只要兀尔一知道公主不贞，就会休弃公主。

阔阔也就理所当然的接收了被休的公主，解救她逃离这桩痛苦婚姻。

而拉喜公主则在完全不知情的状况下被设计，收到临摹兀尔字迹的短签，而来到马房的公主，成了最无辜被牺牲的女主角。

至于兀尔这个捉奸的怒火丈夫就不用提了。

“如果你的余气未消，我愿意替我的妻子向你赔罪。”

兀尔依旧沉默着。

拉喜的无辜，拉喜的受害。固然眼前的曲文苑很可恨，但难道他没有罪？他不信任拉喜，他先前已在怀疑她与外面男人有勾结，他的疑心与妒嫉心才是真正残害拉喜的凶手。文苑如果没有捉到好时机，他就不会连解释的机会都不给拉喜，径自判了她的罪。

他耳中还回响着她痛苦的尖叫，她哭泣的声音与她呆滞受伤的表情。

天，他究竟对自己心爱的妻子做了什么？

没错。他现在方明白自己对拉喜已有多少的情感，他爱她。

该如何向妻子负荆请罪呢？

兀尔站起身，“两位请回吧，我现在没有时间谈这些事。失陪。”

拙陆与曲文苑不知所措的看着兀尔离开。

“夫人到哪里去了。”

兀尔站在帐内，隐约觉得整顿好的帐内少了些什么。他冰冷的询问着小扯子。

小扯子直看着地毯，“夫人在睡了，请大人别吵醒她。”

“睡着了？”兀尔无法相信她睡着了。他跨大步的往重重睡帘子走去，小扯子拦阻着说：“不，请大人留步。夫人真的安歇了。”

他掀开帐子，一看空荡荡的床。

“夫人去哪里了？”他捉着小扯子问。

“扯子不会说的，就算大人杀了小扯子也不会有用！”

兀尔怒眉一扬，撇开她就往外走。如果拉喜在王府之中，就算要把地翻过来他也要找到她。然后再查查马房内有没有失踪的马匹，她总不可能想要徒步走出王府。拉喜没有多少人可以投靠，一定会设法回巴兰去。

但在兀尔去寻找拉喜之时，拉喜自他们的榻底下钻出来。

“夫人？你真的没有问题吗？也许小扯子该陪你一块儿走到可汗宫中。”

“不。你跟着我目标太明显了。因为两个婢女想偷出王府，是太大了些。我一个人比较好——起码失败的话……不牵累到你。你借给我你的衣服，我已很感谢。”

“夫人这么说，扯子担当不起。夫人要小心。”

“我知道。只要我找到可敦，她会保护我并送我回巴兰去，不会有问题的。”拉喜说：“我走了。”

“夫人保重。”

两个小小的人影来到了帐外。

她们确定帐外无人，八成都被兀尔调去找拉喜了。但他应该料不到，拉喜故意耍这招声东击西，为的就是引开兀尔对大门的注意力。

“再见。”拉喜深吸口气，往黝黑的夜色中走出一小步。

10

“你以为你能离开吗？拉喜。”一个平淡的声音自黑暗中传来，挡住了拉喜的去路。

拉喜退半步，双手紧紧搂着她简单打包的行装，“让我走，蔚兀尔。”

若非他在奔出帐外后，一个瞬间记起他尚未搜索过自己帐子内，差点就让拉喜这么偷天换日的逃走。幸而他转回头，吩咐手底下的人去搜索，他才没有错放她走。

兀尔心情沉重的打量着他的小妻子，拉喜眼中有着坚决的离意与冰冷。冰冷，这两字用在拉喜身上，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可是经历过他所施加给她的，难怪她会有这番表情。

罪恶感，在他的胸臆间隐隐作痛。

但他不能在此刻向她认罪、道歉或是因同情而软化。

比起获取拉喜原谅更重要的，是把她留下。虚假的歉意或是高贵的良心，与失去拉喜这件事一较量，都是那么地渺小不足为道。

她可以为此而恨他。

但他要留下她，这辈子，下辈子，下下辈子。永远。

“难道你忘了自己的身分吗？拉喜。你是我结发妻子，除了我家你要去哪里？”

“我不要留下。”拉喜哽咽的说：“我要走，你不能阻止我。”

“错。”他轻柔的说，并向她又走近一步，“我能，并且会尽一切力量阻止你。就算要把你拴在我的身旁，我也不会让你离开我。”

拉喜抛下包袱双手掩耳，失控的说：“不！不！不！”

“是，是，是。”他也连三声的回答说：“你不能逃离这里或者是我，这里就是你这辈子唯一能留的所在——我的身边，这是你的宿命。”

“不！”她凄厉的说：“你杀了我吧！我不要这样子的宿命！”

兀尔在拉喜崩溃前，赶到她面前搂住她，他心痛的频频低唤着：“拉喜、拉喜。”

她抡拳打他，口中不停的喊着：“杀了我、杀了我。”

紧紧的，兀尔只能一径紧紧的抱着她，不停的以温柔的手抚着她的发、她的背、任由她在他的怀中发泄的大哭与捶打、踢咬着。

慢慢的她的拳头开始没有力气，哭泣声也只剩喘息的低诉。

兀尔拦腰打横的抱起她，往帐内回去。累了一夜，拉喜早已没有力气与他抗争，无声的让他带回两人的帐内。

小扯子呆呆的捡起夫人的包袱，亦步亦随的跟进了帐子。

等到兀尔弯身放她入床，拉喜已满脸是泪的睡去，他为拉喜除下鞋袜做着下人的工作，心中却只能感到满足。他没有失去她，只要她还在他手中，让她重新爱上自己的希望也依然光明。

“大、大人，让我来服侍夫人吧？”小扯子声如细蚊的说。

“不。”兀尔冰冷的回头说：“你把包袱放下，回去你的地方。明天我会交代大娘给你另找份差事做，你不需要服侍夫人了。”

小扯子感觉世界的末日也不过是如此，“爷儿！”

“下去吧，我会让大娘给你排份好差事的。”

没得商量的。小扯子晓得主子摆出这等脸色给她看，她绝对没有机会再服侍夫人。

想也知道，她在帮助夫人逃跑呢！谁还会愿意让她照顾夫人呢？

小扯子只好跪到地上，“主子，扯子知道身为下人轻贱卑微，没什么说话的份。可是在扯子离开前，只希望主子知道一件事。夫人真的很爱您，只消看她每天夜里偷偷站在帐门外头，望着主子的旧帐子灯火，主子没睡她也不会睡，这样的深情还有谁能做到？她常和小扯子说她怎么喜欢您或是您怎么英勇的救了两人，往往一说就是一时辰。不要再伤害拉喜夫人了，求求你，主子。”

连个底下做事的，都比他这个莽夫头脑要清楚得多。

“起来吧，小扯子。”兀尔平静的说：“我不会伤害夫人，我保证。”

“不论发生什么事都不会伤害她吗？”小扯子大胆地问。

“嗯。”

恍恍惚惚间，拉喜自睡梦中醒来，似乎有东西重压在她身上，她缓缓的睁开眼——

熟悉的穹庐车顶在数尺之外的高空，一小片浅紫蓝色的天。是早晨了吗？她心想。

突然有个庞大的身躯在她旁边动了动，把她更往温暖处搂去。拉喜浑身一僵的侧过头去，瞧见了蔚兀尔熟睡的脸庞，他抱着她睡着了。

一瞬间他平静的脸让人忘了一切，但回忆像海浪潮涌阵阵奔激心头，他残酷的伤害她，她的痛苦不止是心底还有身子。如果是个外人，她就可以有充份的理由去憎恨，偏偏他却是自己的夫君，她一辈子都要跟随的人。

如果每见他的面，她都要这样记起那桩屈辱，她该怎么办？

还有，不断地，拉喜都在害怕着他……要是他想再来一次呢？男人不都很喜欢那档事？他如果还要再占有她，她宁愿一死。那种痛苦——

她不能忍受更多那种事发生。拉喜眼角一动，看见摆在床头的一把弯刀。

或许，死会是最好的解脱，不是他死就是她亡。

心一凝，拉喜缓缓的伸出手去，奇迹似的把刀拿到手上。锋利的刀散发出阴森噬血的光芒，他闭着眼的表情是那般的平静安详……英俊一如往昔。取他的命，显得那么容易，她只要拿刀轻轻在他颈上一抹——

“为什么不动手？”他突然睁开的蓝眸，让拉喜惊讶的掉了刀。

兀尔冷静的坐起身，并且拉开他单衣的襟首露出他平坦宽阔的胸膛，拾起刀塞进拉喜的手中说：“来，在我这儿刺入一刀，我立刻就断命。”

拉喜握着刀的手微微发抖，她慌张如小鹿的纯真大眼对上他冷酷的蓝眸。

“只有我死，你才能得到自由。你不是想逃开这里吗？趁这拂晓前的一刻动手，没有人会去追查你。”

“别、别逼我。”拉喜怒火也开始上升，他为什么激她？难道真以为她杀不了他？

“来呀！”他更进一步拍着胸口说：“你忘了我带给你的痛苦？我强行占有你的时候，你不是恨得想要一刀杀了我？现在你有机会，该不会是怕了？还是你依旧爱着我？”

“不！”拉喜扬起刀——兀尔丝毫未曾退却，连眼也不眨的等候她。

她做不到。泪涌上心，她晓得此生此世她是永远无法做到这件事——杀人、夺取一条人命。看似简单却不是她能力所及。她或许恨他，但她杀不了他。

拉喜刀儿一转，想要自了余生，兀尔快她一步的格开刀。“住手，你这傻瓜。”

再也忍不住的泪水奔流开来，拉喜松手让刀落地。她悲切的哭了起来，“我做不到！我做不到……我没办法杀了你，也杀不了自己。”

兀尔自背后搂住她，“我知道、我知道。嘘，没关系，已经都没有关系了。”

“让我走，拜托。”她哭得梨花带泪，教人心碎。“我求你这一次，请你让我走！”

他收紧双臂，“不能，我不能。”

“为什么？你讨厌我憎恨我，不是吗？你气我把你骗进这桩婚姻中，那么现在让我走。我会忘了所有发生的事，求你。”

兀尔胸口一热，沙哑的说：“你要忘了所有一切，包括我？你要忘了‘你爱我’这事吗？你要忘了我们在沙漠上独处的那一小段时光？你能吗？你真的能把我忘掉？”

拉喜背向他，看不见兀尔的表情。她只听见那一句句句里头，似乎都在嘲笑她曾有的痴傻情意。她咬着唇违心的说：“我能。”

“不！我不许你。”他狂乱的把她转过身来，“你不许忘记，连一刹那都不许。我要你记得我们相处的每一时辰。你不能忘记我或是‘你爱我’。”

拉喜摇头说：“那太痛苦，我要忘记所有的一切。你强留我又有何用呢？”

“我不在乎。我要将你留下直到你再度爱上我。”他霸道的说。

“那——我只好逃走了。”拉喜一脸决绝的说：“你不能无时不刻的待在这儿，我只要一有机会就要离开，我不想要留下。”

“你想过肚子里的孩子没？”他冷酷的出击，“说不定你已经怀有我的宝宝。”

拉喜浑身一颤。孩子？

“那是我的孩子，我的。就像你一样，你也是我的。谁都不能把你带走！”

“不、不！”拉喜摇头说：“小扯子说不一定会有，不一定的。我没有宝宝！”

“你会有的。”他嘴角扭曲成一个苦笑说：“如果我持续睡在你的床上。我想要你为我生养我们的孩子，不管你要或不要。你会为我生下许多孩子。”

拉喜惊恐的跳下床，想逃。但不到一刻间就被他逮回床上，她又开始咬他踢他，“该死的你，我不会让你再强迫我！再伤害我！”

“不会再痛的。”他拉住她的双臂，低声安抚的说：“只有初次——”

“不！不！我不要。”

“你会要的。”兀尔自齿间逼出话说：“你会想要我就如同我想要你一样。每一次看见你对我都多大的折磨，你知不知道？想要却又不能要。现在，我终于可以不必再压抑自己，我们已经是真正的夫妻。与我同床共枕是你为妻的责任！”

“不！”她尖叫着。

“要。”他坚决的说。

兀尔发现如果他在此刻征服她，势必会再度伤了她。他必需制止她的挣扎而又不伤到她。他决定把她绑起来。

而拉喜发觉他的企图时，她气疯了。气得失去理智，她的指尖在他脸上与胸前捉出一条条的血痕，并且附上许多的牙印。但那样阻扰不了他强大的决心，他成功的把她的双臂系缚在床柱，双足也依样画葫芦。羞辱与恐惧的泪滑下她的双颊。“我恨你，蔚兀尔。”

“不，不对。”他解开她的小肚兜儿说，“你爱我，我会提醒你这点的。”

她恨恨的别开头去，不想理会他卑下的企图。

“你的身子很美，知道吗？小美人儿。”他轻轻的在她颊上印下碎吻，并呢喃的说：“我以为自己能够抗拒你，现在我知道我错得有多离谱。喜儿，你是我的，我这辈子从没想过能娶得一个像你一样美丽、纯洁、无邪、天真的美娇娘。所以当巴兰使者逼我要你时，我才会那么生气。因为你让人无法抗拒，这不是更让黑蛟龙操纵我的手段得逞？婚礼上，我一心想要抱的女人是你，却又不能让你把我变成绕指柔，只好夜夜醉倒野花丛间忘却我对你的需要。而你……是那么地令人难忘。”

拉喜的心因为他的话而一时间忘了要恨，傻傻的跳动起来。

兀尔俯下头去，专心的取悦她的身子，“我要带给你身为人妻的喜悦，我保证。”

噢，她记得这些。那夜，兀尔没有与她结合的那夜，她曾被卷入万层火千层浪中，完全沉浸在他的抚爱中，火热的回忆让她的血液沸腾起来。她的身子晓得该期待些什么，它在呼喊着重人的眷恋，她身子的主人已不再是她自己。

蔚兀尔，这个她又爱又恨的男人，成了她身子的主宰。

他用每一种她不知道的方式，让她无法抗拒，只能需要他而轻吟，为他而扭转身子，为他

而颤抖发热着。当拉喜身子完全背叛自己心意倒向敌营去时，兀尔也把握住这时机，吻住她的双唇。温柔而缠绵，深入而缱绻。他像是炽热的铁溶化她心中的冰。

“兀尔。”她忘情的唤他。

“对，喊我的名。”他温柔的凝望着她，“是我，你的夫君。”

他的手悄悄的溜进她火热的秘密私处，挑起另一波更强烈的情潮，拉喜开始辗转着头频频想抗拒那威胁着要爆炸的火焰，那要将她往地狱或是天堂吸去的火焰，她害怕那逐渐增强的压迫感，她害怕他又要再度伤害她。

然后他移开了双手，双唇移到她柔嫩敏感的颈项上说：“说，你爱我。喜儿。”

他在那儿，拉喜只能僵硬的感觉到他——巨大无情的灼热，等着要伤害她的可怕东西。

“不，不要。兀尔。”

兀尔叹口气，移回她的唇上，火热的轻囁与揉擦她，“如果你不肯说——那我说：我爱你，小美人儿。”

“什么？”她瞪大双眼。同时间，他把自己挺举移进她湿润热情的体内。

两人都因为这项刺激而深喘一口气，亲密的交换了喘息。“我爱你，拉喜，很久很久。或许是第一眼开始。”他甜蜜的诉说着爱意，一面温柔的进出着，在她的里面与外在同样刺激着她脆弱的心智与情感。

他爱她？噢，天啊，是真的吗？

但拉喜再也无法深思，她只能任随他强势的带领，往着她不知名的尽头飞奔。她以为那是结束，却才晓得这不过是开始。每当她心再无法承受更多小小爆炸之时，她就得接受下一波更精彩璀灿的冲击。他们似乎无法再分开，透过这么深这么惊人的结合后，他们已成为同一个个体。她在他之中，他也在她里头，他们是一体的。

“爱我，拉喜。”他最后一个祈求的喊出他真正所想要拥有的，在强力的深入后让两人共同抵达那完美之境，爱的乐土。

似乎过了许久。拉喜开始觉得他沉甸甸的体重怪讨厌，她动了下身子，他闷哼了一声，抬起头来，看着她明亮的眼。他叹口气，在她唇上轻啄一下，移开来。

“现在可以放开我。”她低声请求说。

“你保证不逃？”他问。

蔚蓝的眸子中有着深刻的在乎，他真的因为爱她而在乎她吗？拉喜没有空去细想的问题，现在有时间真正去思考。“你亲口说你爱我，是真的？”

他拉过毛毯将两人裹在温暖中，“嗯。”

“但你伤害我。”拉喜不平的问。

“拉喜，我不是完人更非圣贤，我犯下错误的判断，让嫉妒吞走我的理智。我不是有心要伤害你，那是我受伤后的自动反应。你可以想见我看见你在阔阔怀中带给我的强烈震撼吗？我以为你们在……偷情。”

“只不过是看见我被他搂住，不代表我和他偷情。”

“我现在知道了。”他低哑的说：“我是个看不清事实的傻瓜，一直都是。你愿意原谅我吗？原谅我对你的误解与所做的一切？”

“不。”拉喜干脆的说。

兀尔心微痛一下，“不管你原不原谅我，我也不会放你走。”

拉喜并未出声。

她心中只有个念头，她当了好久的傻瓜偶尔也要换人当当。她不会那么简单就说出：原谅这两个字。可是她其实已经好过多了，爱这个字真是帖万灵药。

兀尔爱她？这倒是个全新的体验。

而且，同床也不真那么可怕——拉喜方才有那一刻，真的觉得她可以“喜欢”这件事。

接下来几天，兀尔就在新穹庐与旧穹庐间来回跑。

一面如火如荼进行前往大唐的各项准备，一面则每两个时辰回到拉喜身边，放松她的绑手与绑脚，让她活动活动。有时候，忍不住她娇媚模样的诱惑，他会挑逗她与她共赴巫山。每一回事后他都要问，“原谅我了没？”

但拉喜总是闷不作声。

为此，兀尔真是苦恼得不知该如何是好。

过不久他就要前往大唐去，万一拉喜还是趁他不在而逃跑，或是联络巴兰的人带她走……他怎么也无法安心的启程。

终于这天……

兀尔正预备要回到帐子去解开拉喜的束缚，却听到拉喜与人说话的声音。偷听本来不是他愿意做的事，但——

“大人什么时候要走？”

“就在这几天，夫人。听守军的人说，他进行的差不多了。”

“那么，一等他走后你就帮我把马儿备好，我要去——”

兀尔大步的掀开帐子走进去，生气的大吼：“你什么地方也不会去，拉喜。”

“你、你全听到了？”拉喜愣愣的看着他。

“我爱你，难道这对你还不够吗？该死，就算要把你一路绑到大唐去，我也不会让你自我眼前消失。我爱你，全心全意。”

一旁的第三者——小扯子很识相的带着微笑乖乖的走出去。

拉喜傻傻的看着他气急败坏的脸说：“你是不是又要伤害我了？”

“不！我宁可伤害我自己。”他眯着眼说：“为什么你以为我‘又’要伤害你？”

“因为你上次误会我，你不是乱发脾气伤了我吗？”

“那次是——那是——上次的误会？我难道刚刚又误会你了？”

拉喜微微的笑说：“我不是在计划离开你，夫君。”

夫君？不是计划离开？兀尔开始有头重脚轻的感觉，他是不是错过什么了？

“我折腾你也够久。这几天你没睡好也没吃好，我都看在眼里。虽然你怕我逃跑把我绑起来，但是真正被捆住的人是你，被深重的罪恶感与失去我的害怕给捆住了。”拉喜轻轻的说：“你自己惩罚了自己。”

兀尔眼眶微润，“你这个小鬼灵精，你一直都看得清清楚楚的？”

拉喜点点头，“已经结束了，夫君。我没有办法看着你这么痛苦下去，我要解开你的罪恶感与恐惧——”

“你胆敢离开——”兀尔低喝。

“我计划要追你追到大唐去。”拉喜胸有成竹的开口说：“这是我刚刚和小扯子说的话。让你明白，这世上唯一能留住我的绳子，是你与我身上的姻缘线。这些布条或是孩子都是次要，真正重要的是——我依然爱你。”

兀尔整颗心溢满感激与解脱……说不出话来，他以行动表千言。一把抱住喜极而泣的小妻子。

妒怒红颜欺爱惹佳人气

一朝蓦然欢喜冤家美眷终成有情人

尾声

拉喜完成最后一笔后，放下竹毫，面带微笑的审看着她最新完成的画作。

两匹骏马一前一后互相偕伴，漫步于绿意盎然的早春高原，深情款款相随浓意举足间。这是她特别要送回给巴兰国的摄政王夫妻们，报告她与兀尔这对欢喜冤家总也苦尽甘来。风波终于平静，现在她是世上最自在快活的小妻子。

“在做什么？”一双手平白的出现在她两侧，将她牢牢的锁住。

拉喜带笑回眸仰望着她俊俏的郎君，“还说呢？这回是不是又要误会我……在为情郎作画写情诗了，嗯？”

提起那桩乌龙糗事，兀尔仍不免要假意咳嗽说：“有吗？”

拉喜送他一个心知肚明的明媚窃笑，让他微有恼羞的说：“这、这都是多久前的事了？你还哪壶不开提哪壶？”

悠哉的，她慢慢把画轴卷起，“今儿个这么早就结束会议，这么快回来？”

“还不是心中念你。我拒绝了可汗的送风宴，才能在明晨出发前多与你聚首。”兀尔坐到妻子身旁，把脸埋近她的小香肩，嗅着她清新如百合的幽香，就像初识时她带给自己的感受

般，那样的纯真无邪。他真是何德何能娶得贤妻如此，幸好上天眷顾才没让他一手毁了这无边的幸福。

“明晨吗？”拉喜一张小脸顿时蒙尘说：“那么快就走，大唐又那么地远。”

兀尔抬眼望进妻子的眼眸，“你会想念我吗？”

她垂下头，点了点。

“会有多想我？”兀尔单指支起她颧下，挑逗兼霸道的问。

拉喜双颊酡红娇丽无双，双臂缓缓的搂上他的颈，送上自己红润香甜的爱吻说：

“非常、非常的——想你。”

他火热的吞噬着她的甜吻，像是渴饮甘泉的沙漠旅人，把握住每一分机会醉溺在她的绝色间，让她的爱填的他一颗心满满、满满的要溢出。

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

此去何时见？

清晨，总是那样恼人的来到。兀尔最恨离别时的场面，像要逼得大男人非要落泪不可，因而他并未惊醒酣酣熟睡中的娇妻。况且，昨夜儿……一夜缠绵可把她这娇小身子给累坏了。他温柔的抚开她比丝缎还滑润的乌黑秀发，在佳人的妍丽香颊印下一记吻别。

起身轻松的自己着装完毕，只留下临别依依不舍的回眸。

床上的佳人轻叹一声缓缓的翻个身后又睡去。

“我会很快回来的，拉喜。我保证。”他在门帘处低喃，下着决心反身，离开。

拉喜等他走后，以教人吃惊的速度跳下床翻出床底下预藏的包袱，她唤着小扯子进来，不一会儿，小扯子已帮她换上不让人侧目的公子衣装，小扯子自己早也穿好一身男佣的仆服。两女子刹时间偷龙换凤，成为翩翩俏公子。

“夫人，主子会不会生气呀？”

拉喜一吐舌说：“不能怪我爱黏他到中土去，只是收到瓊沙捎自中原的求救信，我恰巧与兀尔同途而行，你能怪我吗？”

“为什么不与主子先商量商量？”

摇摇头，拉喜皱着小眉头说：“他精明得让人受不了，要是他拒绝我前去而禁我足，我稳要放我王姊的鸽子。不成，我还是先斩后奏好。”

“那要是失败呢？或者还没多远王爷便给发现呢？夫人，别忘了你现在情况特殊，千万得小心为上，这可是蔚族最宝贝的香火传人，万万开不得玩笑。”

拉喜摸摸平坦肚皮，她的月信迟了三周之久。“我自会小心，反正只要少赶点路，应该没问题。快点，别多说——要是让兀尔走远了，我们想跟随在旁的计策就要失效了。”

哎呀呀，这岂非一波才平另波又起？

好戏向来连台，看样子这把旺火要一路由西突厥再烧到中土去。才新婚的兀尔与拉喜真的完全没有问题了吗？

总之那又是另外的故事了。

P. S. 过不过瘾？别担心，火速将会推出下一部更精彩的瓊沙公主轰动武林大恋爱。

看过巴兰三姊的老大贝羽湘与黑蛟龙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没有？没？快去书店找！

书名是很好记的《抱得兰女归》。